

查理·季特著
彭師勤譯

社會學原理比較研究

中華書局印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執照警字第五二四五號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一九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發行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再版

社會科學叢書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三角

（郵運匯費另加）



原著者

Charles Gide

譯者

彭師

勤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明

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譯本著者新序

經濟的綱領也和政治的綱領一樣多，新中華民國對於凡以「採用我的綱領罷，這是最好的了」的話來包圍她的人，勢必至有無所適從之苦。

承彭君不棄，將本書譯爲中文，使我在這裏也有機會向新中華民國提出一個綱領來。假如這綱領只是著者個人的理想，那我倒不敢將牠舉薦——但是這個綱領確是八十年間由五十國所得到的實際經驗。就是和中國接壤的大國——俄羅斯，其私人商業也爲合作所淘汰。再沒有別的社會制度能夠有這樣足以自豪的成就。

然而我並不想使人們就以爲本書所陳述的意見，已由五千萬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所贊同。實際上本也不是如此，因爲社員中的大部份，絕無所謂綱領，他們之所以進合作社，只是爲得一方節省本人的耗費，一方按年獲得多少贏餘。惟是不知不覺地贊助了一種偉大的運動，那就是擬以新的合作組織去替代商業中現有組織的運動。這新的合作組織，是再如今日一樣，由賣者——商人所統轄，而是由消費者所主持，將要把一切牟利的企圖破壞以盡。在本書中我曾試把這新經濟學的大綱加以發揮，同時又將牠和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以及各種爲人所唱導的社會主義制度相異之點指示出來。

我對於中華民族的習俗和歷史，所知甚淺，但是據我看來，她似乎較其他各國更容易瞭解并容易實現合作的經濟。結社在中國的各種企業中早已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中國國民生活的基礎，是立在家族之上的，消費合作會社正是家族生活——家常經濟的擴充。牠把贏利的追求消滅了，而以服務的互助去代替。

假如能因這本書使那幅員遼廣的中國懂得合作，我真引爲無上的榮幸。光明原屬來自東方，然而也有好的東西發軔西陲，中國人會有一天說合作就是這麼一種的好東西。

查理·季特

一九三〇年八月三日序於巴黎

（同年八月五日譯者譯於史特萊斯堡）

PREFACE POUR L'ÉDITION CHINOISE
DU "PROGRAMME COOPERATISTE"

序

Les programmes économiques sont aussi nombreux que ceux politiques et la jeune République de Chine va être harcelée par tous ceux qui lui diront, "prenez le mien, c'est le meilleur!"

Et voici que je lui en présente un aussi, grâce à l'aimable traduction de M. PENG. Si ce programme n'était qu'une œuvre personnelle de l'auteur, je n'oserais le recommander, mais il a pour lui 80 ans d'expérimentation pratique dans cinquante pays. Et dans le grand pays limitrophe de la Chine, en Russie la coopération a déjà presque éliminé le commerce privé. Il n'y a aucun autre système social qui puisse se flatter d'un tel succès.

Je ne voudrais point cependant faire croire que les idées exposées dans ce livre sont toutes partagées par les 50 millions d'hommes qui sont membres de sociétés —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Non, car le plupart n'ont point de programme du tout et ne sont entrés dans les coopératives que pour toucher annuellement quelques bonis. Mais, sans le savoir, ils collaborent à un mouvement colossal qui tend à remplace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u commerce par une organisation

nouvelle qui sera gouvernée non plus par le vendeur, par le marchand, comme l'est celle d'aujourd'hui, mais par le consommateur et dans laquelle toute préoccupation du profit sera éliminée. J'ai essayé de dessiner dans ce livre les grandes lignes de cette Economie nouvelle et de montrer en quoi elle diffère soit du régime capitaliste actuel soit des divers systèmes socialistes qui ont été proposés.

D'après le peu que je sais de l'histoire et de mœurs de la nation chinoise, il me semble qu'elle est faite, mieux que tout autre, pour comprendre et pour réaliser l'économie coopérative. Déjà l'association tient une grande place dans toutes les entreprises chinoises. C'est la famille qui a été le fondement de la vie nationale de la Chine, or la société coopérative de consommation n'est qu'un agrandissement de la vie de famille de l'économie domestique. Elle élimine la concurrence pour le profit et la remplace par la mutualité des services.

Je serais très heureux si ce livre pouvait servir à faire connaître la coopération dans cet immense pays. C'est de l'Orient que vient la lumière; mais il y a aussi de bonnes choses qui viennent de l'Occident et vous le direz un jour de la Coopération.

Paris, le 3 Août 1930

CHARLES GIDE.

再版著者引言

本書乃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度在法蘭西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 講授之紀錄稿本。第一版原分數小冊印行。

再版本對於原文稍有增損。「合作與政府之關係」在講授時無暇論及，今亦於再版本中增一短章。這個合作主義原理之概括的敘述，後來曾於尼墨學派一書中重行提到，惟範圍比較狹小而已。

查理·季特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目錄

中譯本著者新序(附原文)

再版著者引言

第一編 合作主義綱領.....一

第二編 經濟學家.....一二

第一章 自由經濟學派綱領.....一二

第二章 經濟學家眼光中的合作主義綱領.....二四

第三章 合作主義者眼光中的自由經濟學.....二九

第四章 兩學派間的差別.....三二

第一節 自然律.....三四

第二節 平價.....三六

第三節 消費者的教育.....三八

第四節 利潤合法與否問題.....四〇

第三編 社會主義者……………四四

第一章 前馬克思社會主義……………四四

第二章 前馬克思社會主義和合作主義的共同性……………五五

第三章 合作主義和前馬克思社會主義不同之點……………五七

第四章 馬克思社會主義……………五九

第五章 馬克思學說與合作主義學說之異同……………七〇

第六章 合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歷史上的關係……………七三

第七章 社會主義者的合作社……………八一

第八章 羅時達派與莫斯科派間的對立……………八五

第四編 同業組合主義者……………九一

第一章 同業組合主義者綱領的演進……………九一

第二章 合作主義與組合主義的衝突……………一〇〇

第三章 兩種運動間的諒解方式……………一〇五

第四章 無政府主義……………一一〇

第五編 宗教社會主義……………一一四

第一章 舊教的社會主義……………一一四

第二章 舊教社會主義和合作主義的接近……………一一九

第三章 新教的社會主義……………一二四

第四章 新教社會主義與合作主義的親屬關係……………一三〇

第五章 猶太建國派的社會主義……………一三四

第六編 工錢制問題……………一三八

第一章 工錢制的定義……………一三八

第二章 工錢制的演進……………一四二

第三章 工錢制所受的批評……………一四七

第一節 勞動的不生產……………一五〇

第二節 社會的敵視……………一五二

第三節 勞動者地位的不安定……………一五三

第四章 用什麼來代替工錢制……………一五七

第一節 個人生產.....一五七

第二節 合作生產.....一六〇

第三節 人工的結社.....一六二

第五章 消費合作社中的工錢制.....一六五

第六章 以利潤之廢除達到工錢制之廢除.....一七六

第七編 國際商業問題.....一八三

第一章 保護制.....一八四

第一節 保護政策與物價騰貴.....一八四

第二節 保護政策與利潤.....一八八

第三節 保護政策與戰爭.....一九四

第二章 自由貿易制.....一九八

第一節 合作者眼光中自由貿易制的利益.....一九八

第二節 自由貿易的流弊.....二〇四

第三章 通商協約制.....二一一

第一節	本制度與前兩者之區別	二一一
第二節	這種制度是否能給合作者以滿意	二一八
第四章	合作組織化後之國際商業	二二二
第一節	現存各合作組織間的國際貿易	二二三
第二節	國際的合作商業之特性	二二八
第三節	現行商業政策之改良	二三四
第四節	資本與人員自由流動的國際合作	二四〇
第八編	合作社與政府的關係	二四八
第一章	合作社與國家的關係	二四九
第二章	合作社與市廳的關係	二五五
	本書譯者其他譯著	二六〇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第一編 合作主義綱領

本書的確切名稱應爲合作主義學派，與世人之稱社會主義學派一樣。惟是一切學派都有牠們的始人和繼承者，所以定會有人要問我：合作主義學派的始人和繼承者何在呢？這個真要把我難倒了。不上來。我們本來可以承認合作主義運動還沒有成熟到能在經濟思想史上佔一個位置。所以就是在我與我的同事李士特（Riss）君所寫的經濟思想史中也未曾覺到應給合作主義學派獨闢一章，只是略爲提及罷了。然而托托米安慈教授（Prof. Tomiantz）所著的一本小小的經濟思想史，却在這個名義下給牠另立了一章。

可是即使我們或者還沒有權利說合作主義學派，至少有權利說「合作主義綱領。」（註一）所有一切的政治的、社會的運動，都有說出牠們的趨向、願望和牠們預備怎樣自處，以及從而製定一個綱領的權利，甚至可以說有這種義務：合作主義運動也是一樣。（註二）

一切政黨都在牠們的綱領，和牠們的佈告中，說明當牠們執政的時候，將怎樣行動。在沒握得政權之先，因爲沒有可做的事，所以能够任意地大吹大擂，規定一些想像的工作，不惟將牠們不能辦到的事，甚至

於將牠們不願意辦的事，也提將出來。就是社會主義學派，也是一樣的空中樓閣。譬如傅立葉主義 (Fourierisme) 就是一例。然而合作主義的運動却不然，牠的發生已近一世紀，牠的綱領，不單是根據牠的熱望（或者說是幻想罷）而成，並且還是從牠的經驗和失敗而來，因為牠已經有了一種很長久的歷史。

我們都知道實際是在一八四四年，就有了第一個合作主義的綱領，那是羅時達諸先驅 (Les Pionniers de Rochdale) 的綱領。我現在且把這個綱領抄在這裏。我覺得除了將這個直至今日尚為各國五萬個合作組織當做憲章的有名綱領引於本書之首外，沒有別的再好的東西。原文是：

「本會社，以實現其會員之經濟的利益，與改善其會員之社會的及家庭的境遇為目的。資本由集股而成，每股股金定為一英鎊，依照下列計劃切實施行：

「設立食品與衣服之販賣商店一間；

「為會員中之欲彼此幫助，以改善其社會的與家庭的生活狀況者，購置或建築住所；

「會社為供給會員中之失業者，或感工資不足者以工作起見，開設製造工廠，製造會社便於製造的物品；

「會社應於可能限度內，速以本身力量，在內部設立教育、分配與生產之組織，換言之，即建設自治的新村 (Colonie autonome—Self Supporting)，村中一切利益均屬公有 (En commun—united)，並且如

有別的會社願意組織同類的新村，會社當盡力贊助。

「爲宣傳戒除不良嗜好起見，會社於其新村之一處，設立健身會。」

由這裏可以看出這綱領已經超過通常所規定的合作主義的範圍：這是社會改造的一個全盤計劃。把牠在更有條理的方式下歸納起來，是這樣的：

(一)爲解放無產階級而形成一筆資本，其形成方法，不用那遲緩、困難而又過時的儲蓄制度，乃是以共同購買工人生活所必需的食物爲手段，而省出一筆金錢；

(二)建築房屋，使之有僅收成本的住宅；

(三)爲次列二目的，創設農業的和工業的生產組織：

(a)直接地、經濟地生產工人階級所必需的什物；

(b)使失業的和工資不足以果腹的工人均有工作；

(四)「反酒精」的教育與鬥爭；

(五)其最後目的，是完全的合作 (Coopération intégrale)，這就是說在牠們的內部創設一個小小的新天地，將生產與分配加以組織，並用宣傳與實例使這種組織一天一天地加多。

這樣一個野心勃勃，不可一世的綱領，雖在我們今日也沒有能够把牠完全實現，然而牠的實用的價

值，已經逐漸由經驗證實了。不料這樣的一個綱領竟整個地為幾個住在蝦蟆巷（Toad Lane——這正是他們的社會地位）陋室中的紡織業工人所發明；這真要令人相信有「五旬節」（Pentecôte）那天的情境，在一間可憐的房間內，有一種以「火燄之舌」的形式的神靈降在十二個傳道者的身上。（這班傳道者也是一班工人！）工人階級，尤其是十九世紀中葉的工人階級的教育，（就是羅時達諸先驅，也未嘗較他們的同伴為強，）離開能夠想像出這樣一種制度的時期，還遠而又遠，原來他們是有他們的先驅的；這是凡事都有的。

去今一世紀餘，當一八二〇年的時候，英國就有一個宣傳——已經是宣傳了！——合作主義的會社成立，到一八二七年與一八三〇年之間，英國的合作社已不下數百處。但是牠們也和放苞太早的花朵一樣，不能久久地留在枝上，季節未到即萎謝了，這種情形，我們在社會運動史中可以找到。

直至羅時達諸先驅設立商店的那個時代，以及在我們下面就要談到的情況之下，才恰是這種運動正式發動之時，而我上面所抄的那個綱領，也開始進於實現之途。

那時工人工資的低下，為歷史上所罕見，而工人工資愈低下，則謀減低工人生活程度的需要愈不可緩。而且那時已有失業問題發生，正如目下的英國一樣，為害於工人階級甚烈。

確切地說，羅時達綱領中的不朽的價值，不是我上面所說的野心勃勃的主張，而特別是為羅時達最

初所實行的關於組織的條規（或者可以說是細則）因為那些主張，不惟到如今還停滯在學理的狀態下，而且有大部份的會社簡直一點也沒有意思去採用。那細則的節目是這樣的：

（一）賣價以時價——即市場價格為標準（而不以所值價格而定）；

（二）贏利歸還會員時，以其所購貨物的總值多少為比例（而非以會員的股額多少取決）；

（三）無論會員股額多少，均只有一票表決權；

（四）現銀交易，不能賒欠——但是這一條規則，實際上頗難強令一致遵行。

這是在各國不同的環境內，經過七八十年的實行，所認為最妥善的規程。這個我在別的書內曾一再提出來討論過，今以本非書範圍，且略而不說。我們這裏所要說明的，不是合作會社的內部組織，而是牠的任務，說明白一點，是牠的勃勃的推動社會改造的野心。

先驅的綱領，並不就是最後的一個，自牠以降，還有很多，待我們再去研究。

為得只說法國的，我且先講尼墨學派（L' Ecole de Nîmes）的綱領。尼墨學派的發生時期為一八八五年，（註三）牠的名字在外國較在法國更為人所習知。

稍遲，當一九一二年的時候，為得統一兩個信仰不同的合作組織，曾經製定一種綱領。這兩個信仰不同的合作，一個是社會黨的組織，一個是中立派的組織，在一九一二年以前，兩者是站在敵對的地位的。

我在這裏且把那個我們所稱爲統一協約 (Le Pacte d'unité) 的主要段落錄下：

「合作社聯合會 (L'Union des Coopératives) 與合作社總會 (Confédération des Coopératives) 雙方願意把意見泯除。

「雙方同意於合作的主要原理，此種原理，是羅時達諸先驅所創立的，隨後經各國數十萬工人所仿行，而又得有顯著的成效：

「(一)用一種新制度以代替現行的資本主義的、競爭的制度，此種新制度，乃以消費者的集體爲出發點，而非以牟利爲目的；

「(二)由結社的消費者將生產的與交易的工具，逐漸地集產式地收回來。」

是則從此時起，法國重新又只有一個綱領了，這個全國的聯合在大戰之中，更形鞏固，直至今日，未嘗稍變。然而這個集團內面也曾發生過幾回爭執。這個我們在後面可以講到。

這裏雖不把這個綱領的內容逐條分析，可是不能不把牠怎樣完成羅時達綱領之處說一說。上面引過的句子雖不多，然而我們很可以看出牠比先驅的綱領範圍，擴大得多了。

第一牠不和先驅一樣，專門從事於生活程度的減低；牠的主張不是「廉價」(Bas prix)，而是「平價」(Juste prix)，要曉得這兩者並不是一件東西，因爲「平價」恰合乎經濟上的正義，那是交易中所

宜於實用的。

這個綱領，從另一個觀點着眼，也已經擴大了：從前是專用來當作解放工人階級的利器，至此才變成社會全體的解放工具，這就是說所要解放的，是消費者，而這所謂消費者，又不是單指工人消費者，就是富有的或小康的消費者亦在其內，因為富者之被人剝削，亦不會較少於貧者。若說富者不用我們為之這樣關心，那是可能的，然而問題不在這裏。假如這是正義的問題，則我們就該把正義應用到一切的人。當我們設法從經濟界中消除剝削的方式時，是不應該因被剝削者的階級不同，而分畛域。

這正是一個新的觀念，其證明是在我抄在上面的羅時達綱領中，找不到「消費合作社」(Société coopérative de Consommation)一個名字，而如今却時常在我們的談話中流露出來；而且目下英國還沒有應用這個名詞。英國以一個合作主義的發源地，竟沒有人知道消費合作社！那兒却都叫消費合作社為「分配會社」(Distributive Societies)，或者簡直稱之為商店 (Stores)。

合作的這個雙料的目的——平價之實現，與消費者利益之提高，使我們已經遠離了原地，以至於從而創出一派新經濟學。

法國方面近幾年的合作運動中最令人注意的事，是知識階級和大學校中的合作宣傳。

最顯著的是一九二〇年用宣言形式所發往各大學的一通宣傳品，那就是我們所謂「知識階級的宣言」(Le manifeste des intellectuels)，因為這個宣言曾蒙兩百位法國的大學教授簽名贊同（其中大部份爲巴黎各大學的教授。）下面所引的是宣言中主要的幾段：

「大戰給合作做了一個意料以外的廣告。消費者受了糧食缺乏、物價騰漲、商人剝削的痛苦，終竟能於消費合作社中找到了一個逃避的所在。甚至於東歐有許多國家，其菜色滿面的飢民，幾全靠這種會社的商店爲糧食供給的中心，……」

「可是輿論、報紙以及經濟學者都沒有和我們在宣言後面簽名的人所主張的一樣，對於這種運動給予應有的留心。他們以爲這只是商業組織中的一種形式，有利亦有害，而沒有想到合作於目下的成就之外，已經能夠貢獻一個完整的社會改造的綱領。我們的這個會，正含有把這個肯定灌入人們腦筋去的願望，其所採取的方法爲普通的，而尤其是在各級教育中的宣傳。」

「我們要想把碩雷士 (Jean Jaurès) 所謂「社會經驗的試驗室」(Laboratoires d'expérimentation sociale) 在消費會社中指示出來。這是七八十年來經過許多經濟情況全然不同的國度所身受的經驗，在我們看來，牠已足夠使將來的社會的性格顯示出來，並且使我們知道在各處醞釀着的社會要求，何者爲烏托邦，何者可以實現。」

「我們深信從今以後可以把我們努力的方向這樣決定下來：我們之所以只說方向者，因為不願有一沒有伸縮性的綱領。誠如英人所說，合作是一種運動，而不是一種憲章。」

「合作會社告訴我們的，第一是一種企業可以於政治經濟所認為不可反抗的條件之外，生長繁榮。這所謂不可反抗的條件，即利潤的引誘和競爭的推動是。實際上合作企業的推行，並沒有利潤的興奮，因為牠的章程上規定應把所得的利潤還之於所從出的人；至於競爭，牠到處設法用聯盟的辦法來代替，甚或不分彼此，融合為一。利潤本身既然消滅，故並無追求的問題發生，所存在的只有比賽的形式下的競爭而已。」

「合作會社再指示我們：企業的成功，亦有賴於資本，要有資本才有果實。所以牠不惟不拒絕資本，而且徵集之，牠用一定的利息，將資本借來，以為創造本身的資本之用，但是否認資本藉口企業為其所創立，發號施令，有權任意處置企業所實現的贏利。」

「而且在為牠的發展上所允許時，對於「經濟的國民主義」(Nationalisme économique)所主張的保護政策，徵加反對，更反對自稱「國際資本主義」(Internationalisme du Capitalisme)的那一種帝國主義。二十年前，各國的合作會社就已創立了一個國際合作聯盟(Alliance Coopérative Internationale)，這個組織已在國際聯盟之先成立，目的在使國際商業由現在的為利潤而爭鬥的方式上，引到牠的正當

的方式之下，即爲全人類的利益，使萬國人民爲各國財富求最經濟的利用。

「合作會社不相信只有生產者才有代表公共利益的資格，因爲生產者常須留心或不得不留心其職業的或行會的利益。有組織的消費者却與之相反，他們所要求的利益，亦即大家所要求的利益。所以他們確有擔任公共利益機關的職務之可能。直至目下，這個職務，一向是由國家擔任的，但是結果，證明這並非國家所能勝任愉快——至少在經濟範圍內是如此；而且工團主義者自己就極力反對國家擔負此事，和自由學派經濟學者的主張一致。是則必有一個新的機關，以鑒輿論之要求，而消費者的組織正應運而生。

「就是生產者和消費者在這裏所形成的對峙關係，也只是原則方面的，並不會有階級的鬥爭，或與人間的仇視；兼之消費會社一方既由廣大的勞工羣衆所組成，一方又有了光榮的成功，其中衝突，當然更少。

「設使（實則應該如此）一切的消費者同時更是生產者中之一員，則每人常在良心上把這兩種相反的利益加以區分，加以衡量，並且將個人的利益爲全體的利益而犧牲。

「消費會社在這裏用日常的事物給予了消費者一種教訓。而我們所欲宣傳者，也就是這個經濟與道德並重的教訓。」

(註一) 波亞尚(Poisson)君在他的最近所著的一本法國合作運動的政策 (La Politique du mouvement coopératif français) 的書內，專門陳述法國的合作運動的綱領。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請參閱拙著尼墨學派 (L'École de Nîmes)。

第二編 經濟學家

第一章 自由經濟學派綱領

我們在這裏研究合作主義的綱領，只有採用比較的方法，換言之，就是把經濟學中各派別的綱領提出來作根據去尋找何者與合作主義綱領接近，何者與之相反。照此看來，本書的範圍已經完全規定了：那是以次把關於社會問題的各大學派的學理加以陳述，隨後拿來與合作主義學派的互相比較：先把牠們一般的意向加以比較，跟着把牠們對於目下各種重要問題的主張分別論列。惟是與合作有關的重要問題太多，我們打算只談其中三個特別重要的，即工錢制度、國際商業以及合作與政府之關係。

我們現在應該從一個頂大的學派——即自由學派講起，人們因為牠的資格老、歷史長的關係，都稱牠為古典學派 (*L'École classique*)，牠自己却不願意人家把牠劃為一個學派，而且以為這種分割，對於牠是一個不合理的辦法，因為牠宣言牠所代表的即是經濟學的本身，這個從某方面看起來，確也實在。

牠的先輩是以重農學派 (*Physiocrates*) 一名在經濟思想史上著稱的，亦均以經濟學者自號，而自由學派的繼承者，仍很簡單地自稱經濟學者，意謂其他的經濟學派，即算不稱之為異端，也只是經濟學上的一種旁支。

同樣當我們談到牠們時，爲簡便起見，也就以此名稱之，這不是說我們已經否認了其餘的人和我們自己是經濟學者。

但是得先問一句，是否自由學派也有牠的綱領呢？這是一個綱領，都是一種革新的計劃，一個改造的企圖；意即時下經濟界不健全，須得另找一種新的組織或新的立法。這是自由學派——經濟學者所絕端否認的觀念，所以講到綱領時，牠就說，綱領嗎？我們是沒有的，而且我們也不願有。

一個半世紀以來，經濟思想史中的政治經濟就是由重農學派以這種肯定開始的，他們以爲經濟界也恰和物理界一樣，有一種「自然律」(Ordre naturel)存在其中。這個自然律，並不是人爲的；以故不能把牠變換，而且就是有人要想這樣做，也得自制，不去動牠，因爲人們可以找到的只有這種好處——這裏的好處，不是絕對的，而是社會生活的必需條件和人類得以使用的方法所能找到的好處。

巴士幾亞 (Frederic Bastiat) 的名著經濟的協諧 (L'us Harmonics Economiques) 是目下給人大不講理地輕視了的，那種含有「宿命論」和「神意論」的靈感，確是已經陳舊，但是裏面對於這個理論的說明，非常詳盡，頗可一讀。這書的開端說：

「社會組織可真是和天體結構與人體結構一樣，須得遵從普通的法則嗎？可真是一個協諧的經過組織的總體嗎？」

在那一本書內，甚至於可以說在他所寫的一切書中，都是完全爲的解答這兩個問題。要一個從這種自然法超乎人爲法之上的觀念出發的人，立一個經濟改造的綱領，當然變成可笑的事。而且就是聽到任何一個學派以此自命，也認爲狂妄。一位經濟科學的有名的代表般它累奧尼（Pantaleoni）曾說過：要在經濟學中分派別時，我以為只有懂經濟科學的和不懂的兩種。

那麼真正的經濟學家，應該怎樣辦呢？

那只有如同對於物理界的法則一樣，把這些自然律找出來加以了解，並且設法利用。所以前面這位巴士幾亞在他的另一本書中曾說：

「政治經濟學中有許多待人了解之處，却很少要人去做的事。」

我們知道他的這種意思，已經給兩句有名的諺語，「讓他做，讓他過」（Laisser faire, laisser passer），更簡單地表示出來了。除了這個讓他做之外，我們還可以問他們要什麼綱領呢？我們在經濟思想史上可以找出這樣的一個故事，這個故事，或者和歷史上大部分的故事一樣，不是真的，但是却能把牠的特性表示出來。據說俄國的大加德麟（Catherine）曾經召見著名的重農學派德拉黎維爾（Mercier de la Riviere），要他爲她的新帝國想出一種新制度，而德氏的答話是：「陛下，人類與君王都不能自立制度，只有把大自然所規定的體會而應用之。」那女皇聽了這種話，於是說：「先生，敬領教矣，祝你一帆風順。」這

一次的會晤就這樣完結了。

然而我不願讓讀者因此就把自由學派看成一種怪物。這正因我無論何時批評自由學派的思想，總以不曲解爲我的責任，我在說明何謂自由學派時，都把自己當作牠的一個忠實信徒，從不掉牠的本來面目。

第一我不希望人們把牠的自然律和自然法的思想，看成一種和命定論一樣的東西，也不希望人們把牠的「讓他做」看成和回回教的「神意如是」(Dieu le Veut, Inchallah)沒有兩樣。如若我把牠們說的是將雙手交叉並要他們的門徒照樣做時，那才真是把政治經濟學的大師之在歷史上所做的工作——高貴的工作——的本來面目喪失了。他們並不是這種人，而且正是相反，這個學派常以力的學派(L'Ec-le-d'énergie)自處，提倡個人的創意(Initiatives individuelles)。這裏在外表上似乎有一種矛盾，但是在別方面却可以尋到同樣的事實。最顯而易見的是在宗教界。喀爾文新教派的論理(Doctrine protestante calviniste)也是說人的行爲是由神的尊嚴意志所指揮，可是很少別的宗教像他們這班改良家一樣，勇於提倡個性，他們中間有的給人家當懺悔師，有的是現代資本主義和工業的創造者，有的是北美共和國的建立者。

若是我們回溯到這一句名言的來源上去，可以發見已經稍微失了本來的面目。這個使我們想起巴

黎商人進謁國務總理柯貝爾 (Colbert) 的事，柯貝爾頒佈了許多的條規與法令，巴黎商人中有一位叫做達爾祥尚 (Voyer d'Argenson) 的，很勇敢地對他說：「讓我們做呀」 (Laissez nous faire)。但是「讓我們做」並不和「讓他去」 (Laissez aller) 是一件東西！讓他去，是要被人家看做懶惰的，自制的和被動的勸告，而「讓我們做」就不同了！這是譬如大戰中人家說是法國軍隊善於自謀 (débrouiller)，即所謂「D制」的是。假使借用一句老格言，那是「自助者，天助之！」這裏的所謂「天」即是自然律。意思是對人們說：盡你的能力去工作、活動、節儉以達到為後代造成必需的資本，而且也不要再有什麼顧慮；你會看見，當個人創意完完全全發動之日，個人和全體都將從此心滿意足。

這裏所說的自然律，不是人類的外界律，既和我引的巴士幾亞的第一句論緩星的天不同，也和地球上各種生物的進化現象有別：這是人類的非外界的自然律 (Ordre naturel non extérieur a l'homme) 而是人類本身即為造成此律的原子。譬如蜂房中的自然律是在我們所贊賞的蜜蜂的工作之內——這個還不足以表示，因為蜂房中的自然律，據我們所知，好似僅是一種本能的作用，而與蜜蜂的意志無關。至於人類的自然律，經濟學者的自然律，却為自由造成的。所以如若有人要為他們定一種學派的名稱，則最相稱而又為他們所願意接受的是「自由的」學派。

個人的活動本來就是自私自利的，即是說與人常生衝突，各種活動既彼此衝突，且常與全體的利益

互相衝突。自由學派對於這種必然發生的疑難，將如何解答呢？而且這個欲萬事均極整飭的法則，將如何避免這種衝突呢？經濟學者說，這個容易，只要這種相反的利益，都是爲的本身，則同時，或且不得不地，能得全體發生一種優良的結果。前世紀的經濟學者，尤其是那時的法國經濟學者即以指明這種個人利益的追求，是財富的增加和進步的一個很有效的推動機，而全體的利益，亦因而得着莫大的好處爲他們的任務。

他們不否認利益是自私主義的，這個他們完全承認，他們以爲人類無時不設法以最少的勞苦、最少的工作、最少的努力求最大的利益。不錯，這即是所謂「少勞律」(Loi du moindre effort)。這個「少勞律」不惟支配着經濟界，就是物理界，以至於全世界的事物，沒有不受牠的支配的。水也是遵着這個律，取最速的斜坡向下流，以減短牠的行程。人也是向着斜坡走，而且也只好這樣，因爲這個「少勞律」即是我們的所謂「享樂主義的原則」(Le principe édonistique)，乃一切進步的發動力。這正是因爲人類欲減少勞苦，增加結果，所得一天一天多，用力一天一天少，不絕地發明各種機器和一切新式的工作組織法，譬如分工制度起自有史以前，直至最近，又有泰婁制度(Le Système Taylor—即合理主義)的發明。

由這個少勞原則常常發生強者黠者設法以工作加之別人，而自己坐收其利。這種事實，是沒有人能够否認的。當人們以強力把工作加之別人時，叫做奴隸制度(L'esclavage)，以機巧時，叫做寄生制度

(The parasitism)。我們不能控告自由學派接受了或寬恕了奴隸制度和寄生制度。全部經濟史自一個半世紀以來，都是反對這種虐待他人的事體的。當自由學派高叫自由時，當然不是專為較強者較黠者和較富者。他們之信仰自然律，不是不承認人類的權利，或保護此種權利的成文法之存在；這正是他們所以異於無政府主義者的地方。他們的自由競爭的理想，即是主張必先對於每個人的權利有所保障。

我們在巴士幾亞的經濟的協諧一書中，可以看見他指示出這樣一個情形：就是一個大城和全國的糧食，每日甚至每時都賴無意的許多活動和工作所保障的。這許多活動和工作雖是無意發生，而却能有例外地使生產穩定在既不太多又不太少的情形之下。

當市場貨物太少時，情形怎樣呢？因為供求律的關係，價錢隨之而漲，再也非人力所能變換；漲價的結果自然要求降低；他方面更使生產增加，於是天秤的兩個盤子又能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

假如情形相反，貨物太多時，也是一個相同的律在反面呈現牠的作用：價錢隨之低落；價錢低落之結果，消費者的要求增加，同時生產者的供給亦減少。有一種自動的機能，在人類的意識的行爲之外不絕地把被紊亂的平衡重建設。——飛機的穩定師所做不到的事，牠却能勝任愉快。

有人會說，每一個售賣者不是常欲賣得最貴的價錢嗎？不錯，但是不要忘記購買者却是要愈廉愈好！又有人說，每個不是都想從他所有的東西內提取一筆最大的利益嗎？那是當然的，不過要曉得每有一個

制止這種只求個人利益的惡習的活塞在：第一就有賣者與買者的利益衝突，此外生產者或販賣者自己內部，也有一種競爭，假如他們要生意好，顧客多，就不得不把只圖私利的念頭降低。

是則這裏也和我們上面所說的市場一樣，有一種人欲以上的獨立力量存在，專門對付那些可能的常有的只爲個人利益的私圖，所以人們可以不必在立法上、管理上、裁制上去想補救方法，讓這種力量去對付好了。

一八四八年，正是大家試行一切社會主義者的制度的時候，巴士幾亞睹此情形，大聲疾呼，加以反對，其論理雖頗欠老練，但言詞仍很能動人：

「啊！人們試行過的事情已經不少了，不知何時才有人試行一切中的最簡單者——自由，一切不傷害正義行動的自由，這種自由是以存以榮以求上進的自由，是各機能的自由運用和服務的自由交換。」

然而終不能說自由學派沒有一個綱領，而且我們可以說百餘年來，他們爲得實現這個綱領，曾與人絕地發生一種令我們贊嘆的爭鬥。不過牠的綱領是取消派的罷了；這個綱領是努力反抗那些有綱領的和把綱領的旗幟樹得鮮明的人，反抗那些多久以來就口口聲聲唸着「有事可做」(Il y a quelque chose à faire)的人。雷羅阿波里留 (Paul Leroy-Beaulieu) 是這學派一個最完全的代表，在法蘭西學

院 (Collège de France) 授過多年的課，他對於這所謂「有事可做」就特別表示一種反感，而且以為那是毫無意義的話。

自由學派的第一個戰鬥的敵人就是社會主義。但是到底爲什麼自有政治經濟學起，經濟學者就反對社會主義者呢？是否如同他的敵人們所常說的一樣，爲的是階級的利益，或者政治經濟學也和教會一樣在他方面分任着那所謂社會秩序的，所有權的，資本主義的以及所謂保險箱的看管人之職呢？

在某幾點看來，自由學派的經濟學者確有受這樣的攻擊之可能，因爲每個時代的這學派的大部份重要首領，不僅和一切的經濟學者一樣，都是鼎鼎有名的大人物，而且全是富有的資產階級：我們這裏只舉幾個已故的人物作例：譬如法國的和舍氏 (Say)；同時代的諸經濟學者，以及英國的做大銀行家的里加圖 (Ricardo) 就是，總之他們至少是在企業界生活的；至於在政治方面，法國的是法國自由黨 (Parti Liberal) 的黨員，英國的也是英國自由黨 (Parti whig) 的信徒，差不多大家都和有產階級結有攻守同盟。我們雖不否認牠的理論是受有社會環境的影響，但是相信自由學派的反對社會主義的戰爭，不是從階級利益和黨派利益的思想出發的。我對於牠自己的說話，表示接受。牠說牠之所以向社會主義宣戰，只是爲的防衛經濟的自由，和天賦的人權（即牠所推崇的法國一七八九年的革命黨人之所謂人權）至於社會主義所代表的方式是多少總帶有要把勞役減輕的性質，或者至少也是對於個人的行動要加

以限制。

我們不必談到那為世界上一個最大的國度所行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上去，無論是什麼形式的社會主義，都非自由學派所能容。譬如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其沒收財產，強迫勞動，私人創意的獨立企業之禁止和紀律的生活之規定；又如組合社會主義（*Socialisme Syndicaliste*——或譯工團社會主義）其加於社員的限制，非常嚴格，一經議決罷工，則無論誰何，都不能單獨行動，應當隨即一律照辦；更如國家社會主義有種種立法的限制，如社會保險，工時限制；就是聯帶主義也有道德的裁制。凡此種種，在自由學派看來，認為都能把私人的努力減弱。

不過自由學派對於另外一個社會主義，却不能這樣地指摘牠，那就是無政府主義。無政府主義為欲表示與自由學派的主張不同，常自號絕對的自由社會主義（*Le Socialisme "libertaire"*），因為牠的格言是「無神無主」（*Ni Dieu, ni Maître*），用此格言以反對一切加於個人的侵犯；無政府主義的主張，在自由學派的觀察中，已經超過了牠的理論範圍。那確是事實，當自由學派在無政府主義中觀察自己時，如同在凸凹鏡子內面發見了自己的歪形，真是難過極了。可是自由學派並不承認這是牠的歪形，而且如有人說牠們兩個人的理論相近時，自由學派即起來加以反對，因為牠雖是主張個人的自由，但並不主張廢除財產、國家、權力、組織、法律、義務和道德。牠很看重這個分別，因為可以使人家從這裏不致於把牠和那只

是牠的變形的無政府主義混爲一談。

自由學派的第二個野戰是向着保護主義 (Protectionisme) 進攻的，進攻的目標，是那班聲言保衛國家利益，國家實業，因而建立關稅的壁壘的人。自從十七世紀之末，有了政治經濟學以來，即已有人反對保護主義，即反對那時的所謂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e) (甚至於遠在政治經濟學未成立之前，政治經濟學的先驅即已有了此種反對重商主義運動)。自由學派以消費者的自由之名義，主張每人得買自己所認爲合意的東西，不應受關稅的裁制，不應繳納一種似罰金的關稅。這個問題直接與生活程度的高低發生着密切的關係，合作者對之很爲關心，我們且把牠留在後面從長討論，此處暫且不說。

第三個戰爭的敵人是國有主義 (L'Etatisme)，這就是說國家自己當企業家、工業家、商業家、販賣人等；國家守着她那立法者的地位已够了，不應再藉口爲保護國家的利益，把一雙手——那一雙笨拙的手插入全般的自然律的機紐之中。

自由學派對於國家的無能力無決斷寫過不知多少書本和文章。本來這個範圍非常廣泛，大戰更供給了許多新材料：物價稅之毫無實益，房租稅之更足紊亂現狀之類均是。此外還有一種稅，較之貨價稅與

房租稅先已存在，那是利益稅，這是許多世紀以來，即爲民法和寺院法所根據的原則，而自由經濟學者却從沒有予以承認。

自由學派對於國家之干預勞動問題，也取反對態度。我在這裏同樣不願把牠的主張的本來面目失掉。以工作八小時的問題爲例罷，自由學派就從沒有反對，不惟不反對，而且很熱心主張縮短工作時間，使工作產額因此增加。假如不是有一種不得已的需要，牠永不會接受長時間的工作制度的。不過牠爲得忠於自己的原則起見，不願意由法律加以限制，說是應由雙方當事者向着這個標準努力罷了。

對於童工問題，牠的主張也和對於工時一樣。但是近來牠以爲童工不能自己保護自己，由立法者予以保護是應該的，當他們接受這個基本的原則時，曾費過不少的躊躇。八十年前英國和法國頒佈童工保護法時，他們對於所有關於童工的限制很肯定地予以反對。他們的原意並不是說幼童應有隨其所好去工作的自由，而是說只有幼童自己的父親，才有保護兒女的責任，父親認爲應該如何，可以自動去工作，政府不能越俎代庖。

如今經濟學者已不甚願人家往事重提，再談到牠當初對於童工的主張。但是另外有一件事更可以表示自由學派的真相，那是罷工問題。自由學派對於罷工問題，和我前面說的對於工作限制問題相反，從沒有承認罷工權；他們既然相信工資是由自然律決定的，非工人亦非老闆所可變更，所以這班可憐蟲——

——工人要用罷工以求增加工資，其悖謬無理，也和用手拊摸寒暑表，以求變更天氣一樣。像有這種思想的人，又有什麼辦法希望他們承認罷工權呢？然而自由學派不管罷工是否和牠的理論相反，而對於罷工自由却總是承認的；牠常常反對法律對於罷工工人加以監禁和處以罰款。牠無論何時都說：他們罷工，誠然是他們的過錯，這個只有他們自己吃虧；而且他們要自誤，也是他們的分內事；政治和立法人却不能加以干涉。

第二章 經濟學家眼光中之合作主義綱領（註一）

上面把自由經濟學者的主要特性已經說過了，我們現在要談到他們和合作主義綱領不同之點上來了。這裏可先考察一下經濟學者對於合作主義綱領的意見如何。

從前——直至十九世紀的末二十年，經濟學者還是對於合作主義深表同情。他們甚至於覺得在消費合作社中有很可贊美的競爭存在着，這種競爭是他們很愛惜的；據他們的意思，以為有了這種競爭，可以把合理的水平價格維持下來，且可以使商業更加旺盛起來。

他們還承認這是一種很可注意的平民儲蓄，因為會社於每年年杪把在購買時所繳納的價錢之一部份——即所謂長收，退回給購買者本人。這個料來大家都是知道的。這樣地使每個購買者每次於無形

中毫無花費地有所儲蓄；這種儲蓄，不是來自節省，而是來自消費。消費的儲蓄，表面看來，似乎大悖常理，然而消費合作却能令其實現。

經濟學者以為在消費合作社中可以找出一個改善工人階級境遇的方法，這個方法正和農村小業主制度之能將農業工人階級造成農村小業主一樣，把產業工人造成一批小資本家，以為保證社會秩序的張本，與緩和無產階級運動的活塞。

消費合作社擔負着這種任務之時，確能受到自由政治經濟學的同情。但是一到牠要決定一個「綱領」之日，情形就大變了！這個時期，我們還可以指出來，那是法國消費合作社第一次全國大會開幕的一八八五年。這個大會是根據我的友人波亞佛（Boyer——去年逝世）的提議所召集的。此後由一八八六年至一九〇〇年間有一小團的友人——巴黎人普通都帶着嘲笑的性質稱他們叫做「尼墨學派」，因為他們的主要提倡人那時都在尼墨——重新把差不多為人所不知道的羅時達諸先驅的綱領拿來採用，並且把我們上面所說過的新主張加入了來，予以擴充。

自此以後，合作學派與自由學派間的關係突然疏淡下來了。以往經濟學者把合作會社安置在互助和慈善制度之旁，承認牠是社會改良制度之一種。及至牠有立定社會改革綱領的野心，更且有創設一種經濟學派以代替資本主義經濟學野心之時，經濟學者即大不滿意，起來反對。

英國方面，彌爾（Stuart Mill）曾經對於合作表示同情，但是是一位自由學派的代表哈黎生（Harison）却在兩週評論（Fortnightly Review）上寫道：「合作主義是增進工人階級幸福的一種良好制度，從這點看來，很有提倡之必要，但是假如牠要把大的社會的真理民衆化，和從事於大的生產企業，則牠不惟沒有什麼成就，而且永不會能夠達到牠的目的。」

至於法國雷羅阿波里留要算是自由學派中最卓越的人物，至少也是自由學派中最知名的人物，他曾經用一種好奇的心思（如非用一種關懷的心思時）注意過合作運動。在他的書中常把合作比作寓言中的青蛙加以諷刺。（那故事說青蛙把自己的肚子，變成牛肚子那樣大，以至於破裂而死。）他嘲笑合作主義所存心創造的新世界，終會只是「小兒的試啼」和「死後的返生」的作法而已。

我們應該記得在上面所引的那由二百大學教授簽名的宣言中，經濟學者為數不到十五人，即是這十幾人，也不是因為他們贊成這種綱領，只是因為對於其創意者私人的友誼，才把名字簽上。

另有一位自由經濟學派的代表樓蒲萊（Le Play），他雖是在方法上和別人大不相同，但是仍不見有何種同情。在他的有名的社會改造（La Réforme Sociale）一書中，直把合作社認為是行會的變相。看做一種危險品，因為牠能把工人的實在的利益犧牲了。

再近一點，在一八九八年，意大利一位頗有聲名的、目下還在羅馬大學教書的經濟學家般它累奧尼

教授，也給英國一個經濟學者的大雜誌“*Economic Journal*”（經濟雜誌）寫了一篇題目叫做「合作主義含有一個新的原理，麼」的文章。

他用否定的口氣結束着說：合作主義並沒含着什麼特別新奇的東西，就連各種社會主義所含有的東西也沒有。國家社會主義主張以權威代替個人利益，共產社會主義則用無產階級專政，基督教社會主義也有牠的同類之愛（即所謂仁愛原則）。但是合作主義不惟不排斥私人利益，而且承認之。他們空叫着不要競爭，實際上自己仍在實行着，因為他們既然要和私人商業競爭，而且只有應用競爭得了勝利之後，才算得成功。他們空叫着要免除供求律，以實現平價，事實上他必得在自己的貨店內接受並實行商業的市價，這種市價正是供求律所規定的。

說是他們的目的是廢除利潤嗎？但是實際上他們有贏餘分給社員，這個正和紅利沒有兩樣，而且英國的合作社，簡直臉也不紅地保留原名——“*Div.*”（紅利）甚至於沒有一個合作社不自己知道，假如社員不是爲得紅利耐性老等，合作社也就沒有生存和發展的機會。

說是他們主張廢除工錢制嗎？但是在他們的商店內有雇員，在他們的工廠中有工人，通通都是工錢者，他們繳工資的方法和發工資的數目無一不和資本主義的企業相同，而且工錢者對合作者的感情，正和他們對資本主義的僱主一樣。

是則合作社所宜稱要改造的經濟界，不是怎樣地不好，因為牠自己就是動息生活於其中，如魚之不能離水。

是的！但是假若真的如此，即合作主義確沒有包含新的成分時，我倒要問經濟學家爲什麼換一副面孔對牠，而且爲什麼在把牠當家庭之一員接受了以後，又看成一個頑皮的小孩——吵鬧得太利害的小孩子，強令他閉口不言，早點睡去呢？

然則不論大家怎樣解釋法，自由學派與合作學派之間，總有什麼使牠們不能合在一起的地方。切實說，經濟學家對於結社，除了專以資本結合的股份公司之外，他是不喜歡的。所以他對於真正的人的結社，如工人同業組合和合作社，即毫不假借地加以攻擊，正和一七八九年的那班人的感情有點相像，這班一七八九年的倔強的個人主義者曾經頒佈一個有名的法令，取消一切的結社，而且有如法令原文中所說的一樣，就是「保護那所謂公共利益」爲目的的會社，亦在禁止之列。這個離「人權中應有結社權」的原則尚遠，反而從中可以看出他給予了人權的自由活動以一種羈絆。

無疑地，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對於這一類取締的辦法，曾含怒地予以反對。但是他們自己對於一切含有減弱私人創意和給予自由競爭以束縛傾向的結社，却毫不信任。

他們實在不是完全無理！有一句意大利的諺語說：有一會友就有一主人。誠然，無論誰進了一個會社，從此就把他的自由、他的時間、他的金錢出賣了一部份——如爲消費會社，就要繳納會費，出席委員會會議，購物全在本社商店；如爲互助救濟會社，得送同事的殯，如須接受預定的綱領和條規，更要犧牲一部份的思想自由。

可是合作者却反是，他們好似十九世紀前半的法國的結社社會主義者一樣（從許多點看來，前者確是後者的承繼人），很爽直地很欣然地接受各種式樣的結社。他們並不否認這是對於強者的羈絆；就是弱者亦從此得有維繫，而且結社卽有不可逃避的服役，但是他們以爲實現平價，必得有聯帶以爲代價。

第三章 合作主義者眼光中之自由經濟學

自由學派的經濟學雖不愛合作主義者，而合作主義者却並不看輕經濟學家。

我們對於自由經濟學表示好感。自由學派的歷史是經濟學史上最重要的一頁。無論牠怎樣批評我們，我們對之總是致以敬意。

第一我們要感謝牠的，是牠組成了經濟科學。牠所應用的工具，正是牠的誠心——雖然有人把牠歸入「反科學者」宿命論者，樂天主義者中——這種誠心是放在統御經濟現象的自然律的存在之內的，

對於這個，我們只有觀察，只有設法了解，并盡力之所能去利用。

還有最應該受我們合作者感激的，是牠把生活費減低了，并且應用了自由貿易和關卡的廢除之方法，促進了國際的關係。

概言之，合作學派和自由學派同以求財富的豐富，物價的低廉，和一切能給予每個個人以最大的滿足的方法爲目的。在這個觀點上面，合作學派是自由學派的共鳴者，對於那結果能增加生活的昂貴之保護政策和關稅權，大家都起來反對。

譬如在英國最近的選舉競爭中，自由黨即是以勞動黨和合作社爲奧援，使自由貿易得到勝利。

合作學派並不說牠是在提倡一種新的經濟科學，牠承認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中的一切重要法規之存在：第一是我上面已經說過的享樂原理，即人類無時不欲以最小的努力得到最大的滿足的原理；第二是供求律，這是決定價格的原理。第三是地租律的原理。

在愛自由的誠心一點而言，合作學派更接近於經濟的自由學派。合作學派用以達到目的的方法，是自由的結社，是個人善意的結合。牠希望規條越少越好；牠取了傅立葉的口號當牠的口號：「所有用限制做成的，正所以表示天才的缺乏。」

我們知道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號的布爾札維克革命之後，所有一切的私人商業都取消了，剩下

來的都是合作的貨店；蘇維埃政府之所以尊重牠們，因為牠們正是實實在在的社會化了的交易方式，是不以求富謀利爲目的的。所以將牠們保存了。但是正因為只有合作社單獨存在，以至於變爲必需的組織，事實上法律上，所有的居民都得加入合作社；一個區域或一個村莊的居民，成了該區域或該村莊合作社的當然社員，正和政治上所有一切人民只要是居於某自治區，就是該自治區公民之一分子一樣。

人們一定以爲合作社當以此不及逆料的地位以自豪，因為牠從此已達到了希望的絕頂，把所有的

人都包括在內。事實上毫不如此！而且恰好相反，牠反對這種經濟的統治權（Souveraineté），因爲合作主義的理想和強制力兩不相容，假如不是本人的願意或勉強變成合作者，不能算是合作者。

這就是其他各國的合作社其初不承認俄國的合作社是牠們的本家的原因。我曾出席國際合作聯盟的會議，親眼看到在討論到底允許俄國的合作社加入國際合作聯盟與否這個問題時，各國代表費了很久的時間去研究，大多數而且幾可說是一致地這樣答覆：不能！我們不能，因爲這不是合作社，只是國家設立的機關，在法國叫做糧食管理局——乃大戰時的一種組織。

如今俄國的合作社，已經恢復了牠的獨立；一九二四年頒佈一條法令，把強迫的性質取消了，而仍然和到處的合作社一樣，乃是自由的結社，加入與否，各有自由；因此得以在國際合作聯盟中回復牠的地位。但是目下又有一個同樣的問題發生，那就是對於目下意大利的合作社所應取的態度；意大利的合作社

在法西斯蒂之下，到底是自由的，抑或是國家化的？國際合作聯盟允許牠們加入，還是不允許呢？這個還待解決。

末了合作者也和經濟學者一致主張把消費者看作主體。有一位爲巴士幾亞作行傳的說是巴士幾亞在他的死榻上寫有一句子——此亦可以說是他的關於經濟學的遺囑——說：「應該在消費者的立場上運用政治經濟學。」合作者恰把這句子取來作爲自己的口號。因爲消費者的利益，常和全體的利益，公共的利益相混同，正如巴士幾亞所說的一樣：「什麼都可以在消費者中解決。因爲他是代表全人類的。」

第四章 兩學派間的差別

直至此處，我們只找出了合作學派和自由學派的相同的地方和相承的統系，可是兩者間到底有什麼差異呢？

牠們的差異是這樣的：對於經濟的重要規律和經濟的重要事實的存在是一致的，但是個人觀察的立場却不一樣。

我們曾經說過，自由經濟學派所代表的，自古就是有產階級 (bourgeois)，在某種程度上有產階級

總保有着他們生活於其中的上等社會的情感。

他們雖然不說這個世界是人間的天上，但是也不覺得是人們所說的那麼樣壞。說是有的人得利多或分紅太大嗎？是誠然有之，但是且慢！不要忘記了有一種利潤遞減律，令人無可奈何。說是有的工人的工資太薄，有的工資不足以果腹嗎？是誠然有之，但是耐性！要知道有一種工資律，正和利潤律相反，能够使工資增加無已。說是有的階級在悲慘中討生活嗎？不錯，但是你有什麼辦法呢？這是免不了的，而且爲全體的利益是必要的。有一位自由學派的經濟學者屠諾野（Charles Dunoyer），在十九世紀的中葉會寫過這樣一種駭人的句子：「好在社會中有一個下層的所在，以爲自處不慎的家庭的落難區；貧苦卽是這個可怕的地獄。」

這也是一種想法，然而合作者絕不如此。若是經濟學家以爲那些說有事可做的人，是庸人自擾，或帶一點癡氣時，那麼，我們對於口口聲聲說「社會問題的解決，是循着自然」的那班人，（註二）也有同一的感想。切實講來，所謂自由學派其保守的程度還多過自由。

合作學派是由工人所創建的。羅時達的二十八個先驅是合作運動的開山祖，他們都是紡織工人，其工資的低少是勞働史上所未之先見的，擔負這個時期的貧乏與悲楚的就是這班人。當然他們是從另一世界去觀察的，後來雖在知識階級中有了響應——而且這是常見的情形，所有一切的社會學說，如馬克

思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以至於布爾札維克主義，莫不皆然——然而合作者總是永和工人保持密切的關係，而且因為合作實行的本性就是參入工人的日常生活之中的，所以他們對於工人的希望與痛苦，較經濟學家更爲了解。

第一節 自然律

自由經濟學派承認存在於天地間的自然律和自然組織，是一種最合理的東西，不必再求其他。他也不相信競爭（那怕是自由競爭）能够把利潤引到法正的利率上去。就是雷羅阿波里留所欲說明的一切條件是自然趨向平等，和巴士幾亞所保證的責任律遲早會使壞的變爲好的之這一類說法，他也認爲那是不可能的事；不惟不可能，更且壞上加壞，慘貧之上又疊上慘貧。

當合作者觀察世界上的事物時，其所見的衝突常多，而所見的諧和甚少；或者說是爭鬥較互助更爲自然。所以他們不相信可以在戰鬥形式的競爭中找到醫治之方，而應在連鎖中去尋覓。一方所用爲前導的方法是敵鬥，他方所用的爲合作。這正如南北極的各在一端。

我似乎記起馬克思曾說過一句這樣的話：「社會問題的解決是一方面使個人利益間，他方面使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間不再有衝突。」

合作主義者的想法，以爲要實現這種結合，並不是競爭、供求或一切別的自然律所能爲力。他們以爲

只有用合作社以求其實現。我已累次把合作社是最宜於使相反對的利益結合着的原因指明出來了。

什麼是消費合作社呢？這是由許多人所結合的一個社，這些人自己賣給自己以他們所必需的日用品。所以在這種地方，每個會員同時既是賣者，也是買者。這種地方再也沒有商人的足跡。

什麼是信用合作社呢？這是由許多人結合的一個社，其目的在於結合之後互助地借貸各人以所需要的資金。是以每個社員輪流着，或且同時爲債務人和債權人。由此不再有高利貸。

什麼是居住合作社呢？這是一個房產會社，牠以住室租給自己的社員。是以房東和住客都是一個人。那兒找不出囉屠先生（*Monsieur Yauhour* 殘忍的房東）。

因此經濟史上隨在可以發見的那些可怕的衝突：如放債者和欠債者間的鬥爭，買者和賣者間的鬥爭，所有者和租佃人間的鬥爭，都在幸運的結合方式下——合作社中，得着解決了。如同使徒保羅所說的一樣：我身上同時有兩個人，彼此相戰；合作社的每個社員也有兩重地位，他得在內心予以衡量，他在賣者方面的利益，也得和在買者方面的利益一樣，他在債權人方面的利益，也得和在債務人方面的利益相當，他在所有主方面的利益，也得和在佃租人方面的利益一致。這樣把相反的利益間之爭鬥移到個人的內心上，使其在個人內心上得有調和。當這些衝突在外部和經濟市場發生時，其性質必是互鬥的，甚至是道德的，一到轉爲內部的衝突時，則與此相反，而有一種道德的價值。這種衝突不再助長怨恨，而是增加回

想。這是使何去何從在良心上得有解決之好的教育。

第二節 平價

譬如這裏又有一個平價的問題。這種平價，不惟在實現方面不很容易，即在規定方面，也就頗難。我們竟可以說這是政治經濟學上一些問題中之最老者，再說得明白一點，在經濟科學尚未組成的二千年以前，這個問題即已存在。因為在希臘的哲學家如亞里斯多德和柏拉圖的著作中，就已留心到，此後在每一世紀的教堂的神甫所著的關於神學的書中，以及古代和中世紀的許多法律中，都談到這個。

在無論什麼價格內，其中有一部份，有一為數不小的部份，爲了消費者需要的迫切和矇昧，由賣者所奪取。這次大戰更隨時在各國把相信時價即平價的癡氣指出來了。買者再也沒有方法辨別他所繳的價錢之貴賤。

因為他們第一就不知價格到底怎樣形成。

次之，自大戰以後，幾乎各國都發生了一個新的變化：即是消費者所懵然的不僅是他們所購取的那個貨品的實價，而且連他們所用爲購物的錢幣的價值也捉摸不定。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我打從柏林經過，我們抵埠的那晚上，一個佛郎可以換到三十五萬馬克；翌晨就可換到四十萬萬，不到多少時光，跌至百萬萬了。這樣看來，一早晚之間，錢價之漲落，相差近數十萬萬馬

克，有什麼人還可以知道他所應繳的價是多少呢？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三年前的此時，俄國每件物品有三種價格：一個是金額面的銀行紙幣，名“Tchervonetz”，一個是蘇維埃盧布（Roubles-soviet）即舊時代的紙盧布；第三種是貨物盧布（Roubles-marchands），乃用物價指數所規定。

經濟學家定會答覆我們說，在戰爭與濫發紙幣下的情形，不能用來證明。當他們說時價即平價之時，他們總是或詳明地或含蓄地立在自由競爭的制度下，這就是說在那種情形下，買者如認為價錢太昂時，可以到別的地方去買。假如他願意繳賣者所討的價錢時，則不啻默認這價錢是合理的。

是的，合作者所絕不承認的，正是這種地方。合作者不承認買者願出的價錢，就是價錢已合理的表示！他們不相信買者還有還價與不還價的自由。買者常不能，甚至可以說幾乎永遠不能有到「別處」的自由；譬如你覺得一個理髮店所定的價錢太高了，另外到別處去，那你只好一家一家地把巴黎全市走完了事！我們再沒有能力，自己製造日用的糖，也不能到另外一個地方去買，因為所有一切的商人把價錢定得一致，而製造者也是一樣，又不能向美國去買，因為保護關稅予以反對。

而且不惟在買者方面有這樣不合理的事發現，就是賣者方面，亦難免除，不過比較少些罷了。民法對於有損害的賣買也承認加以取締。我們之所以覺得愛索的交易（Marché d'Esau）不公平，不僅是因為一盤扁豆，把嫡長權賣了，而是因為如同聖經上所說的一樣，愛索狩獵了許久之後回來，「餓了，」於是

吉哥布 (Jacob) 乘機得了便宜。這個世界上不知有多少愛索這樣的人，甚至非由狩獵回來，也為一盤扁豆把嫡長權——至少把他們的人格或勞力賣了呢？

兼之買者雖然情願出那樣的高價，雖然有人要購置這樣那樣的奢侈品，如同愛漂亮的太太們，為得虛榮，愛出最貴的價錢，我們以為即是情願，仍不能說時價即平價，因為當交易中有掠奪存在時，我們不承認受害者自己當了從犯，主犯就可以不負責任！為平價我們應該反對消費者本人，反對予人以可乘之隙的罪有攸歸的消費者；是由他們的虛榮與畏怯，使這種剝削有隙可乘。

所以我們對於國家的干涉，比較自由學派對牠稍為寬大。

當大戰的時候，國家曾用刑罰的手段以反對價格的擡高，反對投機買賣，這種辦法，引起了經濟學者的激烈的批評，但是合作者對此，却不大在意。這不是說合作者特別對牠表示好感，也不是說他們深信牠的效果，不過他們認為這種辦法還是無辦法中的辦法，也不妨暫時用用，等到合作通行以後，使其自滅，亦無不可。所以他們贊成在沒有合作社的城市中，由市政廳規定貨物稅捐；但是那有合作社的城市中，則貨物稅捐實沒有保存的必要，正因為合作社的存在或因為牠的潛伏的行動，能够保持一種通常的水平線，這就如人家說英國的艦隊泊在“Scapa Flow”海口後，即能保持一種通常的水平線一樣。

第三節 消費者的教育

再來舉一個例，談談消費者的任務罷。我們曾經說過我們對於經濟學者認消費者的利益爲一切利益之先導這一點，是表示同情的。然而合作主義者却不滿意經濟學家的那種一切都是「爲」消費者的說法，而主張說一切都是「由」消費者。消費者應是統治者。合作主義的到臨或普及之在經濟制度中，在我看來，有點和普通選舉即「爲」全民的全民政府的到臨之在政治制度中一樣。既然人們聲稱消費者是經濟界中之君王，我們就應當使這種聲稱真名副其實，我們不願意消費者成爲一個閑宕的君王，統（Régner）而不治（Gouverner）。我們想要將商業中的公式，在行動中實現出來，譬如所謂顧客的「命令」，顧客的「定貨」，以及對於顧客的「服務」，都應該照字義實行才對。服務正是一個恰當的字面！生產者應該變爲消費者的服務者的。所以我們組織了消費者同盟和消費合作社，我們以爲只有牠才有能力建設平價並廢除利潤——至少也使利潤歸於正軌：成爲一種管理的勞働工資。

經濟學家誠然不惟不反對消費者的社會權利，而且加以鼓勵，但是他們除此以外，却還有別的什麼話好說呢？因爲他們每一次反對國家的干預之時，總是聲言消費者是牠本身利益的最好的裁判者。惟是他們一到結合了的消費者由牠的零售店出來而變爲批發商、經營人、製造者時，就把上面的格言忘記了。此時他們訓斥消費者，他們說消費者完全躡等越權，認爲那是歸向原始自足經濟，悖逆時代潮流的辦法。我們並不說資本主義者的工業在製造中不會比合作社的企業超越，甚至可以說他們更善於爲消

費者服務。譬如福特 (Ford) 能够造出一種只值三百五十元美金的汽車，使美國的工人，各有一輛，如同法國工人各有一輛腳踏車一樣。大工業家在他的宣傳廣告的前面大書特書「先謀消費者的利益，隨後才及於生產者。」這種說法，或者未免有些張大其詞，因為他正沒有把自己的利益犧牲，不過他自有權可以說他爲消費者節省了不下數萬萬，但他自己所賺的，遠不止此。我們誠心承認：假如他的汽車製造廠真是一種消費合作的組織時，消費者也許不能有這樣便宜的汽車坐。

我們之所以欲使消費者君臨天下，並不是故意向牠獻殷勤。第一個認識牠的人就是我們。我們會到處這樣聲言：消費者是經濟舞臺各種人物間最少得人同情的人，這在牠的自私主義，牠的懵然於自身的真正利益，牠的常做其所不應做的事，和永沒有做過牠所應做的事中，全然表現出來了。

是的，這種情形也同樣發生於普選之中，而且毫無二致。難道我們從而就下一個結論，說應該把普選廢除嗎？沒有人敢這樣說；只聽見有人說應該在普選的教育上用功。

我們以爲對於消費者，也應從教育下手。惟是自由學派的經濟學者既不注意這點，聽其自爲，那末合作主義學派只好把擔子負起來，在學理的與實行的教育機關即是消費會社內，供給消費者以教育。從此以後，我們才有權和經濟學者說消費者是「他的本身利益的最良裁判。」

第四節 利潤合法與否問題

大家知道消費合作社（即是信用合作社亦然）的規程，是以會員由購買所實現的盈利歸之於會員，這明是把利潤取消了。不用說這是經濟界中一個真正的進化，因為直至今日，利潤即使不是惟一的動力，至少也是一個主要的動力。

這裏確是和古典經濟學派分野的最大的鴻溝。因為牠和合作學派的意見恰恰相反，承認利潤之必要與其永存的性質。這個問題我曾在去年寫的一本書內說過，隨後在工銀制一章中也要談到，此處且不贅述。

不過我可以說，在全世界上現在已經有了三十萬處企業，正合於法國律的這個優良定義：「不以牟利爲目的。」其中大部份是消費合作社，其次信用合作社。是則我們不能說這是不可能：牠們正在那兒生活着，發展着，牠們正在漸漸把各國的全領域包圍着，如俄國的一樣。

有一位文學家大羅士尼（Rosny aîné）君在他的最近的一篇文章內，曾指摘近代社會中因追求利益所受的災害，我且引他一句話在這裏：

「我們缺少一個和牟利的、盲目的衝動相對抗的組織。」

有呀，這個組織正是我們介紹過來的合作社的組織呀，可惜一位練達的文學家如羅士尼君這種人，竟沒注意到合作社和牠的由平價以消除利潤的綱領，正合於這種需要。

*

*

*

直至這裏，我們還只講到合作主義綱領中之一個，我們要知道，這是不止一個的：好似通常一切的綱領一樣，是有許多個的，是有三個的。但是我不願意因這種數目字的成見，使你們結論說我上面所述的綱領是一個折衷派（*Juste milieu*）的綱領。我們很不歡喜聽人家稱我們為折衷派，把我們的綱領不合式地嵌在左派的一個綱領和右派的一個綱領之間。其實何嘗如此。我上面所述的綱領，我們稱之為完全的合作主義的綱領。這就是要說既和資本主義者不同，也和社會主義者有別。

這個綱領為一般可稱為保守的合作主義者所猛攻，他們說我上面這樣敘述的綱領，和他們的意見相去太遠；最明顯的是他們不願我們留意到取消利潤。「中產階級會社」（*L'Association des classes moyennes*）最近印行一本年鑑，名「前夕年鑑」（*L'Almanach de la Veillée*），在這年鑑內特意聲明道：我們「極力反對那些加於所有權以橫暴的和陰險的攻擊，或是那些把利潤看作是應該紅臉的惡習的一切學說與綱領。」意大利的法西斯蒂合作者的說法也是一樣。

我們的綱領也受過共產主義的合作者之攻擊。這不是因為我們所述的綱領太前進了（這個不消說），乃是取笑牠所承諾的太多，而所實行的過少；甚且更有一個較嚴重的譏諷，說這只是一個虛偽的改良主義者，是反對革命的避雷針。

這個我們留在下章去討論。

(註一) 參閱一九二一年「經濟研究」雜誌 (Revue d'Etudes Economiques) 拙著「經濟學者爲何不喜歡合作主義？」

(註二) 我前面提過的一位經濟學者雷羅阿波里留君的一部重要著作，就用了一個最能表示這種樂天主義的主張的名字：
“Essai sur la tendance à une moindre inégalité dans les conditions humaines” (人類地位趨向平等之研究)

第二編 社會主義者

把合作主義的綱領和自由學派的綱領考察了之後，我們還得再拿來和社會主義學派的綱領加以對比。不過自由學派的論理是一致的，而社會主義却不然，分爲許多不同的派別。然而我們可以用年代來簡別之爲馬克思以前的社會主義和馬克思以後的社會主義。資本論一書出來之後，確在社會主義史上劃了新時代。在馬克思以前者爲前馬克思（Pré-marxiste）社會主義，在馬克思以後者爲馬克思社會主義。

第一章 前馬克思社會主義

我們先從前馬克思社會主義說起：合作主義學派正是在牠的御座下產生的。

前馬克思社會主義的主要著作的時期是：一八二二年聖西門（Saint-simon）的工業制度（Système industriel）；一八二二年傅立葉的農業的家族會社（Association domestique agricole）；一八四〇年蒲魯東（Proudhon）的什麼是所有權（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一八四一年路易布郎（Louis Blanc）的勞働組織（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合作主義的產生時期也和這種時期幾乎相當。消費合作，是在英國開端的：一八二七年在布里塘（Brighton）第一次發生了一些合作社，一八四四年羅時達諸先驅的會社也成立了；法國於一八三五年有真實商業會社（Société du "Commerce Veridique"）的產生，這個會社是在里昂，只是一個早熟的嫩芽而已；至於生產合作，其第一個的產生時期是一八三四年，即蒲雪會社（Association de Buchez）；隨後在一八四八年，又有革命的大推進所產生的生產合作。

但是這些合作的產生時期，都在馬克思社會主義到臨之先。因為大家都知道資本論是在一八六七年才刊行的，至於這本名著之譯為法文（會由著者審閱）更是一八七二年的事。是以即使說合作主義曾受社會主義的洗禮，那施洗的教父，也只是馬克思以前的社會主義者。

除了一位地位頗高的英國人歐文（Owen）以外，其他一切大的社會主義創始者，可以說都是法國人。

對於這個，各國人都是承認的。一位德國的社會黨人曾說，就算法國除了給世界以社會主義以外，無他光榮，也已儘够了。

法國不惟給了世界以社會主義這樣東西，而且給了牠以這個字。因為這個“Socialisme”（社會主義）一字，得有奇異的機緣，以在法國創造時之原形，流傳於各國，在各種語言中保持着不變。這個字是一

八二二]年雷盧 (Pierre Leroux) 在一本小冊中用了的，這本書的封面上題着這樣一個全然示意的書名：“*De l'Individualisme au Socialisme*” (由個人主義到社會主義) 至少他自己曾這樣說：

「第一個用社會主義一字的人是我。那末這個字是自我作古的了；造這樣一個新字是必需的。我鑄了這個字以和個人主義相對。」

實在的，字真鑄得不錯；牠是用銅鑄的，經過了多麼長久的時間，至今已爲世人所公認。

講到雷盧，還得順便帶說一句，那就是他對於創造新字常有幸運。因爲“*Solitaire*” (連鎖責任) 一字，雖然機緣不及社會主義一字之光榮，也是他所創造。誠然這字那時已見於法律字彙之中，甚至在羅馬法中即已應用；但是用以解釋一個社會學說，却確以雷盧爲第一人。

是則我們可以說合作主義是在前世紀前半的社會主義的保護之下形成的；因此應該拿來先和合作主義綱領相比較的，乃是這個時代的社會主義的綱領。

十九世紀前半的社會主義學說爲數繁多，我們得預先加以分別。

有歐文的社會主義，這是共產的社會主義，然而毫不革命。歐文是一個富有的工業家，他是那個社會一切大人物的摯友，曾經和當時一切的君王相往還。有聖西門的社會主義，這是貴族的，神祕主義的，或竟可稱爲宗教的，因爲有人稱聖西門教。有傅立葉社會主義，這裏滿是天真之愛的和幻想的成分。有白構的

社會主義 (Socialisme de Perqueneur) 這已是沒有集產主義一名詞以前的集產主義。有蒲魯東的社會主義，這是自由的和無治的。

我們這裏不是來研究這個時代的社會主義思潮史的，(註一)我們只找出牠們可與合作主義相平列對比的特性來說說。

我剛才略述的各種學說，其外形雖然各異，而實際仍有一共同的性格，一言以蔽之曰：對自來經濟學派的反動。

這是很自然的。在學術思想史上，是一種鐘擺的運動，一來一去地，以一種單調的規律，引起相反的學說。若是閱者還記得我們在前章所概括的自由經濟學派的特性，就很容易了然於其初的社會主義當然要起來反對。

第一社會主義不承認有所謂自然律，反對這種天意的權威之思想，即競爭是。競爭不惟可以保障生產適合於需要，而且能使財富有均等的進展，從而使利率及利潤率減低，同時使工資率增高。社會主義對於這種說法，是全力否認的。自由學派尊競爭為神聖，而社會主義學派則唾之為社會主義者的仇人。路易布郎在他的勞働組織一書中曾說：

「我們認自由競爭：

一、對於一般人說，是一種殄滅的制度；

二、對於有產階級，也是一種貧乏與破產的原因。」

那時正在盛世的自由學派，對於這樣的一種宣言，抱如何的態度，閱者定然可以想到！一八五四年印行的政治經濟辭典（*Dictionnaire d'Economie politique*），一直經過半世紀，被認為經濟科學的聖典，那時的領導經濟學者中有一位科克蘭（*Coquelin*）在該書中會這樣答覆說：

「競爭是太偉大了，太神聖了，也太被犬儒所攻擊了，這種攻擊，用不着去睬他們。太陽雖然有時把土地弄乾燥了，沒有看見人反對牠；自由競爭之在工業的世界，正如太陽之在物理的世界一樣，也是不能反對的。」

這種辯論絲毫不能屈服社會主義者，他們繼續向自由競爭猛烈攻擊：財富的浪費，生產的贗造，工人的失業，牟利者的投機，強者的吞食弱者等等的壞現象，他們認為都是競爭的罪過。

這時社會主義的第二個共同性格，只是我剛才說過的那一個共同性格的結果，那就是組織的必要。實在的，既不相信一個自動的天然組織——自由競爭，當然得另找一個組織。應該創造一個生產的和勞動的組織，這個組織，正是這個時代的社會主義者所共同努力尋求的。聖西門派的工業制度，傅立葉的共

產新村 (Phalanstère)，路意布郎的勞働組織，都是這些探討所尋出來的各種不相同的組織。

這種組織很自然地在結社的方式下表現出來。會社的形式，千變萬化。那末，牠們是在那種方式下組成的呢？歐文在美國建設的新諧和市 (City of new Harmony)，卡北 (Cabet) 在特克沙斯 (Texas) 所創設的易卡利 (Icaria) 共和國；傅立葉的共產新村與熱情組合 (Series passionnées)，路易布郎的國民工廠 (Ateliers nationaux)，所有這些都是社會組織的計劃，和古典經濟學派的放任主義相反。

只有一位社會主義者，最大的社會主義者中之一位——蒲魯東，不大歡喜結社；這是值得我們提醒的。他不惟不大歡喜，而且畏懼；因為我們上面說過，他是個人主義者，而所有一切的會社，不僅是使個性減弱，且使個性犧牲。蒲魯東曾寫道：「會社果真是一種經濟的力量嗎？我很明確地答道，在我看來，並不是的！……會社的性質，不惟無益，而且有害，因為牠是加於勞働者之自由的一種桎梏。」這正是一七八九年把結社權取消了的革命黨人的嫡傳的口吻。

對於我們特別注意的會社——那時的合作社，他曾說：

「人們為消費之經濟結合起來，使沒有能力大批購入的人，不致於吃零售的虧。但是要知道這樣的一種會社，確和原則相反。」

他的意思以為這種欲節約賣價的會社，只有在現時的不好的商業組織之下才可用。但如果商業

在大生產之下組織了起來，那末合作社也就無能爲力，是以合作社在這方面只是一個最壞的辦法。

這些學派的第三個共同特性，是不再尊重私人所有權，而這私人所有權是古典政治經濟學一切教義的基礎。

所有十九世紀之前半中，衣鉢相傳的創造了經濟科學的大經濟學者，都承認私人所有權，以爲這是既成的事實，無可置辯。他們不願爲此而耗費時間。他們以爲用不到再費時間去證明所有權的正義；他們只想發見有私人所有制度後，收入怎樣要受地租、利潤、工資等的支配。

但是社會主義者並不承認這私人所有權的不可侵犯的性格。不過他們沒有像今日的社會主義者那樣的革命態度，和私人所有權處於勢不兩立的地位；就是那位以共產主義者見稱的歐文，也不主張把已存的所有權收用；他很願意爲將來創造一個共產的社會主義，但是不欲波及已經爲人所有的所有權。至於其餘我曾提過名字的社會主義者，大家都聲明不是共產主義者。無疑的，聖西門學派對於所有權會肆力攻擊，主張把其中兩個主要的特性即「遺讓」與「永有」割棄。是以聖西門的所有權只是終身的所有權，而沒有遺讓的轉換；這不過一種佔有的方式而已，據他們說，這和船長之爲船舶的所有者一樣，說是船主雖不是船舶的所有主，至少是船上的老闆。

其他諸人在聲言時比較更激烈些。傅立葉是被各時代當共產主義者看待的，他在講到他的共產新村時曾經講到聖西門派，他說：

「在十九世紀去宣傳所有權與遺產制之廢除，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至於蒲魯東，他叫道：「共產主義者們呀，你們和我相距太遠了，我見到你們，就如見到穢物，你們的外貌使我憎惡！」

在我們今日看來，那時一些社會主義者所加於所有權的攻擊，頗稱溫和！可是在他們身處其境的當日，却似乎太膽大了，頗使其同時代的人們聞之生畏，即今日最紅的社會主義所加予有產階級的恐懼，也不如是之甚。我們從這裏面找出時代的過分的、滑稽可笑的像貌來了，當日的社會主義者如傅立葉、蒲魯東、卡北等，都被人看做青面獠牙，三頭六臂，拖着尾巴，望之凜然的怪物，這正和我們今日想像布爾札維克黨人的面孔一樣，說是齒間銜刀，殺氣森然。假如允許我插講一句，我們可以說法國的產生第二帝政的國民總投票，也是社會主義的令人可畏之結果。那時許多自由黨的人，為得怕社會主義，一致投拿破崙第三的票。還有若是有人以為法國王政的革新，引起了一八七〇年的德法戰爭，並且以某些雖然遼遠的反響，引起了一九一四年的大戰，和目今歐洲的破壞，更會愕然於此種互為因果的奇特現象。

然而這班社會主義者，雖是承認私人所有權的原則，可是確已使之受了頗為嚴重的修正。最急進的

聖西門派，我們已經說過，他是主張遺產之廢除，傅立葉是主張股份形式的（在當時是不如今日的習見的）一切土地所有權之推行；不過這仍是資本主義的意識，而與共產主義的理想相距頗遠。

蒲魯東的理想，初視之，似乎很是急進，因為我們知道他的一切語言，較之他的一切學說更能恐嚇一班有產階級。即所謂「所有權者，賊物也」(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是。然而蒲魯東從沒有鄭重其事；他親自曾這樣說過：「這一枚鎗彈是我射出嚇嚇人的。」原來在蒲魯東所認為賊物的所有權，只是那在租金、地租、利息、紅利、利潤等方式下佔取他人工作而來的所有權；他說這種用他人的工作以得到收入的權利，有似曩日子爵們對於商品經過他們的疆域或他們的宮前，所抽的通過稅權。至於在自己勞力果實上的個人所有權，甚至於只要是在自己勞力工具上——譬如農人對於他的土地的所有權——的個人所有權，却被蒲魯東認為神聖不可侵犯。

是則蒲魯東在私人所有權中所要革除的部分，非如聖西門一樣為遺讓的所有權，而是租金、利息、利潤那種所有權的領主特權。

這個時代社會主義的第四個共同特性，是探求一種財富分配的原理。這個才是古典經濟學派的經濟學者所全然沒有理會到的。因為這個有如舍氏的一本有名的書：「財富自生產自分配方式的討論」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produisent et se distribuent les richesses) 的書名所示一樣，財富之分配，在他們心目中，只是一個自動的機能，毫無顧慮之必要。

但是假若有人不相信這種財富的天然分配，而反批評現在的富源分配爲人工的和可惡的，那末當然會發生這個問題：到底應該怎樣分配法呢？必得找出一種合乎正義的分配原則才是。

講到正義，經濟學家所尋求的只是所謂互易的正義，這就是說價值的均衡和交易之結果；經濟學家認爲除了以貨物爲標準的正義以外，再沒有所謂正義之存在。

反之，此時代的社會主義者相信另有一種正義存在，那是由某人而來的應該歸之某人 (Cuique Sui)，惟是對此應有一個裁判者，而且應該給與這個裁判者以一種正義的標準或尺度。

每種社會主義學派都把自己的標準提了出來。聖西門說：依某個人的能力、成績和工程如何而定某人應得之物。路易布郎說：各取所需。其餘的人說：各取所勞。這各取所勞的一個方式，差不多是今日僅存的一個方式。然而這個方式又因各人的說法不同，可以分爲「依各人所費的辛苦，依各人所供的勞力而取回」和「依各人勞動的結果，依各人創造的價值而取回」兩者。

社會主義學派從此走出了純粹的政治經濟學之外，而跨進政治的和道德的範圍內了。

末了，我要說的各種社會主義學派的最後的一個共同特性，是大家以生產者的利益爲主體。這又是一個對於古典經濟學派的反動。實在的，我已說過古典經濟學派自最足以代表其理想的巴士幾亞起，即已這樣主張：應該時時站在消費者的利益上發言，豐產、價廉都是與消費者有利的，也就是與大家有利的。社會主義者的立腳點，與此不同。他們說：消費者總不外兩者中之一份子；或同時是生產者，在這種情形下，自無別立門戶的必要；或是閑散之輩，在這種情形下，只是一種寄生階級而已，還有什麼可說。是則他們的分別不是生產者與消費者，而單是生產的勞働者（travailleur-producteur）和閑散者。聖西門所特別看重的正是前者。

自此以後，所有他們的社會組織計畫都是從生產者的地位出發。

我只說是從生產者的地位出發，而不說是從工人、從體力勞働者的地位出發，更不是從今日最時行的字眼——無產階級的地位出發。一點也不是！我上面所說的社會主義者中，沒有一個——即是最接近工人階級的印刷工人蒲魯東也不是——願意建設工人的社會主義。

他們對於今日的社會主義的字典中所常用的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這種意義，是不知道的。

他們不知道或者不願意看見階級的分化，更不願有階級鬥爭，我們知道階級鬥爭之在馬克思社會主義中佔着一個多麼重要的地位。

前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是一個爲全體的社會主義。我會常常提起傅立葉的這句話：我們希望一個全體的即富有者也在內的幸福世界。

一到馬克思主義，社會主義才變爲工人的社會主義。而且正因變成了工人的社會主義，牠的力量才這麼雄厚。

第二章 前馬克思社會主義和合作主義的共同性

前馬克思社會主義學派的特性既經知道了，那末我們要知道合作主義從中取用的是什麼？而沈棄的又是什麼？

合作主義和前馬克思社會主義第一個共同點，是不用革命的手段；不論在那時代，牠都不想沒收私人的資本和所有階級的財富。牠所願望的是創造足夠抵償舊資本的新資本，使舊資本留在所有者之手起鏽，而變爲無用之物。但是這個結果，牠只願等到合作制度占了上風之後才產生，而不贊成用什麼暴力奪取的手段。合作主義把這種一八四八年以前法國社會主義的性格，而且我幾乎要說這種可愛的性格保留下來了。

合作主義也和上面說過的社會主義者一樣，相信：如若不是用一種合理的，考慮過的，慢慢成熟的，和

因經驗失敗成功等而逐漸完成的組織以應付當前的問題，是不能使社會達於所企望之狀態的。而且牠比之上面說過的社會主義者，更相信這種組織應是一種在結社的方式下所表現的組織。

對於合作主義者，這種會社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外形，以與合作主義的各種不同的綱領相呼應。或以無限的發展，在龐大的形式下表現為消費合作社；或以工人欲由工錢制度下解放出來，在各種合作社之先（至少在法國如此）表現而為生產合作社；或以信用合作社的形式，換言之即以大小所有的會社（普通多是小者）的形式發生出來，他們大家集合共同生產、共同販賣，這是耕種上所需要的組織。這種合作社以一種不可思議的方式在各國發展起來，而尤其是在東歐。末了我們要提及的是居住合作社，這本是可以歸入於消費合作社之內的，因為居住實際上也是消費的一種形式。

從這種對於組織和結社的誠意看起來，合作社正直接和我們上面說過的社會主義者相銜接，而尤其和歐文、傅立葉、路易布郎三人相近，因為他們的社會理想中特別地含有合作結社的方式。

合作主義對於我剛才概述過的、那種很重要的、蒲魯東式的所有權之修正的學理，予以同意；這就是說如我說過的一樣，不要求已獲得的所有權之廢除，而只要求將來的所有權之修改；換言之，對於私人所有權予以承認，惟是從中把蠶食他人工作利益所得到的部份奪取下來而已。

目下已經有資本，有無數億的資本由全世界的合作社以股份的形式創了出來，這是一些不取利潤的資本。

在這種地方，合作的資本正和蒲魯東所下的定義相當，而且更和一種更急進的綱領——那俄國共產黨書於憲法上的取消「一切以他人工作求利的人」之選舉權的綱領相應。然而合作會社亦有和蒲魯東不同之點，即合作者普通承認利息的正義，如同承認工作所必需的工具之租價一樣。

是則合作主義很和前世紀的法國社會主義相類似；雖然社會主義者的繼承者在議會中組成了一個獨立的黨（P. S. F.——即法國社會黨）不很願意承認這種親屬關係，可是直至今日，仍令人要說合作主義是前世紀社會主義的最翔實的表现。

第二章 合作主義和前馬克思社會主義不同之點

雖然，合作主義的性格，也有幾點和前馬克思社會主義很不相同。

第一、從社會的完全改造的整個計劃之拋棄這一點而論，就已不同。前世紀的社會主義，被馬克思主義者嘲之爲烏托邦的社會主義，這種形容辭確是太不合理，但是在某種情況下，可以證明他們是有一種重建一個全新的社會的野心。但是合作主義則不含有這種烏托邦的性格，因爲牠反從經濟界中最適用

的東西——即商業起首，而且不是隨便從任何商業起首，却從雜貨販賣的商業起首，這正可以見到牠的特性。當然的，世界上最沒有比雜貨店更不烏托邦的！然而正在那裏成了合作主義的搖籃——發祥地。

牠停在牠原來的平凡出處中，既沒有「起死回生」的計劃，也沒有預言事變的幻想，也沒有使秩序紊亂的革命的騷擾，更沒有喧囂的號戰。人們所常加於牠的批評，都不是實在的。牠的計劃是在廣漠無涯際的世界中創設一些很小的世界，一些「小宇宙」——生產、消費、信用的合作社，在這些會社中，慢慢地却很有把握地促進我剛才敘述過的綱領之實現，直至使這些散播在資本主義之大海中的小嶼，如雨後春筍一樣的發展，彼此層疊，彼此接近，以成羣島，繼成大陸。

但這只是將來。此時和自從牠存在以來，其綱領是在商業的實施的最堅固的土面上平安地前進着的；牠專心在商業上——即英國人的所謂「Business」——一種必得以商業的精神去推行的商業上的。最近的選舉競爭中，急進社會黨（Parti radical-socialiste）的一位領袖班樂衛（Painlevé）君在申述他們黨內的綱領時，說那是「一個實現的理想主義」（Un idéalisme réalisateur），我們可以說合作主義的綱領，更特別合用這個名字。

末了，合作主義有一個性格和前世紀之前半的社會主義者不同，而反和自由經濟學派相接近。那是

如同經濟學家的主張一樣，以爲應該站在消費者的一面，因爲消費者的利益即全體的利益。只有消費者的利益才有資格稱爲公衆利益，至於生產者，無論其爲手工的、智識的，甚至於資本的勞働者，爲數都是很少，其利益終不免是行會的利益——集體的自我主義（Egoismes collectifs）。蒲魯東的有名的「任何會社都是反對公衆利益的結合」（Toute association est une coalition contre l'intérêt public）一句話，在生產會社方面確是如此，而消費會社則反是，因爲消費會社所代表的既然是公衆利益的本身，當然不能說牠是反對公衆利益的組織。

不用說在這個最末一點上，我們還不能盡如所願。而且目下已有許多人，甚至於一天多似一天，接受了社會主義者的和同業組合主義者的主張，承認生產者的政府。

三四年前有一個工業家和論著家（然而並非社會主義者）的團體創立了一個大雜誌，正取用了聖西門派的雜誌之名以爲該雜誌的名稱，叫做「生產者」（Le Producteur），俾得更好地肯定生產者的利益在一切利益之先；而且以爲政治上也當由有職業的人組織政府。（註二）

第四章 馬克思社會主義

既然可以說自五十年來，就已由馬克思主義代替了以前的一切社會主義，那末我們現在來談馬克思社會主義罷。

然而這種學說的帝國主義不是隨即就在法國成立了的。在一八七九年馬賽的工黨大會中，集產的建議才因蓋士特 (Jules Guesde) 的提出，得以通過。但是那時法國仍有許多別的社會黨存在，蒲魯東派，路易布郎派，傅立葉派，安那其派等還不想把位置讓出來——直到所有這些社會主義者都聯合起來，熔於一爐，組織了一個自此以後叫做法國統一社會黨 (Parti socialiste unifié français) 的黨（目下變為S. F. I. O. 即工人國際法國分部）之日，才沒有派別的名目。

這種統一可以說大都是受了頌雷士的影響。頌雷士在理想與靈感上，雖對舊日的社會主義較為信仰，然而因為他的服從紀律的精神，認為有做人榜樣的責任，於是接受了馬克思主義者蓋士特所提出的議案，組織了統一社會黨，其原則有三：

階級爭鬥；

生產工具的社會化；

國際主義。

可是不是所有的社會主義者一致加入了這個統一社會黨，還有一些法國的社會黨人不願歸併，而

忠於我上面所說過的學說。翌年他們創立了一個叫做法國社會黨 (P. S. F. — Parti Socialiste Français) 的黨，重要黨員中有一位是法蘭西學院的教授列納 (George Renard) 君。這個黨在法國下議院有相當多數的議席，但是可惜信徒甚屬有限。

我不想在這裏陳述馬克思主義；這個就是一本專書也不能把應有的材料包括無遺，我們且和敘述「前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時一樣，來研究一下到底馬克思主義和合作主義有什麼不同之點。

先且將馬克思社會主義與被牠指爲烏托邦的舊日的法國社會主義相反的特點指出來：

第一，馬克思主義中沒有綱領。馬克思主義說：要把社會物質立一個計劃，而且預先指出應向的目標，那是無稽之談；這是反科學的。社會主義只是進化的必然的到臨，惟有從此觀察并了解牠的進程而已。

從這一點看來，馬克思社會主義者完全和我們前面說過的經濟學者的古典學派相似，其所異者只在自由經濟學派的學說認定惟有自然律和命定的演進，可以使社會進於優良，使財富趨於平等，使大家都有很大的幸福。至於馬克思的學說，則與此相反，這種演進是應依據階級的無產階級化；就是財富的集中，集中於一極，而他極則爲悲苦，這樣直到均衡破裂了的那一天，世界必會在牠這個基礎上推翻。

是則我們可以說牠們兩派對於經濟進化都有同樣的信心，其不同之點，是一則看見這進化是全然

樂觀的，一則看成為全然悲觀的而已。

舊日法國社會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的第二個不同的特性，只是前述那個特性的產物，那是絕對地不留意於分配的正義，如「各取所需」或「各取所值」或「各取所勞」一類的事體。

所有這些顧慮，把前世紀的社會主義者的書籍填滿了，所有聖西門、傅立葉、卡北、路易布郎、蒲魯東等對於這種問題的說法，他都認為只是一種觀念學，或如他的信徒們中的一個，恩格爾（Engels）的話一樣，說那是一種癡性，或如馬克思的女婿中之一個，拉法格（Lafargue）的更不恭敬的話一樣，說那是有產階級的欺人之談。所有這些都是應該擲之於垃圾箱內的；所當行的，是設法了解演進的程序，并推動牠到同一的方向上去。

這個演進是由生產的條件決定的，幾乎可以說是由各個時代的技術來決定的。

石器時代的人類當他們只有石頭作工具時，他們是有一種特別的經濟的；今日的人類有了「代那謨」和蒸氣機作工具，也另有他們的一種經濟。

「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在大體上決定了生活之知識的、政治的、社會的進步。」

這即最著名的所謂唯物史觀的學理。

馬克思描寫這種進化的篇頁，是一些很好的篇頁。我們看見在人口增加的壓力下，在科學的不絕的發明的刺激下，可以令人應用自然力，我們看見大工業漸漸地把小工業吞併了，把獨立的生產者，一切自己已有生產工具而又不依靠他人的人消滅了。一個一個地墜入工錢制度中，這就是說他們把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喪失了，只有等到租出了他們的腕力，或者如馬克思所說，只有「賣了他們的勞働力」才可以得着麵包。

正是這樣，進化所顯示我們的，是大生產和大工業。一方創出了一些逐漸富有的資本家，他方無產階級的數目也一天一天地大增。是則這種進化在馬克思主義中所表現的，是小者被大者之無限制地、漸進地吞沒了。必有一天進化的方向發生紊亂，那時，（我且打一個極端的比方，以便於說明這種議論，）以法國而論，只有一個佔有人，一個資本家，把全國的生產工具都握在雙手之中，他下面就是四千萬降到無產階級地位的法國人——工錢勞働者。至此進化的途程走完了，不能再向遠處去，因為這個唯一的佔有者，把全國人的一切都吞併了以後，只有自己吞併自己之一法！

是則終結的吞併，不外是一串累世積集而成的小經營全為少數人的利益所代替。

馬克思社會主義和前馬克思社會主義之第三個不同的特性是在深信革命是必要的。

下面是關於這一點的一個短短的引證：

「共產主義大聲宣言要達到這個目的，非把現社會的一切都用力推翻是做不到的。統治階級戰慄於社會主義革命的理想之前；無產階級除了他們的鎖鏈以外，沒有可以喪失的東西；勝利必在他們這一方面。」

這種有名的戰爭之宣佈，不是在資本論一書中找出的，乃是在一八四九年所發表的共產黨宣言中寫着的，馬克思主義的一切學理，都在這個宣言中已經很完善地組成了。

但是這裏發生了一個困難的問題：既然有一種天意的進化使之完成，而資本家階級不能阻止，則何用革命？這好似應把馬克思主義看成和自由學派一樣，只有「聽其自然」就是社會主義會自己到來的。爲什麼要用暴力的革命來使之複雜呢？

馬克思主義者答覆說：因爲就是自然的進化，也不能沒有一個革命就可以完成。地質學也把地球每紀期的革命記載出來：冰紀期，或火山的爆裂紀期，因爲所有的誕生，都是一種革命，在人類中，新生甚或害死其母親。

無疑的我們當等到果實成熟之日；然而即是成熟了，也不會不需風和人們的搖動而能自落。正是這個不可缺少的小小的搖動把進化結束了，這即所謂革命。

另外一種特性是已經包括在我剛纔指出的以內的，那是他翻來覆去強聒不休地令人聽厭了的階級爭鬥。

在大的吞併小的那種逐漸開展的事實中，無產階級必需和保障自己的財產的資本主義者爭鬥，直至資本主義自己吞併自己之日止。這正是馬克思學說的基礎，據這種學說的意思，爭鬥是一切歷史的可能解釋，實不惟經濟的歷史爲然，即社會、政治、知識以至於宗教莫不如此。

以上這樣概要的陳述，目的在使易於和合作學派相比較。現在我們還得提出「剩餘價值」來作結束。據馬克思的意見，所有一切的價值，不單是勞動的產品，而且是勞動的本身，是一切產品中的結晶了的組合了的積集了的勞動。一個含有勞動的產品才能組成價值；此外沒有價值。不應把勞動價值和牛產牛奶相比，要比也得和燒紅了的煤炭產生了一種熱力相比。勞動在消耗之中產生了價值。

假如工人保留他所生產的價值的全部，那末再沒有所謂剩餘價值，再沒有什麼階級爭鬥；從而也沒有社會主義。農人的情形和小手工業者的情形，正是如此。

但是在工錢制度之下，工人對於其勞動所生產的價值，並不保留絲毫爲本身之用。這種價值在工銀

契約的性質下，歸了資本家。所謂工銀契約，是一種資本家對勞動者這樣說的契約：「凡是為你勞動所創造的價值（或者還不如說你的勞動所變的價值）都是我的所有，由我拿了去。但是我給你一種所謂工資的價錢，以爲酬報。」

付給工人的工資與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價值並無必需的關係。工資是在一種另外的基礎上規定的；是由勞動者的需要來決定的。但是勞動者的需要比了他勞動所創的價值常常是一種較低的價值。這是很幸運的，因爲假若人類的勞動尙不足以維持本人的生活，當然永不能儲蓄，永沒有資本，永沒有進步，也永沒有文化。

是則在維持工人生活的價值與代表工人勞動本身的價值間有一種差異。這差異即所謂剩餘價值；這個你也可以叫牠做利潤，如若利潤兩字在你看來覺得更明瞭些，但是應該知道資本家的利潤不完全和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相同；最恰當的名稱，是雇主爲自己保留以發財的那種差異這一類的名稱。（註三）

我們可以把國際性的特點加上，以爲馬克思主義的終結特性。這種特性無疑地可以屬於任何學說，但是這個特別和馬克思主義不能分離，因爲牠是主張以階級鬥爭代表國家鬥爭的。

我剛才引用了一段的共產黨宣言，是這樣結局的：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啊！」

這就是說各國的資本主義的進化和階級鬥爭雖有程度之差，多少總有相同之處，各國的無產階級聯合起來以反對資本主義是有共同的利益的。而且如若一國的革命失敗了，他國的革命也就難於成功。所以莫斯科的共產主義的宣傳之在國外，如是其起勁，如是其強烈的國際化。

馬克思主義於半世紀內壓倒了一切的學說之後，似乎實際已到了實現的地步，在歐洲一個最大的國度俄羅斯內，在共和國（或不如說是共和聯邦）的方式下，組織了政府，單獨由一些馬克思主義者統治着，而且預定以「迭克推多」的方法去推行他們的學說。然而正是在這種已經達到牠的最高點的好時會中，馬克思主義似乎走上了末路。不多久以前，有一本用了一個示意的名字的书：我們由馬克思主義中解脫出來罷出版；著者可正是一個社會主義者，那是德里尼厄（Deslinieres）君。另外有一位索爾篷（巴黎大學文科）的有名教授（現在法蘭西學院授課），名安特雷爾（Andler）君，也是一位專門研究社會主義的，他寫道：「馬克思的制度是重要的，但是牠已失了時效了。」

在這個轉變上，我們可以找到各種不同的理由。關於法國方面，或者有一點是我不便指出：即是因為馬克思主義是德國的那一種傻想頭。

啊！馬克思何嘗是德國人；他幾乎全生都在倫敦過的，是在倫敦，在英國的環境內，他寫了他的一切著作，取了他的一切經濟學上的材料。實際上馬克思屬於英國的經濟學派；里加圖是他的老師；這是他自己說過的。不過我終得說，即算馬克思不屬於德國的社會主義，至少他的信徒是屬於德國的社會主義。

學說的來源在牠們的成功與宣傳也常有一種相當的影響：正似在商業中與工業中一樣，廣告是最有效的勝利方法。說一八七〇年法國的失敗與德國的勝利在馬克思學說對於法國社會主義的勝利上發生了影響，似乎是實在的事情，如若一八七〇年的事情，真有這種影響，那麼到德國戰敗，法國得勝之時，其結果當然相反。

另外一個更有力量的使馬克思主義不爲人信仰的理由，是這個主義的科學性之缺乏。因爲我上面說過的牠的對於資本主義演進之程序的懸想，是不能用這種主義發生以後的七十年間的歷史事實來證明的。

人們會要說：七十餘年的時間，在歷史又算得什麼。不過假如馬克思主義者和馬克思自己出言審慎，不說那最後一次的吞併現象之發生，就近在目下，則七十餘年確算不了一個什麼長時期。

但是不僅沒有實現，而且不見其接近。他們所聲言的小業主之被吞併，特別是在農業中毫沒有實現。農人的數目自共產黨宣言發表以來，並未減少。不但沒有減少，甚至相反，中東歐各國倒是小業主把大產

業瓜分了，數目因之大增。誠然這種農地革命，不是由一種自動的進化的原因，其在萊多尼亞、羅馬尼亞、希臘、捷克斯拉夫以至在俄國之實現，均是由立法者的干預，才有這種結果。然而全歐洲就是這樣地總是在向着小業主的制度上走的。

就是在工業界中，雖有幾個巨大的財富之組成，也不見我們上面所說的那種日子的臨近，由一個龐大無比的資本家，把全世界的商業和工業囊括於一人之身。

工人階級的貧窮化，是馬克思主義所說的進化律中的一個主要性格，但這種事實也還沒有一處可以看得見。毫不見有人民一步一步地墮入這種過度的貧苦之中，達到把人民驅入革命的旗幟之下之日。貧苦誠然是有的，但以今較昔，却好得多，工錢工人的地位並不是每況愈下，反且一天一天地改良了。兼之改良的，不僅是表面上的，人所共知的工資，而是實質的工資；無疑的，近年來的金融的紊亂，使他們的地位嚴重了，但較之食息人的地位要好些。

就以俄國而論，初時好似是對馬克思學說之肯定的一個強有力的證據，但是隨後反轉來，竟可以說是在他的學說背道而馳。因為工人們在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價值之廢除中似乎沒有得着什麼好處。

實在的，據馬克思的理論，則歐洲各國中，當以俄國之實現馬克思主義為最後，因為俄國那時還是一個離資本主義的成熟狀態較遠的國度。馬克思主義總以為要使資本與生產工具之社會化，應由大工業

的形成，強有力的資本組織已經預備好了，而且慢慢地成熟了，才可辦到。但是這種條件，我們在英國和德國可以找到，而非俄國所具有。

然而革命竟在這種不大工業化的國度實現了，至於根據馬克思的學說，而可以找到應有的條件的國度，却並不見革命的實現。這又是反對這種學理的一個正確的理由。

第五章 馬克思學說與合作主義學說之異同

我們現在來看看合作主義所歡喜和所可採取於馬克思學說的到底是什麼。

在前面我已經說過，合作主義的綱領有很多的近親，且竟可以說和法國的社會主義有嫡系的關係。合作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的共同性要算最少的了，然而仍可以找出幾個來。

第一是國際主義 (L' Internationalisme)

我說過消費者是沒有階級的；同樣消費者也沒有國界。沒有一個國際主義者與和平主義者較各國的合作主義者更認真。

合作主義也主張生產工具的社會化，因為這正是他們所努力的地方。所有無數百萬在合作商店形

式下存在的資本（全世界在合作社下的資本計八十萬萬金鎊——合百萬萬佛郎）在英國有數百個批發所附設的製造廠和直屬的數千公頃的土地，在俄國中央批發所的一些廣漠無際的堆棧，都是社會化了的生產工具。

有人要說這是屬於一些私人的組織，而不是屬於國家或市區嗎？這又有什麼緊要呢？牠們已不再在資本主義制度的管理下了。當布爾札維克革命廢除一切資本主義的企業時，對於合作主義的企業不惟尊敬，而且想以此爲工具，則其確已社會化一層，毫無疑義。

還有合作主義對於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學說——剩餘價值學說在大體上也是接受了。但是牠把基礎和性質變換了罷了，因爲馬克思主義的剩餘價值是爲僱主從勞動者身上提取出來的東西，而合作主義的剩餘價值，是販賣者在消費者身上提取出來的東西；這是由需要而來的平價之上的漲價。

假如說馬克思學說發明了什麼可以把僱主由勞動者——工人手中奪去的剩餘價值歸還的制度，而能將馬克思所說的「社會的大不安」免除時，那麼可以說合作主義也創造了一種這樣的機能：把剩餘價值給回工人，不惟給回工人全體，而且給回消費者全體。假如合作除了消費之外，更包括生產，則牠也可以把雇主的利潤廢除，并把工錢工人解放。法子誠然不同，但是這有什麼要緊呢？

現在我們要講到牠們的歧異之點來了，這種歧異之點較之相同之點既多而又重要。

根本說來，合作是個人主義者，因為牠認個人創意的不斷的繼續的行動是必要的。這種行動是有一個目的的，如欲達到這個目的，人們總以不屈不撓的精神以全力赴之。每個合作社（全世界大概有十萬個罷，）就有一個為其發動力的主要人，於創立了這個合作社之後，維持着，引導着，并且把落伍者和懷疑者的精神鼓起來，使之常常走上正路。

托托米安慈教授在他的一本最近的著作中曾說：「合作運動中包含有英雄主義。」在雜貨店的小創辦人和小經理方面看來，本是有點奇異的地方；可是事實上確是如此。如若意在私人為此供獻他們的時間，他們的善意，他們的生命之一部份時，則他們中間實有一些英雄在。而這個正是和經濟的唯物主義相異的地方。我不願說革命的馬克思社會主義沒有牠們的英雄；牠們的英雄不惟不少，而且確也較合作社的小英雄嶄露頭角的時候多。但是馬克思主義的革命的英雄以為是聽從一種推動，一種駕御他們的進化的，至於在合作主義中却不如此，而是由善意去領導進化。

在這種地方，合作主義誠然可以由人加以「觀念主義者」(Idéologiste)的銜頭，這是馬克思主義給與法國社會主義的詆毀。可是把這詆毀加之一八四八年的法國社會主義或者是對的，然而不能加之於合作主義者的頭上。他們並不是觀念主義者，而是理想主義者，這兩個名詞是不相同的。

觀念主義的不好的意義，是人們在抽象和想像之上建立他們的制度，理想主義是人們欲以行動現實他的理想。不出雜貨店的大門，人們可以致力於高超的追求。

這如愛默生 (Emerson) 的名言所說的一樣：「把小車望星星駕御。」羅時達諸先驅在小車中載着他們第一個商店的寥寥糧食，這並不是觀念主義，乃是腳踏實地的工作；然而同時他們還望着星星，這就是他們的理想主義。

另外一個主要的不同點是階級爭鬥。我們並不否認階級爭鬥的事實上的存在；我們也不想辯論這個事實之爲好或壞；不過我們以爲在合作不必談到這個。這不是他的分內事。如何可以把階級爭鬥的原則加入這種合作，尤其是這種特別方式的消費合作，而能不與牠的本名相衝突呢？同業組合和工人黨以階級爭鬥的原則爲口號是很容易了然的。但是一是以消費者所組成的合作會社，是不能把任何個人除外的。消費中沒有階級；在消費的質與量中是有分別的，而在消費者的權利上則沒有二致。

第六章 合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歷史上的關係

馬克思沒有從事過合作運動，對於合作並無敵視之意，只是取一種不預聞的態度，全和自由學派經

濟學者之對合作一樣。而且應該知道在馬克思著書立說的時期，即在英國，合作亦不甚發達。

一等到馬克思的繼起者，才漸漸懂得合作之爲合作，因爲這時合作已經擴大了，他們也常常談及這個問題，但總是帶着一種蔑視的態度。

一位德國的馬克思主義者倍柏兒（Rebel）談到合作社時，這樣說：

「我們一點也不承認消費合作社爲牠們的會員所謀到的利益有什麼大價值，因爲我們以爲牠們在由現在的工錢制中解放工人階級的轉變上無絲毫重要性……」

另外一個在日內瓦的國際大會中也用了差不多相同的言論批評說：「合作商店在目下的經濟界的表面上，只輕輕地着了一點痕跡。」

賽因省參事會的主席布呂勒（Brunet）君，多久以來，就是一位從事於合作宣傳的人，最近在一個演講中他曾說道：

「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是工作組織與財富分配的一個最完全的綱領。」

但是工人社會黨的機關報「人民」（Le Populaire）却隨即氣憤憤地答道：

「由合作以實現勞動組織與財富分配的完全綱領，已非我人的年齡所能企待。要資本主義爲消費合作的威力所吞併而解決社會問題，非再等五千年不可！」

我們可以問問這些持異議的社會黨人，他們果真保得住自己的綱領能够在五千年前實現嗎？合作至少在這點上比他種綱領——無論是集產的抑或是共產的要強些。只有合作在牠的行動上能把許多已經實現了的工作表示給人們看，而牠的進展之速，也是別的綱領所望塵莫及的。

馬克思主義者在當初認合作是所謂改良主義之一種，乃是革命者所當特別避之如蛇蝎的——即今日還是如此——這是說，此乃破壞工人階級的要求的餅餌。牠只可被用為改良生活程度的工具，好似蓋士特曾經說過這樣的一句話，合作要工人們為一盤扁豆把他們的嫡長權賣掉。如若照那時經濟學者對於合作者所下的合作的任務一定義，即合作乃是使工人接近所有權的一種儲蓄方式而論，這種估價確也有他的理由。

然而在前世紀的末年，社會主義的這種觀點已經變了，馬克思社會主義者於細察合作或至少是於細察所謂「新合作主義」之後，認為在好幾點上對於革命的社會主義很有用處。

第一因為革命的社會主義者覺到了建設的社會主義之必要，不可專在破壞上下功夫。假如革命能够成功，則其第二日即應使社會不再在破壞之中，而能隨即從事於建設。但是為得預籌這種建設的工程，應該給與工人階級以經濟的教育；惟是能擔任這種職務的，既不是同業組合，也不是政黨，這些都是爭鬥的機關，不能擔負這個責任。應該在工人的組織中找出一個有建設性質的組織以負起那教育的任務。

是的！有這種性質的組織只有一個：那是組織商業企業與工業企業甚至於在可能時而且包括農業企業的合作。因為到了資本家完全被驅出、放逐、槍斃之後，總得有人來代替他們，是則總得在無產階級中找得幾許有運用資本的習慣以及關於商業的、貿易的、生產的和簿記的知識的人。（註四）

消費合作社能夠給牠們的無數萬的參加者以政治經濟的知識，其中得到知識最多的是經理人，就是顧客也多少要得到一點。所以那是一個經濟的生活與經濟的實習學校，社會主義者自己也認為這是「嚴重的晚上」的翌晨所不能不需要的。

再者他們於重行細心考察之後，覺得合作還有別的利益，這種利益，雖似沒有大的價值，然而仍不能小覷。

第一是可以找到一種基金——金錢。我們知道別的組織（社會黨的或革命黨的）都是只有出沒有入，牠們都是要會員供給。同業組合只有靠入會金維持，如若要有什麼結果，還得有一筆大的會費。即是社會黨也是非錢莫辦；無論是辦選舉，辦宣傳，辦演說會都得有筆款子才行。

因此所有一切爭鬥的組織，總免不掉是一種花錢的組織，我們這裏幸而有一個沒有出而有進的組織！一個不問會員要會費，而給會員以贏餘純利的組織，只要那裏的合作有了相當的發展，紅利就常以數百萬計。對於這樣的組織還要蔑視，真有點反常；應該利用這個為黨內開發財源；應該要求這些會社把他

們的贏利或純利用之於社會主義的爭鬥。

第三個益處是和前者相近的，那是在罷工發生之時。我們知道多少的罷工終至失效，多少的罷工的結局都是爲了無物充饑而投降。在某種時期內，本地的商人可以賒貨物給他們，但是不能長久如此，當罷工經過幾個星期幾個月之後，雜貨店、麵包舖、售肉處都停止了供給他們；只有到他們降服之後，再行上工，才再招待他們；至於合作社，在罷工時節，可以成爲取之不竭的倉庫。在罷工時節，人們通常安置一種所謂「共產湯」(Soupes communistes)的組織，分給罷工的人和其家庭以食物，使他們耐心繼續下去；但這只是治標之法，至於在合作社的大商店中，大堆的貨品、食物，應有盡有。那裏的儲蓄，足夠無數千人的消費。消費合作社這樣地可以爲社會戰爭的總管，好似戰時那擔負軍需任務的機關。

這種看法感動了社會主義者，於是社會主義者漸漸拋棄了他們從前對於合作主義的態度，向牠伸出手來表示親暱。

這種馬克思主義與合作主義的接近，歷史很長，我只能在這裏把幾個重要的日期指出。

我們可以說第一個起首的是比利時人。四十年前，比利時的社會黨就創設了一些合作社，尤其是一些消費合作社，這裏正是受了我上面所指出的理想的暗示，即是說使合作社爲同業組合和社會黨之用。

四十年來，在比利時的同業組合主義，政治的社會黨和合作會社只是一個東西；而且我們竟可以說創造比利時的社會黨的是合作。

稍後，國際社會黨會議中也認明了合作的價值。最顯著的是一九一〇年哥彭哈構（Copenhagen）的國際社會黨會議，把時間提醒一下，也是很有意義的事。我曾說過在一八七九年馬賽舉行的社會黨會議中，因受馬克思的信徒蓋士特的暗示，絕不願將合作看做一種有效的辦法，直截了當地以集產主義。哼！不料三十年後在哥彭哈構的國際社會黨會議中却通過了。議決案於稱贊了一番合作對於勞動者的物質和精神方面的利益以後，這樣結束說：

「工人階級在他的反對資本階級的爭鬥的時候，對於同業組合、合作會社以及社會黨日漸以一種更親密的關係聯合起來，而又保有各個的獨立與本身的統一，這是最有利益的事。」

合作主義與革命的社會主義的結合，由馬克思的一位大的繼起者，纔死不久的列寧，用一種最光耀的方式肯定了。這位迭克推多，自認為馬克思主義的純粹代表，曾尊崇（我們之用這字並沒有一點誇張的）合作是新的共產主義的社會的成功以及生命中所不可缺少的東西。

這裏有一篇不陳舊的文章中的幾行，這篇文章是在俄國社會主義的一個最大的機關報——真理報（Pravda）——上發表的，為時大約已有一年了：

「在我們俄國，當政權握在工人階級的手裏的時候，其唯一應該完成的工作，是使人民趨向合作。我們的同志不會留心到俄國合作的擴張所給與我們的無盡無量的重要。

「在我們俄國，有人常把合作蔑視；人們不懂得合作所有例外的重要：第一個是主要點，那是國家擁有生產的工具；第二個是過渡的，那是從此過渡到一種新的制度。

「總之，我們還只有一件事應該去辦：使俄國人民有相當的文化，以懂得全體加入合作的利益。」這真是一個最光榮的證明，並且這不僅是一個證明，而且是一些事實，因為蘇維埃俄羅斯的經濟生活的大部份都是在合作的方式下組成的。（註五）

是不是應該以為從此合作與社會主義已結成了夫妻呢？
當然還談不到！

大部份的社會主義以至於馬克思主義者今日雖已接受合作，但是這不是實在的相互的結合；合作者中只有很少的一部份人願意以合作為社會黨所用（其願意以之為莫斯科的共產黨所用者更少），而願效忠於羅時達諸先驅的綱領的人，却佔絕對多數。

因此合作運動在某種國家已成分裂之象，而且到處顯出危機。

法國會已有過一次分裂，那是三十年前的事了。一八九五年時代的法國合作運動還很幼稚，因為牠的第一次會議，即牠的誕生期，——至少可以說牠的甦醒時期，是一八八五年，纔過十年，社會黨就由合作聯合脫離出來，另外組織一個名字奇怪的合作，叫做社會黨合作交易所 (Bourse Coopérative Socialiste)，照我剛說過的綱領進行。由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二年間的十七年間，在紅色的合作社與被人誣為中立的、有產階級的以至黃色的等等名字的合作會社間，繼續論戰不休，我個人對於當日的情形，很感得不舒服。其實後邊這個合作的恰當名字應稱為「自由的」或「公開的」或「自治的」合作社，即是說牠們是忠於羅時達和尼墨 (Ninus) 的綱領的。

經過雙方多少的互相讓步以後，才由分而復合，到一九一二年共同接受我在第一章所述過的綱領（有許多人嫌牠帶集產主義綱領的成份太多了）而變為一個組織。

由這個所謂統一協約產生了消費合作社全國總會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s)

但是大戰之後，受了俄國事變的影響，在消費合作社全國總會之中又從新發生一種紅色的反對派，一些革命的合作主義者。他們在每個大會中都要求把合作的綱領轉移到社會主義的方向去。但是直到現在，終只佔絕對少數。譬如最近在波爾多 (Bordeaux) 開的會議中，五千票中僅三百五十票而已。然而

雖是在法國爲數甚少，在別的國家却很重要，且不僅在俄國爲然，即在比利時，亦莫不如此，所以我們對於這個社會主義的合作運動，不能不加以留意。

是則至此我們所有的合作主義的綱領，不只一個，而有兩個。

第七章 社會主義者的合作社

我們且來考察一下社會主義者的合作社的特性是怎樣。

第一是牠們和「黨」相連，而這所謂黨，即所謂政黨，即有代表在議會的，或是統一社會黨或是共產黨。社會主義的合作以爲合作不能用本身的方法實行其合作綱領，應該和黨攜手前進，因爲據牠們的意見，社會的改變，不用政治的方法是是不可能的。

牠說合作主義永不能——我們在這裏好似再聽見了自由經濟學派對於合作主義的幼稚希望之嘲笑——永不能單用牠的層出不窮的會社取資本主義制度而代之，把商業、工業、土地等佔領起來。只有政治的行動才可以把舊的拆毀以保障合作的全盤的發達。

這正是我剛才引用過幾行的列寧的文字的意見。列寧之所以贊揚合作，是希望合作能够合於他在

那篇文章後面所說的那種條件：

「當生產工具的公共所有存在之時，當無產階級在階級的觀點上戰勝了有產階級之時，進化了的合作者的制度也就是社會主義的制度。」

是則合作是隸屬於這一種革命的、政治的、行動條件之下。

第二個不同點是社會主義的合作，通常只是不開放的合作。當牠完全不是開放時，牠只允社會黨的加入，這就是說只許那些加入了社會黨，繳了黨費的人爲合作社的社員。但是這種固執的態度是很少見的，通常的入社條件，却只要是工人就行，而且不只限於手工工人，就是腦力的工人也在許可之列。俄國合作社的入社規則，是和定入於蘇維埃的憲法中的對政治團體的規則一樣的：凡是「由他人的工作中取利的人」都沒有選舉權。是則，凡屬有產階級，食息人，雇主，商人和一切用個人工作以外的方法而生活的人，都沒有這種權利。

這裏另有一個特性，那是只在實行上有意義，而無何種重要。社會主義者的合作欲把分配給社員私人的贏餘制度廢除。如今大家都知道消費合作社都是把一年之中所得的贏利分給牠的社員的，但是分

配的標準，不是和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辦法一樣，以股份多少為比例，乃是以牠的會員個人的購物數為比例的。

社會主義者却說這是有產階級的殘滓，因為等待紅利一事實，在合作者的思想中印上了資本主義者的心理。無論怎樣說這不是照資本股份來分配，這只是一種退回，一種長收，一種回扣（法國的合作社是這樣稱呼的），然而在社員方面，總以為是贏利，而且英國人毫不猶豫地、爽直地、靦然地稱為紅利，即通常之所謂“Divi”。

革命的社會主義說是要從事於工人階級的教育，應該不再走上資本主義社會的覆轍。

末了即算社會主義的合作者承認合作主義綱領的幾個主要點——商業社會化，利潤之廢除，以至於平價之建設——為其固有的信條，但是一點也不承認消費者從此變為經濟界的帝王和中心：他們是為勞動者、工錢工人、無產階級而爭鬥的，只有這班人是財富的唯一創造者，應把政權交給這班人。俄羅斯共和國的象徵是鐮和斧，都是勞動的工具，而不是消費者共和國所應有的國徽，即匙和碟。

合作主義在多少年後才可完全實現的這個問題，倒很容易把社會黨駁倒；但是他們對於合作主義

所倡導的由消費者握取政權的辦法，却振振有辭地竭力反對，我們很不易把他們說服。因為由他們看來，在這種消費者統治的制度之下，工人既為消費者服務，終竟還是一個工錢勞動者。

這裏在合作運動上誠然還有一個暗礁，即工錢制的問題是。

這個問題我在本書之末還要談到，不過我此時就可以說合作在某種程度內，定能予以解決，因為我們是知道什麼是工錢制度的，所謂工錢制不是接受一筆規定的金錢，以為其勞力或服役的代價，因為照這樣說時，所有一切的人，以至於從事於「獨立職業」(Profession indépendante)的如律師、醫生、藝人也可以稱為工錢工人。但是實際他們自己却不這樣看待。這個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因為他們是沒有雇主的，沒有對他們發號施令的人的。工錢工人的特性不是在於每十五天之末領取其勞動的工價，乃是感到一個人的勞動的結果，只好人家得利益，而這所謂人家，不論是老闆，是企業家，是農業主，意義都是一樣。假如合作主義組織成功一個世界，而這個世界中沒有利潤存在，則服務於合作企業的工人與傭人，知道他們的工作不是用以製造利潤以肥他人，——也非為他所服務的會社造富。因為這個會社即不能包括全體，也已佔全體的大部份。由這班人的購買而得來的利潤，仍歸於這班人——這樣一來，工人不再把自己當成工錢勞動者了。不消說應該設法養成工人的這種情操，不過這種情操的養成，却很不容易。工錢制問題的解決，其心理之成份要較經濟的成份為多。總有一天有一種甚麼制度出來，使工人感到他的

工作是爲了全體，因之也是爲了自己，那時節的工價雖然不高過今日，他們也不再是工錢工人，因爲他們已不作如是想。

第八章 羅時達派與莫斯科派間的對立

我上邊把紅色合作主義的特性已經說過了，現在要說的只有爲什麼羅時達派與尼墨派不贊成紅色合作主義的意見。

第一是政治的問題。我們的合作社不願與政黨結合。這個原因何在呢？因爲合作社和政黨聯合起來之後，必然地使合作運動因各政黨的政綱而分爲同等數目的許多的合作組織。這是很顯明的，設使法國的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在政治選舉之際，要和某一黨聯合對某一黨下攻擊時（譬如對共產黨下攻擊之類），則凡是屬於別的政黨的合作員，或雖無黨派，僅政治意見不同的合作員，都即刻把合作社拋在一旁。我們知道法國的政黨是很複雜的！保守黨，緩進社會黨，民主黨——這次的選舉，競選的政黨竟多至七八個——這樣一來，只有全盤錯亂。反之，如忠於一九一二年所訂立的統一協約，不與任何政黨聯合，而合作永爲——不是中立，中立乃討厭的名詞，而是和一切沒有糾葛，獨立地生活着的——合作，以保有其社

員之全體，則在左派政黨中也和在右派政黨中一樣，可以找到依靠。

在這一點上，合作者所應取的態度，正和同業組合者相同。同業組合中至少是全國勞働總會（C. G. T.）已經聲言不願與任何政黨相結合，對於一人之欲加進組合，並沒有政治的和宗教的附帶條件。合作者的這種要求已經由一九一〇年苛彭哈構的國際社會黨大會中採納了，社會黨人無從否認。大會曾這樣聲言：

「工人階級對於同業組合、合作會社以及社會黨日漸以一種親密的關係聯合起來，是最有利益的事。」但是隨又加上一個條件：應「保有各人的獨立與其本身之統一。」

事實似乎已給這種主張以證明，因為要是該國合作帶有政治色彩時，雖或生氣蓬勃，然而社員數目對人口之比例必定甚小。（俄國當然除外，因為那裏的人民不論願意與否都已社會化。）譬如比利時她的合作是社會黨的，我們看見牠的社員與人口的比例，較之瑞士、芬蘭、或丹麥等國的中立合作社的為少。惟是我們應該承認，在許多國家內，合作與政治還是不免常常打成一片，即以英國而論，雖有羅時達派的老者的反抗，合作會社仍然提出許多的政治的競選候補人。（註六）

第二個為羅時達派所不接受的特性，是把合作保留為無產階級……，工人的專利品。

這個可以用學理方面的理由來反對，因為人們可以說：既然在合作主義綱領的第一條寫明是廢除利潤，那末允許過利潤生活的人來加入作社員，是不合理的辦法。但是事實方面，這種問題並不重要。實際上有牟利者和雇用許多工人的雇主為社員的合作社很少。所加入來的，多是小雇主和小食息人。合作社對於有利可收或雇用一兩個工人的人，不能故意與之為難，因為牠自己就是供給債主以利息并在其工廠或商店中雇用工人。

最好不要有這種除外的辦法，使合作因而含有收信徒的性質。不應在入門時間人家要一張政黨憑證，或一張宗教憑證，而應和百貨公司的門口一樣，標明自由請進！

這種除外主義似甚令人討厭。這不僅是因為牠使合作社的社員有限制，不易發達，而且因為牠和合作的定義不符。

事實上什麼叫做消費合作社呢？這不是和同業組合一樣。目的在將工人由雇主的剝削下解放出來，這是同業組合的職務。而消費合作社的目的乃在將消費者由販賣者和生產者的剝削下解放出來。是則消費者之是否為工人，又有什麼相干呢？一個小富翁以至於一個大富翁一樣地或且更甚地可以為販賣者和生產者所剝削。所以他們雖然滿不在乎，也可以用消費者的資格請教消費合作社。消費者一字本身就毫無一切階級、兩性、年齡之分別。無論什麼人自出世以至於最後一息都是消費者。正是這種本屬全體

的羣衆，爲合作所留意；是則合作並不能成爲階級鬥爭的一個工具。

至於第三個特性，即把贏餘分配與個人，這在兩方面意見沒有什麼大的衝突。

很多的合作主義者即承認——我自己多久以來就這樣說——贏餘之分配與個人，確含有點資本主義者的精神，而贏利之期待，在合作者的精神上播下了一種與寫在綱領之首的、廢除利潤的目的背道而馳。

然而不應該專注意於純粹的抽象方面；而應該留心事實問題。譬如我們反觀一下合作運動的歷史，則知正是（沒有人可以否認）個人的贏利分配這一種實利的和隨機應變的方法毫無例外地在各國創成了合作運動，並保證其發展。在二十八位羅時達的先驅中，有一位叫做何偉茲（Charles Howarth）的之所以更受人推崇，正因為他曾經有這種：用依照購物比例分配贏餘，以吸引社員并保持其爲購買者的理想。是則欲廢除直至現在尙爲合作運動的發動力的東西，很是不穩妥。總有一天，合作社可以不把贏餘分給會員，我是第一個祝其實現的。應該希望有一天，合作者於得了他們的會社供給以和鄰近商人價值相同，而質地較好的物品後，已經十分滿意，可以沒有另外的要求。在法國的某種合作社，已經達到這個程度了，我應得承認這是社會主義者合作會社的光榮，這些會社的會員全爲社會黨工人，譬如我已經談

過的聖克洛 (Saint Claude) 的合作社以及法國這裏那裏的幾個別的會社都是。但是社會黨人的合作社中仍有許多維持個人贏餘分配的制度，以防社員的逃去，而尤其是女社員！合作中的老師，英國人，直至現在還以廢除個人贏餘之分配的理想乃是一種烏托邦。

誠然有一個我時常談起的大國，其社會主義的合作的特性已經實現了，而且那裏的合作有了一個甚大的發展：那是俄羅斯。她的合作是和我才講過的社會主義者的性質相同。不過我們不能因這些合作生於共產主義的環境中，而帶有共產主義的色彩一點，即加以侮辱。這個適合於環境的原理之在人類社會，如在動物界一樣。合作在俄國之戴着紅帽子，一如在意大利的穿着黑襯衣，很是自然。

但是俄國的合作雖然沒有私人贏利的分配，而對於社員的賣價則減低了百分之十，這種減低，不啻就和贏利——很大的贏利相當，因為目下很少消費合作社能有百分之十的贏利分給社員。

惟是我很懷疑這種獎賞能夠維持下去。因為這種低減之所以能實行，乃俄國的賣價很高，而合作能以賣給公眾所得的贏利與之相抵；——兼之俄國政府把對外輸出交由合作辦理，這種特權也不可小覷。

(註一) 參閱經濟思想史——季特和李士特原著第五版。

(註二) 日本書第一版發行以後，生產者的政府已在行會主義的名義下變為法西斯蒂的法典。

(註三) 請參閱拙著「利潤的爭鬥」一書。

(註四) 讓我這裏引用我在一八八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舊演講詞中的一段在這裏（見拙著「協作」一書中之「協作的將

來「一章」)

「如若你們願意，我們可以假定明天就把社會革命完成了。血戰停止之後，革命也成功了；有產階級一個個都消滅了；私人所有權也廢除了；土地、鑛產、工廠、機器、商店、鐵路、銀行、銀行金庫，所有一切全都握在民衆之手；你們睡在有產階級的床上，作着好夢……隨後怎樣呢？這些農莊、這些工廠、這些鐵路、這些銀行、這些商店，均得使之進行呀！應該使這些大的經濟機關繼續活動；只要關一天門，就能致整個社會於死地……你們不要說這可以由漸而入，得讓你們慢慢地來，慢慢地去學習。不行，不行，社會生活的需求是不能停一日，停一分鐘的！這是應當立刻把經濟之管理的責任擔起來的；否則社會將要從此滅亡；不過事實上，社會每不即因此滅亡，只是在恐慌中掙扎了若干時之後，迫着牠把這種使之換氣不過來的新制度推翻，而重行把以往的制度恢復起來……無論革命的社會主義者怎樣百戰百勝，假如屆時他們在自己的隊伍中尋不出替代業主、資本家、企業者、商人那一類的腳色，一切都是徒然，一切都得從新來過。」

這些預測在今日看來，當然很是平常，惟是在布爾札維克革命前的三十年，却還沒有人願慮到。

(註五) 當本書再版之時(一八二九年冬)，俄國的合作佔零售商業的大半，批發商業的三分之一及對外貿易的重要地位。

(註六) 這些以合作者名義而當選的人內，且有一位在一九二九年成立的勞動黨內閣中擔任閣員。

第四編 同業組合主義者

第一章 同業組合主義者綱領的演進

同業組合主義之創立日期，較馬克思主義還後，或者至少應得把同業組合主義的演進，分爲好幾個階段。

在第一個時期內，可以稱爲行會的或職工同盟的 (Trade-unioniste) 同業組合，因爲這時——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要以英國的同業組合——職工聯盟爲其代表，其同業組合的綱領，非常緩和。目的專在改良工人的境遇，方法是提高工價和減少工時。職工同盟主義用了許多的手段與毅力以求實現這兩個要求，而且幾乎可以說是確已完全實現了。

但是職工聯盟的同業組合主義，正有這樣一種成功，以致於造成了一種工人貴族階級——第四階級 (Quatrième Etat)，即工價很好，一日的工作時間很少的工人，亦稱專精工人 (Ouvriers "qualifiés")；牠的政治從此不再在提高工人階級的全體，反可以說是專爲壓低那些沒有加入職工同盟的無產羣衆，因爲他們對於工作沒有達到專精的地步。

這種行會的同業組合主義在法國會繼續由幾個同業組合代表着，其中有一個有名的叫做「書業

勞働者總會」(Fédération des Travailleurs du Livre)寇弗爾(Kauffer)君擔任這聯合的書記至二十五年之久，在同業組合主義的歷史中很是聞名。

第二個階段是以工人全體的利益爲利益的同業組合主義，而主張階級鬥爭。

我們可以說，這個同業組合主義的歷史上的新時期是在十九世紀之末，以所謂勞働交易所(Bourse du Travail)一組織之創造而開始的。

勞働交易所，目下人們多稱之爲「省區聯合」(Unions départementales)，這是工人組合的總會，與職業聯合不同，牠所結合的，不是同一工業中的工人，而是一城，或一地方的各種不同職業的工人。

爲什麼對於這個不大重要的區別，我要說牠在同業組合主義歷史中劃了一個新時代呢？這是因爲自從各種職業的組合成立，把不同行會的職業利益或甚至相反的利益融合之日，代表行會利益的第一個時期的特徵亦隨即消滅。

稍後至一八九五年，在這些組合之上以三級制組織了一個總會，包括一切的交易所與一切的組合在內，牠的名稱爲 C. G. T.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全國勞働總會)，這是人所共知的。

這個新的組織所代表的既是各種職業的利益，那末當然不得不於行會利益之上求工人階級全體的利益。

這種轉移之結果，有如次的主要變換。

第一是此時不再和改良派的同業組合主義一樣，只注意於增加工資，減少工時，以改良工人的境遇，而注意於廢除工錢制。這班組合主義者，職工同盟主義者所用的策略，為逐步增加給予雇主的壓迫，使他們變為僅足自給的雇主，把他們迫到無路可走的牆下——然而不是捉去鎗斃，因為改良的組合主義者以為工人還沒有受得足够的社會教育，達到代替雇主的地位。但是新組合主義不依照職工同盟的策略，却要將雇主完全消滅；牠聲言再沒有保留他們之必要，工人階級可以自己管理自己和經濟界。

這是亞米安 (Amiens) 大會所通過的 (一九〇六年十月) C. G. T. 的著名的規程的原文，而為新組合主義的法典：

「C. G. T. 於一切政黨之外，團結一切有爭鬥意識的工人，以消除工錢制和雇主制。

「大會認為本聲明是對於階級鬥爭的承認，而在經濟界中使勞動者叛亂，以反抗資本階級對工人階級所實行的，物質方面的，以及精神方面的壓迫與剝削的一切形式。

「關於日常工作方面，組合主義從事於工人全體力量之結合，并用工資之增高，工時之減少等有速效的方法，使勞動者的生活日進於優良的境地。

「然而這種工作只是組合主義事業之一方；他方還須預備完全的解放；而這完全的解放，非至資本

家財產的沒收之日，不能實現。」

是則組合之在此時，已非一八八四年法令的創意人瓦特克盧梭 (Waldock Rousseau) 所見的組合。瓦特克盧梭是使組合在法國法律上取得地位的人。他以為組合乃是緩和勞動者，給與勞動者所應有的權利以滿意，並從事職業教育，職業介紹，失業預防，工廠衛生等工作的社會和平的組織；然而實際上這已是階級鬥爭的工具，預備革命完成之日，即變為經濟社會的核心，管轄財富生產與分配之全權，把資本主義組織的各份子代替。

這種主張在我前面提及的 C. G. T. 的規程中，是大書特書着的：

「牠（組合主義）主張以總罷工為行動的策略，而且以今日的組合雖是抵抗的集團，將來定為生產與分配的機關——社會組織的基礎。」

這樣組成的組合主義的綱領，很和我們上述的馬克思社會主義的綱領相接近。

是的，有一派就是這樣解釋的：革命的組合主義是馬克思主義的最完全的實現，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

這是怎樣說的呢？第一因為牠比馬克思社會主義更為工人的組織。馬克思主義，已是「為」工人的社

會主義：這正是牠所以別於法國社會主義——那多少帶有資產階級臭味的蒲魯東派、傅立葉派、聖西門派的地方。然而無論馬克思社會主義怎樣說牠是「爲」工人的組織，其領袖總不外乎知識階級。

這和所謂社會主義者的政黨一樣（不論其是否爲馬克思派）這種社會主義的政黨，其黨員不一定要是工人才行；黨中最多的還要算資產階級，而且更有不少的擁有百萬家私的人；這種人都是毫無異議地被接受了。

無政府主義也是如此，其信徒尤其是來自知識階級。

反之，組合主義却確確實實是工人的，因爲「組合」一字在法律上的定義，即嚴格的職業會社，全由工人所構成；非然者，在法律上無效。

這裏我們可引梭雷（Georges Sorel）頌揚組合主義的話來作個例：

「如若勞動者有足够的精力，把以破壞爲能事的資產階級的道路阻塞，而用一種最猛烈的暴力以對付他們的進攻時，革命的組合主義確是現代社會預備將來的工作之最大的教育力量。」

他更說：

「組合主義者中最好的一點，是他們自己理自己的事，而不要求助於資產階級的觀念學的代表所含有的光明。」

大家都知道如是地闡明工人組合主義自己所不能了然的德性，和把知識階級驅逐在組合主義之外，而說知識階級的光明，與工人組合主義毫無實用的這班人，自己正是受了高深的教育，而為組合主義的哲學家！

還有使他們歡喜的，是組合主義中的階級鬥爭。原來在馬克思主義中的階級鬥爭只是口頭的，而組合主義中的階級鬥爭才是實際的。

要是有人說沒有所謂階級鬥爭，那麼他們就這樣答覆說：不看看組合主義這種每日都有的階級鬥爭，是由相反的利益——資本家的和無產階級的之間的利益衝突所發生的必然結果。

他們所禱祝於新組合主義的，是牠在那最完備的方式——總罷工——之下實行革命，他們認為這種方式較之舊日社會主義的一切革命的老方式——在街市譁變與堵塞交通——優越過不知多少！

因為總罷工不惟是束手不動的不可抵抗的力量，使大砲機關槍，在這時都無所施其用，而且尤其因此可以表示只有勞動是財富的創造者，因為單是勞動一停止，就可以使社會的和經濟的生活完全停止，氣窒而死。

正是因為這點，在梭雷眼中，總罷工最是重要——就令牠永遠不能實現，終竟成爲一個神話也好。他打了一個很出名的比喻，說是即如初時的基督教徒等待千年後基督再次下凡的神話一樣也好，千年之

後既不見基督降臨，也就算了，因為本就沒有爲基督的臨凡統轄預備着什麼。

組合主義的最後的一個特性是國際主義。

在組合的國際主義中，除國際歌之外還有別的東西；那是各國無產者間於一個戰略之實現，必須一致。譬如要實行八小時工作制，非是各國同時執行，沒有競爭，很難辦到。

這個可以用各國政府和雇主也加入日內瓦國際勞動局一組織中來證明。

然而組合主義在許多地方和馬克思主義顯然不同。

第一照今日哲學上所通用的說法時，組合主義是一個實驗的社會主義（Un Socialisme pragmatique），乃是工人階級自己所創立，所推行，而非由學理家所發明；因而牠對馬克思主義的那種科學的沉重東西，如剩餘價值，集中定律，唯物史觀等，深感不便。

馬克思主義會議笑一八四八年的社會主義，說是牠有觀念學的癖性，如今組合主義也同樣可以把馬克思主義的各種學理看成有形而上學的癖性。組合主義只願立於我剛纔指出的實際工作上：實行反雇主、反資本主義的爭鬥，終於起而革命。

組合主義另有和馬克思主義不同之點，即前者不和後者一樣蔑視正義與平等，這正義與平等雖爲

前世紀的法國社會主義者所歌頌，然而馬克思主義者却一脚踢開，如同一個對經濟的進化全然無用的東西一樣。

誠然，組合主義以為要有某種理想的情感在工人的精神中，才能使組合主義維持其生存。這理想的情感即聯帶的精神，正義的愛情，職業的意識，勞働的榮耀，而聯帶固是平時所不可缺，但在罷工時節更屬重要。

還有可以稱為特性之點，即馬克思社會主義對於達到革命所用的方法是政權之奪取——或以和平的方法，即選舉時的佔大多數，或以暴力，換言之，如馬克思主義者在布爾札維克黨人的俄羅斯所實行的無產階級的迭克推多——組合主義與此相反，對於一切政治手段，一切迭克推多都不贊成。

我們再引一點那亞米安大會宣言——我們前面曾經提過的組合主義法典中的原文：「C. G. T. 在一切政治派別之外，團結一切有意識的勞働者。」更遠點又說：「至於關於個人，大會承認組合員的完全自由，在行會的團體之外，得依個人的哲學的和政治的意識，加入與其意見相合的任何爭鬥組織。」

但是自從大戰以後，尤其是自俄國革命以後，組合主義遇着一個致命的創傷，使之也成爲一個殘廢者了。

到底自一九一七年布爾札維克的革命以後，有了什麼變化呢？有一部分組合主義者說應照莫斯科

的辦法做纔是；我們只有用革命才能達到目的，至少也得有政治行動，如同俄國的社會黨一樣。

在這種紅色的組合主義中，已不欲藉口工人還沒有到代替雇主的程度，和雇主商量條件，竟簡單地要把他消除。要實行這個，當然得由工人階級奪取工廠，這正是大戰後意大利的情形，然而正因為這種直接行動，在意大利引起了法西斯蒂的激烈的反動。

第二個特點，是罷工的應用方式。

改良的組合主義者當然也承認罷工是使工人的要求能夠得到勝利的方法；惟是他們認是背水作戰的最後一步，必須一切調停的方法都用盡了，而雙方仍然各走極端之時，才如宣戰一樣，提出罷工。凡是罷工，都得經總會調查考慮之後，始能執行。

紅色組合主義却不然，牠認為罷工有其本身的價值；這是被當作一種教育的方法去陶冶的，使工人階級不斷地作階級鬥爭，以等待革命之爆發。牠之看重罷工，非如改良的組合主義，以其能要求成功或給與工人以利益；反而以為罷工失敗一次，更多刺激一次工人，更增加一次他們的報復之念；這樣今天一個罷工，明天一個罷工，以預備一個總罷工，使全體停止勞動，因而革命的鐘聲一響，全國的生活也停止了。但是C. G. T.的領袖還忠於他們的綱領，忠於我上面說過的亞米安法典，即「不加入任何政治行動」。他們曾說：我們不願把組合主義和政治行動聯在一起。

從此組合主義裂而爲二。一個即舊日的 C. G. T. 變爲改良主義者，一個於該名下加 “Unitaire”（統一）一字，縮爲 C. G. T. U.（全國勞働統一總會）；分裂之後，而稱統一，真是大不合乎情理。

趁着這個機會另有一個組合主義以一個不同的綱領獨自進行着，那是舊教組合主義，我們要在下面談到。

大戰之翌日，C. G. T. 共有組合員二百萬人。今日兩個同盟合計起來也不到一百萬人，這個數目中的三分之二屬舊者，三分之一屬新者。

在這種情形下，要實行我前面所指示出來的盛大的綱領，是難乎其難，惟有待之將來。

目下已沒有人說及工錢制之廢除，却只談到工廠管理方面應由工人「監督」和「工業的國有化」（Nationalisation industrielle），這種不甚高明的方式，意在從此把工業企業不依謀利的出發點而組織，如同今日的工業組織一樣，却由需要的滿足這一點出發，即是說爲公衆謀福利。

從這點看來，組合主義很與合作主義相近。

第二章 合作主義與組合主義的衝突

現在我們要和在談論社會主義的時候一樣，把組合主義與合作主義接近和遠離之點指示出來。

初視之似乎這兩者之間，毫無共同之點，要說有時，大約除了國際主義者的性格外，找不出別的來。在這一點上，合作主義者和組合主義者一樣，以為合作運動的發展，大體總不免受各國間已存的關係所牽掣。因此若是他們只主張個人間的合作，而不主張國際間的合作，仍非他們的綱領的本意，而這所謂國際間的合作，不僅在經濟的方式之下，即反抗國家的商業政策——自封於稅關的樊籬中，去造成一種閉關的經濟；而且在消滅衝突與戰爭的一切原因。

所以在一八九五年就已創立了一個國際合作聯盟，較之國際聯盟之產生，早過二十三年，並且較牠更大大地接近於民主主義的理想。

合作對於大戰所賜予的教訓，不能無所關心，這個教訓所指示出來的是只要數日的戰爭，就足以把全世界合作運動在七八十年間所辛苦積集下來的財富和資本，毀滅無餘。

但是除了這點以外，沒有一處地方不是全然相反。

組合是一種職業的會社，從定義的本身言，是只許工人加入的。我們已經說過，凡是允許非同業之人加入的組合，即是一種非法的會社，官廳可以把它取消。

反之，消費合作社在定義上，凡是消費者都可加入，換言之什麼人都可以加入——不過有一個例外，那就是社會主義者的合作社，譬如俄國的，是只准無產者加入，但是這種合作社，為數很是有限。

這兩種組織，不惟在組織方面有異，即目的亦各不相同。因爲在定義上組合所維持的是生產者的利益；是爲生產者而戰，是以爲明後日的經濟的政權，應由生產者掌握，組合不惟應是爭鬥的工具，而且應是將來社會的生產與分配的機關。消費合作會社則反是，牠所擁護與追求的是消費者的利益，是爲消費者而奮鬥，是以爲明日的社會的政權應爲消費者而保留。牠所預備的朝統不是工人的朝統，乃是我多久以來禱祝的「消費者的朝統」(Règne du Consommateur)，這個即全民的政府(Gouvernement de tous)。不消說工人在消費者中佔大多數，然而不能說他們就是全國民，全人類。

我在波爾多的合作社大會的開幕演辭中曾說：是的，消費合作原始是工人的，這是牠的光榮，但是末了應該擴充而爲人類全體的：這是牠的義務，這是牠的定律，這是牠的使命。說到這裏我記起了碩雷士一句優美的比喻：河水忠於牠的源泉，而流向大海。

組合主義者很不滿意這種說法。他們說——他們自然得到許多回聲，甚至於在組合之外也有——只有勞動有掌握將來王國之權；(註一)因爲勞動是高貴的行動，是人類所特有的行動。至於消費，並非人類所特有的行動，因爲無論什麼動物，都是要消費的。人們可以說消費幾乎全是生理的，而勞動是無上的道德的行動。勞動是生產；生產是創造；反之，消費是破壞。是則消費者給生產者立法，不啻黃蜂欲爲一窠之王，同樣是不自量。

有一個組合主義者（賀德——Hodée）在 C. G. T. 的報紙「人民」上且曾說：無上權落在消費者手裏只能走到一個「低下的物質主義」（Materialisme déprimant）中去（註 1）。

說消費的行動較生產的行動爲低下，說那是動物的生活，而非如生產之爲超越的生活，我們對於這樣的說法會幾次提出過抗議。

生產的唯一目的豈不是明爲消費？因此生產與勞働除了供給所謂動物的需要之滿足以外，已經沒有存在的理由了。

勞働的任務是服務。不要以爲我用這字是看輕了勞働。實則再沒有比服務更爲高貴的東西：當一個軍人說是在服務，以至在服被人命令的務時，很是自傲。是的，有一個社會的服務，任命的服務，較之軍隊中的服務，其高貴之程度，只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是爲公共的需要，爲全體的需要而服務，這正是生產者的任務。

是則說應以消費者握經濟的政權，並沒有不自量之處。而且正是經濟界的真理，這真理是由常用的言語證實了的，是在所有的貨物供給人的文件的方式中顯示了出來的。如：請光顧罷；我們等待你的命令；我們將好好地爲你服務。

在目的上，這兩個組織，亦各自不同。我們知道組合主義的目的是工錢制的廢除。但是消費合作社的目的，不在工錢制的廢除，因為牠自己就不能不用雇工，在牠的商店有雇員，在牠的製造廠有工人。

所以組合主義者說：消費合作社啊，你們是雇主，和資本主義的雇主沒有兩樣！時期一到，我們必須以反抗雇主的爭鬥來反抗你們，甚至於也實行罷工。

在合作社中確有過不少的罷工。差不多已經一年了罷，英國有一個罷工，經過一月之久，那就是世界合作社的最大組織，曼徹斯特的批發所的罷工。英國的職工同盟主義者雖非莫斯科的一派，然而在一九二三年的大會中對於合作社深致其不滿。大會的主席在他的演說詞中曾說：

「從我們和合作運動的關係看來，去年不是一個好年頭。我們職工同盟主義者，在雇主與工人的關係一點看來，曾稱贊合作所代表的是勞動組織的一種優越方式，而且又是一種比較進步的方式；我們常常以為這是真理，而且以為這種真理不僅在學理方面為然，在事實方面亦莫不如是。

「但是合作運動的領導人對於現狀，如不從大處着眼，我們職工同盟主義者，只有用反抗以代替諒解。這真是一件抱歉的事。合作的真正精神應在適當而為人有權企待的處所表現出來。」

這幾乎是一封宣戰書！這裏在兩個組織間還另有一個衝突的表示。

法國有一個最大的製造廠，其股本的大部份爲消費合作社所有：那是亞兒比（Albi）的工人玻璃廠。對於這個很奇怪的企業方式，我去年在法蘭西學院曾專開一課研究過。許久以來，這製造廠的股東與工人就常常發生衝突。組合的工人於倦於這種爭鬥之後，毫不猶豫地取了直接行動的方式——俄國布爾札維克工人和兩年前意大利工人的方式：把玻璃廠佔領了，由自己作主管理。將來這種衝突的結果如何，我們還不能知道（註三）。

第二章 兩種運動間的諒解方式

然而這裏也和對於馬克思主義一樣，事實上使這兩種運動普通都能瞭然於彼此的目的，並不和我們在外表所能看見的一樣，有怎樣的不同和衝突。

第一在實行方面，組合想到了，假如沒有消費合作社，那牠們的工作，也就白費。誠然的，設使牠們把工人的工資增加之後，仍然漸爲物價的高漲、生活程度的增進、商人的剝削所耗盡，豈不是等於工資沒有增加？

組合增加了工資，牠的職務便算完了，此後的職務是消費合作社的了。消費合作社的職務即在保障此增加的工資，留在工人手中，使工人所得的每一個佛郎，都能有最大限度的購買力。

假如沒有一個消費的組織，以防衛工人階級，而反抗商人的剝削，則雖能從雇主的剝削中解放出來，也是徒然。因為每一次用罷工所實現的工資增加，雇主可以在增高物價之上找補償；這是他們所不肯放手的，所以普通都是工人在開支增加的形式下，繳納了他自己工價的高漲部份。

所以如我前面所說一樣，兩個組織間曾數次建立一種諒解。

最老的一個聯盟條約，是一八九九年英國普里穆斯（Plymouth）的大會所締結，對手方為職工同盟主義者和合作者。雙方訂定互相維護。合作者應允所用雇員及工人，悉為職工同盟的會員，而且甚或強迫其社員亦加入職工同盟。他方面職工同盟令其會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並以其基金之一部存入合作社。所有兩個組織所舉行的一切大會，均互派代表參加。職工同盟大會中有合作者的代表團，合作社大會中有職工同盟的代表團。

我可以說這個聯盟條約，雖已締結了二十四年，仍和其他聯盟的條約一樣，沒有發生多大的效果。雖是還算沒有鬧意氣，也沒有生惡感，然而關係很是冷淡。譬如前說的批發所的工人罷工，和職工同盟大會主席的反對合作運動的嚴厲批評，就是雙方的感情惡化的一例。

在法國，則雙方經過一個長期的忍耐以後，終於在不久以前——一九二〇年，由消費合作社全國總會與全國勞動總會訂定一條約，其大體亦和我前面所指示的一樣，惟稍微緩和一點。我且把主要之點抄

在下面（註四）

第一條所規定的爲：「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雇用組合的會員以爲雇員及工人。」

組合主義者當時要求合作社的是：要就不答應，要就說：「常常而必需，」却不可說「在可能範圍內。」合作主義者，答覆得很好：這是辦不到的，因爲假如我們只能以組合員爲雇員和工人時，是否你們也承認在組合中除了實行參加合作的人不接受？自然是不能的，你們一定不願意，也一定辦不到。那末給我們以我們給與了你們的自由罷，讓我們只承認在可能的範圍內雇用組合員以爲工人與雇員好了。

合作社所承認履行的第二個條件爲盡其可能，給予雇員及工人以組合所規定的工價。

我們知道組合所規定的最低限度的工價，不惟要雇主執行，而且要工人自己遵守，以防工人自己接受低的工資，或爲低的工資而勞働。

合作社對此，也只承認「在可能範圍內」給予最低限度的工資。

但是爲什麼這裏也有這種保留條件，爲什麼不絕對承認呢？合作社的理由是，我們必得顧到我們的競爭者；因爲我們還沒有達到合作共和國的地步，即除了合作化的企業外，沒有別的企業。我們的旁邊還有商人存在。若是牠們所出的工價較之最低限度低得多，我們也沒有法子把組合所定的工資維持，因爲我們經不起這種競爭，我們要勉強維持下去，必致於關門，而這種塌臺必直接影響到工人階級。所以在

這裏仍得給予我們某種自由。

相互地 C. G. T. 對於合作社也接受某種相當的條件。

第一，供給合作社以好的工人或好的雇員，并管束他們的工作。

第二，C. G. T. 擔任使在合作社工作的工人或雇員不加入聯帶的罷工，換言之，即允許工作於合作社的工人與雇員繼續工作，而不加入同樣的工業或商店的工人與雇員之罷工。

這種事情，在不久以前，曾經發生過。那是麵包舖的工人的罷工。彼時組合分合作麵包舖的工人繼續工作，不要和大家一致行動。牠說：「我們的爭鬥所反對的，是資本主義的雇主，而非合作會社，因為我們認為這種企業在大體上已經社會化了。」

末了，兩方決定於發生衝突之時，組織一個所謂「均等」委員會，即由兩方委派同等數目的代表，討論解決此種衝突的方法。

假如這個委員會不能解決時（這原在意料之中，因為兩方代表數目完全相等，）可以找一個仲裁人從中取決，這樣一來，合作會社雇員罷工的事情可以完全避免了。

這是目下的情形。我們說此後兩個運動可以避免一切冷淡嗎？我還不敢說得這麼樣遠，因為兩者間還有不少的主要的差異，性質的、來源的和目標的差異等，這些差異所要發生的衝突，是非一切條約、一切

諒解所能免除的（註五）。

無論諒解的方式如何，組合主義對抗合作主義的怨聲總是存在；即是我曾經說過的，當組合主義欲廢除工錢制時，而合作主義却欲在其商店與製造廠中維持着。

真的，假如合作主義者的綱領不明白地主張廢除工錢制，至少主張廢除利潤。我們認為這是一件事；這是一個徽章的正反兩面。

這個工錢制的問題，是我們要保留在本書之末來討論的問題。

我們應該提一提那從諒解的全盤着眼的計劃，即 C. G. T. 於一九二〇年創立的勞働經濟委員會的組織。這個是經過兩年而以社會問題的試驗之名推行的。其委員爲下列各方選舉同等數目而來：一、工人組合；二、消費合作社；三、專門技師；四、行政人員。所以這裏被代表的是勞働、科學、國家、消費四個經濟生活的要素。

是則在這個爲「未來城」的政府委員會之用的委員會中，消費者已經佔有一個位置，不過在全體中只佔四分之一，而其餘的四分之三，可以說全是屬於生產方面的。而且工人組合除去其應得的四分之一外，有一個代表竟可以說是這會中的主席。

然而我們要了解消費者所處的地位，不是在這種參加人數的比例的方式下，應在消費者如同上議

院，立在下議院之上，加以監督的方式下去體會。

第四章 無政府主義

另有一個社會運動，從各方看起來，都有多少和組合主義類似之處，即無政府主義是。我們對於這個主義，只能大體談談，因為第一，這個主義在目下已失了牠的當年威信，次之人們談到無政府主義時，不用「綱領」或「學派」這一類字，因為無政府主義的特性正在不欲被括入任何方式之內。牠的態度絕對的自相矛盾。牠把自由的意義演至極端，對於自由經濟學派表示輕蔑，牠因馬克思主義對於黨員的規章過嚴，而表示憎惡。牠對於所謂無產階級專政，尤其反對不遺餘力。

存心代表純粹的馬克思主義的俄國共產黨之所以把一切稍有無政府主義嫌疑的人絕對驅除，即因為他們認為無政府主義者是不會屈服於馬克思的共產主義的組織之下的。

因為這種相互的關係，所以各國的無政府主義者之攻擊布爾札維克主義，較之有產階級更加猛烈，故此常見他們召集大會時所發出的廣告上，總是組合主義者與無政府主義者毫不假借地指摘布爾札維克主義者的暴戾。

惟是這班極端的個人主義者，也是共產主義者。一個極端的個人主義怎樣有成就個人主義之反面

的——共產主義的可能呢？原來無政府主義者以爲如說私人所有權是保護并發展享受此權的個人的，那麼沒有私人所有權的個人却反受其害，而且他們的人格也被牠取消或低減了。私人所有權之爲物，可以說是「剝取」(prive)他人所有的權利。

牠之反對工錢制，當然和反對一切的隸屬制一樣。這裏無政府主義者雖和組合主義者一致行動，然而根本立腳點却完全相反，因爲無政府主義的信徒，並沒有一種職業的性質，而大都出自知識階級。

總之，無政府黨較組合主義者更覺得和合作主義相接近。原來如若我們要能够把無政府主義所欲建設的社會的大體指出時，必是自由的，本身統治的，獨立的小團體集合而成（我們姑且當牠可以長成）。但是這種理想和合作主義綱領已經相去不遠——不過要以結社的所有權代替那土地與資本的不可分的共產主義才得。所以很有不少的無政府主義者改信合作主義。

(註一) 最近還有一個社會黨（非共產黨）的領袖在下議院說：「要是社會所有權和勞動主權制度沒有樹立，那麼無論如何，也不能建設一種穩固的組織。」說社會所有權，是應該的，但是勞動主權則否！

(註二) 這是前幾天英國工黨領袖，現任國務總理麥唐納 (Ramsay Mac Donald) 說的話：「我們所應當創設的社會中，經濟的和精神的領導權，應歸生產者。」

(註三) 工人於焚毀了工廠的一部份之後，隨即退了出來。管理委員會對於他們的這種行動，當然加以反對。目下雖已復工，而衝突還潛伏着存在。

(註四) 我們這裏把一九二〇年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大會所議決的合作會社對於組合主義的關係案抄在下面。這

個議案是於同年經過 C. G. T. 的組合大會 (在奧利良——Orléans) 接受了。

「消費合作社是一種在性質上不謀利潤，在目的上造成新社會之要素的組織。

「是以組合組織在這方面，應把牠們認為同道，而互相發生親密的關係。

「合作組織在他方面也當設法組織其人員的勞働，以和組合的要求相適應。

「然而消費合作社與牠們的私人競爭者相對時，不應自處於卑下之境，否則必致消滅，而無從完成牠們對於消費者尤其消費者中的大多數——勞働者所負的任務。

「是則對於勞働問題，合作組織與組合組織間確有訂立一種合約之必要。(組合都是加入了 C. G. T. 的，而合作會社中的雇員，也因職業不同，加入到各種的組合之內。)

「這種合約中，第一所應規定的是合作會社的雇員問題。

「這裏消費合作社應於雇員時，先向與約的組合組織中雇請，非是組合組織對於消費合作社所要求的職業人員不能供給時，消費合作社不能在他處招雇，但合作組織必得將某種職務交於自己的活動人物而不向組合雇請者，不在此例，惟是此種人員，仍須加入與約的組合，以爲組合員。

「合約對於勞働的一般情形亦須規定。這裏合作社當遵守勞働的一般條件，并依照組合組織和同樣的企業或公司所訂的合約、合同、公約中規定的工資或同樣企業或公司所出的法正工資率發給薪水。

「組合方面則當供給優良職工，在德行和職業能力上予以擔保，而且合作社對於雇請人員時，有選用已經加入了合作社的人爲雇員或工人之權。

「與約組合管理下之全體或一部份的罷工，在合作社中的雇員與工人應不參加，換言之即繼續勞働。

「當均等委員會的決議不能得雙方的承認時，得組織一個仲裁委員會，每方在本組織之外至少須選派仲裁員二人。」
「雙方對於仲裁委員會的決議，應預先承認接受。」

「C. G. T. (全國勞動總會) 與 F. N. C. C. (合作會社全國總會) 間應組織一個永久混合委員會，處理應辦各事，並訂立合作組織與組合組織所提交的勞働合約。委員會則根據上列條規去解釋或裁決。」

(註五)

最近國際合作聯盟和國際組合總會間曾於雙方的諒解上有過很大的努力。五月二十四日這兩個大組織的代表集會於巴黎，有人提議組織一個永久混合委員會，擔任研究共同利益的問題并解決相互的衝突。但是這種提議，曾引起英國合作社員極大的反對，說是不接受他們的合作社與組合聯在一起，受其牽掣，加之事實上這種契約不是相互的，更難得他們的贊同。

然而這個計劃終被交到一個附設的混合委員會，以爲研究之參考。

第五編 宗教社會主義

我們在將各種學說與合作主義作比較研究之時，有一個學說雖然普通爲人所忽略，然而我們不願意不說牠：即宗教的社會主義——我這裏之所以不稱爲「基督教」的，乃因爲下面說到的也有關於猶太派的在內。

不應該含着輕蔑之意，把宗教的社會主義拋開，說牠沒有多大的影響，或者至少也說牠已過時了。事實絕不如此。基督教社會派所被甚廣，在某種國家內和其他學派一樣通行，甚且過之。每逢一個綱領爲宗教的社會主義所接受時，則這綱領定能得到一個莫大的勝利。

在基督教的社會主義中，首先就可以分出兩個學派：舊教派和新教派，牠們兩派不僅所取的社會政策相異，即目的亦迥然有別：所以把牠聯在一起的原因只是爲得牠們同是發源於宗教的靈感，不過事實上就是以這個淵源而論，也不完全一致：前者是尊教堂，後者則宗福音書。

第一章 舊教的社會主義

我在這裏得說明的，是這個在三十年前已由幾個思想急進的教士所接受了的名義，已爲羅馬教皇

所否認，不好再爲應用。本當用一個溫和點的名詞，說是「社會天主教主義」(Catholicisme Social)；惟爲容易明瞭起見，我且稱之爲「天主教社會主義」(Socialisme catholique)。

如同對於前述各學派一樣，我們要來考察一下這派的社會主義與合作主義綱領到底有什麼相同和相異之點。

天主教主義既是一種社會的組織，自然而然地要追溯到教會佔重要地位的那時期去，這時期的一切社會組織，都是由教會所提攜。

當天主教學派看見曾經含有基督教性質的社會組織從此消滅，自不免萬感交集。而且就是非屬於「社會天主教主義」的人，也要以爲——我就是這些人中的一個——這個時期是勞働史中最光榮的一頁，當日的勞働者大約較之任何時期的勞働者更幸福，更受優遇。不過我這裏所說的勞働者，不是指農村的，(因爲農人的情形似乎很是可憐，)乃是指的城市的勞働者，即工人而言。

我都知道過去的憧憬也會和將來的幻想一樣，都是不可信的海市蜃樓。但是當我們讀那時的歷史時，不禁想到當日的行會的工人，已經把我們今日所不能解決的勞働問題完全解決了。那時的行會還沒

有達到後來人們所稱爲「主人權威」(Maitrises)的地位，却是一些真正的主人和伙伴的結社。

第一物質的生活就已十分舒適。

對於這個，我們可以找出許多的證據，最顯明的是祥森（Janson）的那本十分富於興味的書改革時期的德國。下面是千段中之一段：

「在十四世紀的時候，萊茵河的船主向巴登侯（Margrave de Bade）訴說他們的工人要素太甚。工人們對於一盤湯，一盤素，一盤好好的肉和麵包牛酪，還不滿意，而要求另外加他們一個盤子和一塊肉。船主們說是他們真的沒有法子供給工人們一種這樣費錢的伙食。」

今日的工人中，再也不會有人對於我們上面引的這張菜單子，表示不滿意。

關於衣服，我們一看下面引的夫賴堡（Fribourg）和奧格斯堡（Augsbourg）議會禁止工人用物的命令就可以知道。這命令禁止工人「著用價值四分之三佛羅朗（Florin）約值今日法幣三四十佛郎）一羅勒（Yanne）的布疋所製的衣、鞋及金、銀、珠寶、絨、絲等物。」

何嘗單是衣食住——中世紀工人的居室，較之今日城市中工人住的陋室好過不知多少！——的物質的問題呢，還有更重要的，即勞動的尊貴，而使大家都知敬重。雖然階級不同，不要就以爲貴族對於勞動者可加以輕蔑。農奴呢，果真是的；但是是一個行會中的會員却不是的。勞動者在節令之日，穿了他們的職服，在村鎮中談笑自若，而無所恐懼。

最爲今日所難能的，是對於工作的愛好。當日的那班工匠，是有這種情感的，他們做的都是今日的所

謂「好東西」，無論他們做的一切什麼平常的東西，如椅子、火鉗、燭剪、鎖把、鑰匙、門鏈等物，都能令古玩收藏家去費時找尋，因為工人們把他們的靈魂之一部安放在內——而這是近代工人的製品中所不能找出的東西。當日的工人是沒有那種藉以抵抗雇主，使雇主無所措手足的怠工的想法的。

在我曾經在前面引用過的祥森的書內，還談過一件關於一個石匠兼鐵匠的工人的故事。這個工人的大半世是為俞耳姆（Die）的禮拜堂建築而作工的，當他死的時候，他要求把他的遺骸安葬在禮拜堂內的地下，并在他的棺材中放入他的鐵槌與鐵錘，這好似他想把他的這丁丁發聲的器具結合於天堂的光榮，與復活的預言一樣。

是則行會組織在天主教學派的眼光中看起來，成為一切社會組織的基礎，是很自然的事。

然而消費合作社，却是中世紀所沒有的，或者當日之所以沒人知道消費合作，乃因為牠的無用，因為消費者的利益在當日並不如後人所想像那樣為人所犧牲。在行會制度之下，恰好全然與今日相反。

當日消費者利益之被保護，并不下於工人的利益。那時代的規程——無論是國定的抑或是行會議的，對於加於消費者以損失的勞働者，都是以嚴厲的手段去對付的。

我且再由祥森的那本書中引一段來作證明，當時的工匠不能將貨價加出平價之上，也不能用不正直的競爭手段，將貨價減到平價之下以引誘顧客。商人不能向街上過往的行人作什麼信號，廣告的工業，

也和廣告的賣淫同科！

巴耳（Bair）的商人的箴言是：「一切的酒是應仍和上帝所造的酒一樣。」事實上，上帝並沒有造什麼酒，據聖經所說，第一個種葡萄造酒的是諾耳（Noe），而且上帝對於這種事情，根本就不贊成！這且不管牠，我們單單留心這種格言的用意好了：即保護消費者以反抗偽造的食品。

是以前時毋須乎什麼消費合作社，以保護消費者的利益。至於今日，正要這個，因為行會制度已經不存在了。所以天主教社會主義說是對於這種行會制度，不在使其再生，而在使其在牠的精神中第二次建樹起來。

這樣看來，天主教社會派是在職業會社——組合主義方面求解決的。而事實上天主教的組合在德國發展得非常迅捷；就以法國而論，雖不是怎麼樣地了不得，可也不能小覷。

至於牠對於消費合作社却不大看在眼裏。牠的理由是這樣的：

天主教社會派所保護的是中產階級：小手工業者、小商人、小工業家，這些人物正是我剛才談到的這個制度下的殘存者。天主教派自告奮勇想把他們從大工業、資本主義、合股公司的勢力下救出來。在牠的每個大會中，都是很操心地顧慮到這些問題。

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是在廢除小商業——而且等到合作社可用自身的能力生產時，終至要把小手

工業者也一并廢除。天主教社會派對於一種這樣的組織，當然難以好意相待。

天主教社會主義或者能夠接受工人的生產合作社，因為一八三二年所成立的第一個生產合作社，其創辦人布雪（Bucher），就是天主教派的人。

只有一個合作社的形式——信用合作，在各國都為天主教社會派所保護。這個理由何在呢？因為這種合作形式的目的，正在借給小手工業者、農人、小商人等以資本，從而這個和別的不同，是在維持中產階級的生存的。但是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和消費合作社的也沒有一處相同的地方。

末了，一個彼此分歧之點就是：雖然如我在前章所說，合作運動是有中性之稱的，而天主教社會派仍是很怕牠傾向到社會主義上邊去。不管合作主義的綱領公開地表示其為獨立的中性的，天主教社會派總以為合作運動中的領袖之大部份，即算不是共產主義者，終免不了是一些社會主義者、自由思想者、猶太人、新教徒，牠看出那正是一個危險的方向。

布爾札維克的俄羅斯之因列甯的號召，成羣加入合作主義，當然更不能減少牠的這種恐懼。然而這種攻擊是不應該讓牠存在的，因為組合運動中也有一種布爾札維克的組合主義，而且即以全體而論，組合運動較之合作運動更含革命性，而天主教社會派却並沒有因此就不和牠表同情。

第二章 舊教社會主義和合作主義的接近

雖然有這許多的差異，我們在這裏仍可以看見一種我在敘述馬克思主義和組合主義時所發現的相同的轉變：各種學理在發端和目的上似乎是彼此衝突，而末了終至互相接近。天主教社會派於細心考慮之後，覺得和合作運動間，還可以找出某種相同的靈感。

第一、牠對於合作主義綱領之首所寫的主要點：廢除利潤，就不能不為所感動。

當人們想到自二千年來，自天主教產生以來，牠們的教堂是如何對牟利思想，對各種形式的高利貸——雷項第十三（Leon XIII）在他的有名的手諭中斥之為：“Usura vorax”（蕩產的高利貸）——而戰時，如牠不對合作主義表示敬意，殊令人不勝詫異。合作者對牟利思想與拜金思想作戰的精神，可以稱為基督教的精神，天主教社會派是不能否認的。而對於我在上面曾經數次談及的合作主義綱領的不取階級鬥爭而主張聯鎖責任的事實，更不能不為之感動。

即以中產階級而論，合作雖然主張廢除中間人，而在他方面仍是傾向於創造新中產階級，讓成羣的社員於接受贏餘之後，節而蓄之，以自己造成一筆小小的資本；而這種人的數目在全世界上當不下數百萬！合作從這種地方以維持小所有主。這又是天主教社會派所不能不引以為慶幸的事。

末了，天主教派對於合作的國際的精神，也得贊成，因為再沒有比教堂更含國際性的，即以「天主教」（Catholique）或「公教會」（Œumenique）的字義而論，也是有包括全世界之意的。

從這幾點看來，可以說這兩種運動的中間，沒有絕對的差別。

這已足以說明天主教社會派也和別的社會運動一樣，終竟和合作運動相接近的原因。而且牠之接近合作運動，是當一件正經的事，好好地辦的。不久以前：於一九一九年在羅馬組織了一個天主教國際合作聯盟。一九二一年開第二次大會於朱里喜（Zurich），最近逝世的聖賈耳（Saint-Gall）的高僧熊格（Jung）曾經與會，對於和合作主義的關係有所陳述，我這裏且引他一句話罷：

「只有平民的合作經濟才有解決目下經濟的紊亂并戰勝唯物史觀——共產主義的唯物史觀以及資本主義的唯物史觀的可能。」

這個大會議決了一個大綱，下面是其中最重要的部份。

「應得改建一種經濟的制度，使平民的需要之滿足，變為所有經濟生活的定律……而這所謂滿足，惟是需要本身之滿足，而且包括着收入的分配之公平，以及物價之嚴格的監督……使目下還在盛行的由謀利為主的私人利益，從此不把公共利益壓倒。」

「最弱的應如是地組合在合作會社之中，這種會社是使弱者發生力量之有效的工具。」

啊，我們在這裏再找到了合作綱領的主要原則：需要的滿足（反對牟利）和平價的建設。我曾經在兩年前寫過一本關於平價問題的書，把平價在中世紀的教會法律中所佔的地位如何指示出來過了。

北美合衆國有好幾個天主教的牧師也曾發過同樣的議論。

那末如今已經有了一個合作的天主教的國際和一個合作的天主教的社會綱領了。合而言之，我們有了三個合作綱領：

羅時達自由綱領。

莫斯科紅色綱領。

羅馬白色綱領——如有人要稱之爲黑色亦無不可，但牠自己所定的名稱正是叫做「白色合作聯合」(L' Alliance Cooperative Blanche)。

然而雖是在某種程度內，天主教社會派和合作主義一致，惟是牠對於自己的原則仍不願拋棄。天主教社會派的合作綱領，在合作中另爲一種；這裏我們也要用上面指示羅時達派合作綱領時的辦法，把天主教派的合作綱領指示出來。

天主教的合作綱領的特點在什麼地方呢？牠對於通行的羅時達式合作的章程如照時價出售，贏餘依購貨比例分配，不論股份多少，每個社員只有選舉權一票，貨物亦可賣給非社員諸點完全相同。

其主要的不同點：第一是把所有的革命傾向，或所有的利用合作以爲階級爭鬥的工具以及集產的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與任何其他主義把合作看作勝利的工具等思想除開。牠是很想和資本主義（這裏所謂資本主義的意義，乃道德方面的）奮鬥，而不是沒收佔有階級的財產。

牠所不取的不惟是紅色的合作主義，就是一切完全的合作主義，一切有將現在的經濟組織改變，——特別有將商人廢除之主張的，也為牠所不取。天主教學派和我們所說過的自由經濟學派一樣，把合作看作競爭的現代方式，其任務在補充競爭，改善競爭之缺點，而非將競爭取消。

但是，在別的一個觀點上，天主教的合作社和羅時達合作社離開，而和紅色的合作社接近；那是牠也取關門政策，把合作弄成教會的。如同莫斯科之只許無產階級加入，而把有產階級除外一樣，牠聲言不讓自由思想者唯物主義者屬入；牠欲維持基督教的不可缺的靈感，以發揚合作社的生氣。

惟是牠雖和紅色的合作社一樣，採取關門政策，然而方向正是相反，不過這裏之所謂方向的相反，並不是說牠對於前來請求入社的，定要繳出一紙懺悔狀，因為紅色合作社，也不向入社者要社會黨黨證。並不是這種意思，而且如若這樣辦，則牠的賣給非社員，已不合理。牠所限制的只是管理員以及雇員，即是說管理人和雇員必須是和他的理想一致的人。

合作會社所採用的綱領為紅色的抑或為白色的，因國家而不同。譬如俄國，目下幾乎全是紅色合作主義的世界，同樣，有的國家，則以白色的合作主義即天主教的合作主義佔多數。

天主教合作主義佔多數的國家，當然是天主教的國家，如波蘭、比利時、意大利等是（註一）。

不久以前，報載「梵諦岡」（Vatican）的人們（我們知道他們共約數百人）組織了一個消費會社，使祭司們稍事節省。

兩年前法國也有這種組織出現，那是由一個很小而不公開的（幾乎可以說是祕密的）會議所產生的。

他們當日的討論，頗富興趣。這些獨持異議的會社，雖是懂得法國合作社全國總會在牠的政治行動方面沒有可以給人批評的地方，牠能完全保有牠的自治權，而不受社會黨的節制。但是他們雖然知道牠的態度正確，仍然以為全國總會的主持人和大部份的法國合作社，在政治的色彩上、個人的性情上、宗教的意見上都不能給他們一個滿意的擔保。所以他們創立了一個很小的聯合，其所用之名，不是天主教合作社，而是「獨立的」（Independantes）合作社，有如意大利的往事一樣。這個小小的聯合，包括的合作社不過一打；目下如何，我們沒有聽見人提起過。

第二章 新教的社會主義

當人們驟然聽到有一個新教的社會主義或甚麼至於一個「新教的社會基督主義」[Christianisme

social protestant) 時，必定很爲詫異。本來事實上在新教主義的歷史中似乎全沒有走向社會主義的傾向。

無論何時的新教主義，都是和所謂自由有產階級聯盟的，譬如十七世紀，當牠使奧倫治朝 (Maison d'Orange) 代替斯圖亞特朝 (Des Stuart) 而統轄英國時，又如十八世紀新教主義和清教徒受了美洲革命的影響，形成一種原則，流至法國革命時代，演成所謂「人權宣言」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發表出來時，都是如此，從沒有在任何形式之下和社會主義表示同情。他方面若是我們不從政治方面觀察，而從經濟方面觀察時，可以發見新教主義的行動，自牠的第一個改革者起即主張借貸自由，恢復資本的利息并將反對高利貸的法律廢除。牠由荷蘭的大商人，英國的以至法國的大工業家，建築了現代的資本主義 (註二)，及至法國的這班人爲南特的法令之廢除所驅逐，而逃避於德意志、荷蘭、英吉利之後，即變爲這些國的工商業進化的主要因子。

從這種種方面看來，新教主義的命運與資本主義的已經聯成一氣。即是今日，甚至於像法國這樣的國度，新教徒的數目雖然很少，而最重要的銀行之大部份如非猶太人所經理，必都在他們之手。

假如我們不從牠的歷史上的事蹟來考察，而考察牠的精神，一定要說新教的特性是個人主義，凡是上帝以外的權威，都不是牠所甘信服，即是說所信服的只有他自己的良心。因此新教主義所供給出來的，

似乎大都是自由經濟學派的門生與信徒。

在各國的新教徒，其所負的正是這種有產階級的任務，但是另有一道支流以爲應回溯到基督教的來源和聖經之上去，以尋覓社會的靈感。我們知道，即是在學理這方面，新教徒也自稱是原始基督主義的嫡系，這是躍過了十五個世紀的傳統，以及羅馬天主教教堂的偏道的。

新教社會基督主義之發生，是最近的事，差不多和上面說過的別的社會主義學派的發生時期相當，換言之即在前世紀的中葉。

十九世紀的前半——我這裏又不能不重說一回——是工人階級歷史中最不幸的時期，那時的工
作更苦而工資更低。

是則當日以信仰基督主義自命的人，尤其是那班在教堂任職的人，對於工人階級的慘窮的境遇，不能無動於中，那是當然的事。實際上有的人——唉！惟是爲數甚少——想到一個真正的宗教，不能對此不關心。他們熟思之後，認爲不應該單是天天唸着「賜給我們每日的麵包」以及「祝上帝降臨下界」這一類的祈禱，而不能腳踏實地做出點點與此祈禱相當的事。他們想，這種祈求應在地上即刻實現。若是爲全體要求麵包，則當爲沒有麵包的人求得——若是要求上帝的王國，即正義的王國到臨，應自地球上起首實現，而非專是等到上天之後。

他們還以為個人幸福的基督教教義，尤其是新教的教義，不能再只限於個人，而應該包括社會全體。在他們的意思，若是個人的福利非隨公共的福利以俱來，則這種個人的福利亦非可能，而且不必要。每個人的祈禱應該全體變成爲臨危的海船所發出的無線電「S. O. S.」——拯救我們的靈魂(Save our souls)一樣。

在前世紀的中葉，有幾個可以稱爲新教社會基督主義的創業者或信徒的人，將此種理想帶給新教徒的教堂。這種人在北美合衆國有傑甯(Channing)，在英國有金斯黎(Charles Kingsley)。他們所要求的是平民的無產階級的權利，是更多的福利與正義。金牧師於一八五一年在倫敦的講道，我曾在我的別本書內引用過，這裏還值得再抄一遍。下面就是這講道的結論：

「我可以斷言上帝所囑咐各新教民族的新教牧師的職務，是在宣傳自由平等與博愛，但是這種自由平等與博愛是廣義的。

「因爲自由是有兩種的：有一種是假的，那是人們做他所歡喜做的事的自由；一種是真的，那是人們做他所當做的事的自由。

「平等也有兩種：假的是把一切智慧和一切才具減到一個同一低下的水平線上；真的是每個人都

「博愛也有兩種：假的是人們用此以選擇其所欲待為兄弟的以爲兄弟；真的是人們用此以相信全人類都是兄弟，因爲大家都和自己一樣，統以上帝爲父親。

「所有一切的社會制度如使少數人把資本集於一身，將農人祖宗傳下的土地變爲己有，將這班人降至農奴或以工資爲生的傭工地位，將這班人壓在債務之下或用任何方法壓抑而役使之，或甚至於不承認這班人在社會上的地位等等的社會制度，全都與耶穌所宣示的上帝的王國中的教義相反。」

這個說道，引起了許多譏評，但是他確能表達某部份熱誠的基督教徒的情感。這班人第一次取用基督教徒社會主義者（*Christian Socialists*）一名而組織團體，而這一小團在後來這種運動的發展上大有影響。

確實說起來，這些基督教徒的社會主義者，不把他們的理想放入消費合作會社之內，而放之於生產合作會社之內。這個在目下我們且不去理牠。

我們不去講這個運動的歷史（註三），且說現在的情形，現在不惟在英美有很不不少的社會基督教主義同盟，而且凡是信仰新教的國度，都有了這種組織。

法國的新教徒，爲數甚少：大戰前約計六十萬人，自亞爾薩斯（*Alsace*）歸入以後，約近九十萬人，總之僅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二而已。而且這一點新教徒中很少有對於社會基督教主義表同情的人。

然而總算少數中的少數，在一八八七年組織了一個很小的熱心的團體，名社會基督主義新教會社（Association protestante du Christianisme Social）。他們即用會名刊行一種雜誌，舉行定期大會，與其他各國的社會基督主義會社有密切的來往關係，對於其後輩不無一種相當的影響。

但是這個社會的新教主義頗有不少派別。

有一個小團體決然地加入了社會主義。巴喜（Paul Passy）初為高等學問學校（Ecole des Hautes Etudes）的教授（乃自由經濟學派之一領袖，經濟學者弗列特立巴喜——Frederic Passy 之子）不惟真真信仰社會主義（雖然與莫斯科的獨裁共產主義絕對相反）而且在爾雷斯（Reims）之旁創立了共有新村，取名「里愛夫拉」（Liefra）（意即自由、平等、博愛）。這個新村中共總只有六家（註四）。巴喜之外，更有畢維兒（Biville）（死時年甚輕）很嚴格地、很忠誠地在他的短促的生命中，推行共產主義。

右派則把社會的基督主義只看成爲佔有階級的行爲的法規，是長兄對貧窮兄弟所負的義務。他們中間在德國有一位是德皇宮殿的牧師，在某種時間內和基約姆（Guillaume）帝甚善。但是基約姆終竟聲言社會主義者和基督徒本是兩字，不能混爲一談。

在英美兩國有幾個同盟。依據聖經中所記的摩西法典：「神說，土地是我所有，」而主張土地的國有

化 (Nationalisation du sol)。

總觀起來，凡是在新教社會基督主義存在之國，其大部份的信徒都加入合作中了。他們相信他們的心願只有在合作中才可以求到優良的解決。

第四章 新教社會主義與合作主義的親屬關係

新教的社會的基督主義之所以自然而然地傾向於合作主義的原因是這樣的。

第一在牠的組織方面，就不得不然。新教的禮拜堂不和天主教的禮拜堂一樣，而為莊嚴雄偉的教堂，乃多少帶有獨立性質和聯合性質的團體。每個禮拜堂組織一個自由的會社，而各保有某種程度的獨立，正如所謂長老會的禮拜堂一樣；或是彼此互相結合，這是一個或幾個聯合的關係，如法國的「改革的教堂」(Eglises Réformées)之兩個聯合和自由的教堂之聯合是。

所以自政教分離的法律發生以後，新教的教堂，得以很自然地轉為「宗教的會社」(Association cultuelle)，而天主教的教堂則直至最近尚不相信能够接受不大合於天主教的統一的組織。

照這樣，我們可以說每一個新教的教堂可以看作一種精神的消費合作。我不是有意褻瀆這個字，因為和物質的消費相對，確有精神的消費。合作豈不就是以使其會員的各種變化多端的需要更好地滿

足爲目的嗎？所以電話、音樂、戲劇各種，都可以有合作，而且已經有了。那末爲什麼不能有互助的宗教建築呢？

若是我們願意上溯基督主義的起源（這個基督世界的初日，最是新教主義所歡喜提及的），則這種類似之點更多。第一個基督教的公社，即真正的消費會社，因爲他們常時舉行定期的聚餐（當時的新教徒，都是窮漢，所以盡是小的宴會。）這聚餐有一個特別名稱，至今還存在於法語之中，即“repas”，有友誼、仁慈、愛情等義。最後會餐典，聖體瞻禮典，也是在這個宴會之中舉行的。這種宴會之莊嚴的來源，是耶穌和他弟子的聚餐，而實際不過大家一塊兒飲食一頓而已。

而且合於福音書的新教主義不惟由牠的象徵，牠的組織以見其傾向於合作，就是從牠的教義中也可以看出來。

事實上到底基督教的教堂的基本教義（或不如說是一雙教義）而尤其是所謂福音教教堂的教義是怎樣的呢？第一是罪罰：一切人類都因亞當之罪而受罰，全體爲一人之罪而受罰。次之是贖罪：一個人犧牲而萬人得救，耶穌爲衆生而死，以一爲全體！這樣的犯罰中有聯鎖，贖罪中亦有聯鎖，新教主義的全副精神都在這點，我們可以說今日人所共知的合作箴言：「個人爲全體，全體爲個人。」正是基督教義之通俗化。

政治經濟的原則爲競爭。競爭是生活的一種爭鬥方式，或者在經濟界中的，也和在生物界中的一樣，而發生一種選擇，但是合作也有一種選擇，不過兩方面所選擇的相異罷了。競爭中的被選人是強者或黠者；合作中的當選者是較忠誠或較合羣的人。

還不只這一些，更有別的相似點在：即我們上章所簡略陳述的合作組織的特性是。

消費合作的任務是爲每個人每個家庭找到「每日的麵包」，這正是幾千年來無數萬的人——以至於不信教的人所同聲禱告的。

合作的任務也在（如我們所常說的一樣）建設平價，而且我說過合作綱領要用最簡單的方式表現時，正是平價的建設。但是平價之建設，不僅是經濟方面的企圖，而且是道德方面的企圖，因爲這是以交易求正義的實現。

合作主張廢除利潤。而耶穌曾說過：「人們不能既供養上帝又供奉曼夢（Mammon）」。曼夢是和以色列（Israeli）的真的神——耶和華（Jehovah）相反的非利士丹（Philistans）的神，但是在新教的基督主義的意義——而尤其是英美的基督教徒，曼夢是牟利精神之象徵。所以當說教者們在大發雷霆，以反對曼夢之時，他們不禁會感到這正與合作所主張的廢除利潤的目的，不謀而合。

這正是新教徒的國家，尤其是英國，社會基督主義令其信徒的大部份參加合作的原因，這種行動對

於合作的發展大有助力。一個英國的高級教士會說：

「凡是誠心想實行基督主義的，就得作一個合作的信徒。」

另外有一個更補充說：

「奇怪的不是一位牧師成了合作的信徒，而是牧師中有不是合作的信徒之人在。」

而且不單是教士們承認合作是基督理想的實現者，就是那班質樸的合作者也覺得合作即一種真正的宗教——這「宗教」一字的來源不就是「聯接」(Hear)嗎？

這裏是英國的一個合作社（這是一個最老的候布登橋——Hobden-Bridge 的合作社，原為生產會社，最近為一個消費合作社所購得，這個無關正文，且不去說牠）的社員會這樣表示他的意見說：

「我們的會社繁盛了。牠是我們的生命的全部。我們覺得我們完成了上帝的工作，而在這個道路和這個同信仰中，我們找得了我們的滿意。」

是則我們這裏不必和從前指出各學派和合作綱領的差異一樣，也把基督主義和合作綱領的差異來比較說明。這是不必的，因為除了幾個小團體，如左翼的共產主義者，右翼的教父主義者(Paternalists)

外，在各國的社會基督主義的大多數，都是毫無異議的接受了合作主義的綱領。他們覺得合作同時能給與個人主義（這是每個基督徒——即其中的社會主義者也不願拒絕）與聯鎖精神（這是他們所全力以赴之的）以滿足。

這種基督教的參加，或者使那些把一切宗教——甚至於新教也在內，認為都是一種瑕疵，一種危險的人，對於合作發生懷疑。但是要曉得牠既能滿足他們的宗教的要求，就未必不能滿足別人的要求。音樂中有頌聖音樂，繪畫中有基督的圖幅，這種藝術在非基督徒的藝術家前，仍受尊崇。

意大利一個有名的著作家費雷羅（G. Ferrero）在一本新近出版的書中寫道：要再造世界并將資本主義帝國推倒，只有一個辦法：即限制慾望。消費合作以其本身的定義而論，似乎是促進人們消費，而謂其與此種限制慾望的理想相合，不免悖乎常情。然而事實上確是如此，因為如我們上面說過的一樣，合作的目的是從事消費者的教育，而這所謂教育，不僅是經濟方面，且包含道德方面。

第五章 猶太建國派的社會主義

是不是也要問猶太教對於合作的態度如何呢？

初視之，似乎猶太主義與合作主義相反，而且彼此很有衝突。

第一猶太人至少可以說是自兩千年以來即爲人當作商人而驅出聖地；那以廢除利潤和商人爲目的的運動，似乎很難得到他們的同情。當他們看了合作主義的綱領之後，定要如一齣有名的喜劇中的人物所說的一樣：這是要我的命的問題！

次之，猶太人在各國的少數外民中佔最重要的地位，譬如波蘭，直至最後一次的大變——直至革命，猶太人與合作員間的很厲害的爭鬥，才緩和少許。當時在各城市逐漸建立的這種合作會社，把猶太人的顧客搶了去，所以猶太人看合作社好比是眼中釘，我個人就會親自接過雙方互相攻訐的信件。

但是這裏仍有一種相當的諒解。社會主義還能在猶太人中找到一些高足弟子（甚至不把馬克思算入，因爲實際上馬克思的父母雖是猶太人，而自己却不是）爲什麼合作又不能呢？

在猶太教的發祥地——巴力斯坦（Palestine）已經起首在實現這種主義。那所謂猶太建國主義者正在改信合作主義。他們在巴力斯坦創設了許多各式各樣的合作新村：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我們知道，猶太建國黨的綱領，是以和平的手段，奪取聖地，而方法是在購回土地。有一種叫做猶太國民基金的基金，乃由全世界的猶太人所捐贈，即用這種基金，以實現他們的綱領。

他們更用這個方法創立了許多大的新村，甚至於在雅發（Jaffa）附近建立了一真正的城市，叫做德拉維（Tel Aviv，意即春日的邱陵）。

我們已經知道羅馬和莫斯科都有了合作；如今又知道巴力斯坦也有了！懿歟盛哉！

就是在東歐的猶太人的合作，也很發達：共計有會社三百所，會員三十萬人，這些會社，大都是信用合作，換言之，意在反抗高利貸——東歐的這些合作並曾用猶太文發行雜誌一種，叫做「合作」。

加之猶太人之所以加入合作，正是要想實現他們的預言，在二十五個世紀以前，他們就預言說：「永恆的世界不再會有商人！」（註五）

＊

＊

＊

但是也還有一個俗教，牠對於合作的態度是怎麼樣呢？

我且引牠的一個有名的代表托爾斯太（Leon Tolstoy）的一段意見在下面來作說明。這是托爾斯太致一位有名的合作主義者托米安慈教授私人信中的話：

「我現在繼續相信，將來仍然相信破滅禍患的唯一的根本方法，是使人民受有宗教的教育，但是我不去宣傳這個方法，因為合作行動能夠代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我以為為合作行動，是行動中之最優良者，青年們很應該為此努力。假如我還是年青的話，我一定從事這種工作，即是目下，我還是不失望地盡我的能力去工作，以求在我周圍的勞働者中將其實現。」

（註一）但是自從法西斯蒂專政以後，天主教合作會社在職權上已經加入到官廳的合作中去，而受「L'Ente Nazionale」

(合作社全國聯合會)的管理，官廳合作的綱領確也沒有與天主教的綱領大不相同的地方。

(註二) 一位新教主義的領袖美國人羅裏補(Rauschenbush)曾說：「資本主義的第一次奮起是在喀爾文主義的國度，因為喀爾文主義主張儲蓄，衣不文綵，而且誠心誠意地工作着認為這是基督教的主要功課。他們把費用省了以後所增加的收入，儲蓄起來，而為發展新的工業的費用」。

(註三) 這個新村是一九〇八年所創立的，目下有地一百公頃，居民約五十人上下，但是以家庭計，不過六個。產業的所有是公共的，但是每個家庭耕種其土地，並保留該土地的收穫，而這些收穫大都只够一家的消費。這個公社的靈感是宗教的——牠的經管人說這差不多是一個小小的教堂——或者正是因為牠的這種性質，才能活至今日。

(註四) 參閱著者之「英俄的合作事業」一書。

(註五) 參閱近著共產新村中巴力斯坦的合作事業一章。

第六編 工錢制問題

當我們講組合主義者的時候，說明了他們與合作主義者意見最分歧的地方是對於工錢制問題的態度。組合主義者說，我們要廢除工錢制，你們不能為我們辦到；因此我們不能彼此合作。

我們現在且再回到這個不惟與合作主義者綱領而且與社會經濟大有關係的問題上來。

第一章 工錢制的定義

到底什麼是工錢制呢？要下一個定義，殊不是人們所想像的那麼容易。

彌拉波 (Mirabeau) 有一句很著名的話，是我常時引用的，他曾這樣說：「我們這個世界上的生活方式，據我看來，不外三種：即工錢人、盜賊和乞丐。」

那麼誰欲不為人歸入盜賊與乞丐之列，就得承認是工錢人了？是則食息人也當歸入工錢人之列了？彌拉波對於這個反問必定會這樣答覆說：是的，因為息入只是過去的勞働——食息人的父母的勞働之報酬！

自由學派的經濟學者如巴喜和巴士德輩曾經不絕地說：從事生產與勞働的我們都是工錢人。因

之製造者，農業主，商人，都被列入於他們的工人和傭人之中。

他們既以工錢歸在現工作的報酬之內，則和彌拉波相去不遠，次之他們既把社會地位不加分別，把不同甚或相反的收入種類混在一起，則其定義仍不免是反科學的。我們即算不說自由學派有壞意，也是存心如此，因為牠的目的很顯明地在箝禁要求消滅工錢制者的口舌。

工錢制並不是這麼一回事：這是那本身無生產工具，不得不出賃其服務、手臂和身體者之地位。

是則我們不要把工錢和工錢制混爲一談：前者指的是勞動報酬的一種方式，後者乃勞動組織的一種特別制度。故工錢制雖然消滅，而工錢却仍然可以存在。

要想好好地懂得這個定義，應該把工錢勞動者的定義和自由勞動者的定義來作一個對比。

什麼是自由工人呢？那是保有其勞動的生產之所有權，出賣於人而能與買者爭論價錢。

質言之，自由勞動者是到市場去把他的白菜，他的麥子，他的牛油售於他人的農民。他是他的勞動生產的所有者，而且當然地是他由交易而來的銀錢的所有人。

小鞋匠自己做好鞋子，放在他自己的鞋店出賣，也是一個自由勞動者。律師的出庭，醫生的診病，雖不是和白菜與鞋子一樣之爲物質的生產，也是勞動的生產，故亦得稱之爲自由勞動者。他們把勞動賣價錢時，雖是不免多少受行會慣例的限制，但他們仍得自由討價錢。

反是工錢勞動者是那預先把他的勞動的生產或正在進行的服務的所有權拋棄的那種人。

他預先就拋棄了由他的手腦出來的價值，因為他和老闆（在經濟上多稱為企業者和雇主）事前商議好了，因為他把他的勞動的將來生產出讓了。他用了那人所共知的民法及一切法典中所稱為「勞動契約」或「雇傭契約」的契約而與之商議好了的。

為確定我目下所論的分類，我要說自由勞動者和工錢勞動者的分別：在自由勞動者有顧客而無老闆——至於工錢勞動者則有老闆而無顧客，或者你即要說他有顧客，也只有一個，而且這個顧客正是他的老闆。

請留意這裏在工錢人和非工錢人間所劃分的區別，並沒有從尊卑與社會階級的不同觀點上着眼。無疑地，事實上工錢勞動者常出自貧窮階級，而且佔全體的多數；但是工錢勞動者不一定就是無產階級，從中可以找出那一種當美國大公司經理的工錢勞動者，賺十萬到二十萬美金一年，而他方面又有最貧的人是自由勞動者，小玩意兒販賣人自年初賣到年終雖然只賺得幾個小錢，總不能不認他為自由勞動者。即是那在戲院進路替人開車門的，雖然他的工作近於乞丐，但因其因公衆而生活並無主人，還是由勞動者。

我應該不掩飾地說，在這種分類中，也和在一切社會的或任何別的分類中一樣，界限很難確定。有人

會問：到底怎樣去劃分自由勞動者和工錢勞動者呢？譬如國家胥吏員役，劃入前者還是劃入後者？

這是毋容疑問的。我們把所有官家辦事人員與一切公共機關的執事者都劃入工錢勞動者之中，因為他們雖然是為公眾全體而勞動，但不是為本人而去賣其勞力，乃是為的國家——他們的雇主。

郵政雇員在他們的售票處依照國家所定的價格去售郵票，並不和農人在市場出售他們的牛油一樣，却和大公司的站櫃和出售車票的火車公司中的雇員的職業相同。

另有一部份人，確使人不知如何劃分，在統計中常致發生困難，那是所謂家庭勞動者，那在房間從事於小小的手藝的人如婦女們在本村製花邊，農人在山上造木屐是。這班人中，如其製成品以公眾為顧客，如售給過客、遊人，我們認為是自由勞動者；但只有一個顧客即那給工作與他作的人，普通如大公司之類，則我們叫他為工錢勞動者。他們這班人與工錢勞動者所不同的地方，是可以自由工作，我這裏之所謂自由工作，雖然任其所好，但總算可以自己分配其工作的時間。

戲院和影戲館的伶人應該歸入那一類呢？——這也是工錢勞動者。假如這班人是為的某個企業家服務，訂有一定期限，其為工錢勞動者，固屬無疑。即是其中的明星，而為各戲院各電影公司的經理人所爭聘時，也是一方既非和觀眾直接有交易，他方自己沒有「生產」的工具，仍然是工錢勞動者。必定要和沙啦本哈忒 (Sarah-Bernhardt) 安託崙 (Antoine) 或薛眉 (Gémier) 一樣，自己為企業者，才可稱為

自由勞動者。

我想這種工錢制的分類，要算十分清楚。

第二章 工錢制的演進

我們再換一章，討論一下工錢制從何時已顯現於世。因為工錢制也有牠的歷史的。這樣也和定義一樣，我們可以找到一個有名的公式，有如前面所引的彌拉波的公式，而且又是一個很正確的公式：「勞動史上有不同的三個時期，即奴隸制、農奴制、工錢制是。」

定這個公式的，並沒有和彌拉波不同之處，也不是一個經濟學家；大家都相信沙托布里翁（Chateaubriand）是第一個定這公式的人。本來這只是一句說話而已，不過在社會主義者的宣言內和公共的集會中常見不一見。

這個公式與事實不相符合。不應該相信這三種形式間有什麼隸屬的關係。

農奴制非從奴隸制而生。農奴不即是解放了的奴隸，乃是羅馬帝國末造的倒了霉的小所有主由賦稅與征服而逐漸破產，以致於陷入農奴的階級。

同樣，近代的工錢工人也不是農奴的子嗣或繼承人，因為農奴制從沒有見諸城市，只在鄉村存在過

而已。因此即算要說牠們有親子關係，也只可以到農業的工錢勞動者中去找。但是這內面仍然找不出什麼來，因為農奴解放出來了之後，已經變成了自由的農人。

工錢勞動者的形成全在城市，其所以形成這種階級的原因，我在後面再予以概括的說明。

就是從紀年的觀點而論，把這種歷史括爲三個段落，也不正確。不過以大體而言，可以說古代的主要制度是奴隸制，中世紀的是農奴制，現代是工錢制。

但是無論那個時代，都有工錢的勞動者，就是在農奴時代甚至於奴隸時代，莫不皆然！因為奴隸制在人類歷史中的年代不是人們所想像的那麼悠久。

我們可以在古代史的各種文獻中找出工錢勞動者的存在。聖經中常常談到有的工人靠勞動換錢生活。

古代的希臘人就都知道在奴隸與自由勞動者之旁有工錢勞動者，而且有特別名稱以區分這三種人。我們可以在希臘經濟史上找出來。（註一）

不過這種工錢制當然不能在有奴隸勞動存在的時期內，與之抗衡而繼續發展。凡是有奴隸的人們，即是說凡是富有之家，都沒有雇用工錢勞動者之必要，正和沒有雇用自由勞動者之必要一樣。

那是羅馬帝國之末造，奴隸制消滅，「自由」勞動者和「工錢」勞動者兩種人隨即代之而起；但是

當時的主要地位，還是爲自由勞動者所有；工錢勞動者比較地爲數甚微。這其中的原因何在呢？

因爲在一個小工業的時代，其市場只是中世紀的小城，就是貧者也能不甚困難地自立起來，即所謂自己設置一個小的工作房或開設一個小的商店。總之即算那時的工人是工錢工人，也只是在其學習職業之初，有如學徒的地位一樣。工錢制並不似今日有一定的形態，而只是工人生活之一階段；當日的工錢者，正和今日某種機關的見習生相像。

我在這裏不去談中世紀工錢制演進史，這個馬克思已經給了我們一種令人欣佩的描寫。

我所要說的，只是當我前面談到的小城市場因近代國家的成立（約在魯易十一時代）和十六世紀殖民地市場之發生而擴大的事實。自從那時起，商人不再是以本區的居民爲顧客，而是以各國的和全世界的居民爲顧客。自從那時起，要設置一些工作房，一些製造廠，一些大商店，必有大的資本，這只有富者——資本家才能够保持其獨立生產者的地位，至於那些沒有必需的資本，除了把自己的勞力出售於人外，沒有別的方法。

單因這種事實的強力，勞動民衆之被擲於工錢制中者爲數甚衆，這些人中有的或是根本不克具有獨立勞動者的條件；有的或是原先雖在獨立勞動者的地位，可是因爲隨後不能與富商競爭，逐漸墮到工錢勞動者的隊伍中去。

這就是馬克思所謂「勞働者財產的沒收」(L'expropriation des Travailleurs)，他們的勞働工具已經不爲他們所有，所存者只是一隻手臂而已。

次之我們既沒有回溯到中世紀時代的必要，也用不到德國一些專門研究這個問題的人所著的書中去搜求事實；即在今日，我們還可以遇着這種轉變的發生。我自己就看見不少的全部工業從自由工廠的情況下變到雇用工錢者的企業狀態下的事實。

譬如聖多安勒附郊(Faubourg Saint-Antoine)的傢具製造者，在四十年前大都是獨立勞働者；他們製造傢具直接出賣於人。由法國各行省來巴黎的人情願到這班小製造者那裏去購買。但是大公司一組織之後，這班小製造者即逐漸爲牠們所消滅。我們眼見他們競爭了許久；一個技藝倒滅的焦慮，要傾談起來，真是一個悲劇的而且富於教訓的敘述。這些小製造者會親自向不再來買他們貨物的顧客求售；每星期的某幾日，他們負了椅子、桌子、圍椅到李霞婁諾亞路(Boulevard Richard-Lenoir)上，如同在定期公開市場上一樣賣給客人；那是往日之所謂「自製自賣的行商」(La tröle)。

然而不要以爲這種演進有一種如是地確定和如是地不可否認的性格，有如馬克思和大部份經濟學者所宣示的一樣。

第一有一個在生產界佔重要地位的農業生產，不惟其中的自由勞動者不把位置讓給工錢勞動者，自行消滅，而且所實現的正與之相反。農村的小所有權較小工業更善於自衛，這內邊的原因甚多，我在此處且不詳敘；就是在大戰之前，統計也無從證實事實與此不符。

目下不惟小農所有權之消滅不成問題，而且大戰的結果將許多農業工人升入所有主，自由自主的農人之列。大戰結束之後，歐洲中部與東部各國如俄羅斯、羅馬尼亞、希臘、捷克斯拉夫、萊多尼亞（Letonia）和波羅的海沿岸諸國都頒布法律，收用大產業分爲小段而授之農民。這可見數百萬農業勞動者先一天還是工錢勞動者，翌晨已是獨立的生產者——我這裏僅稱他們爲獨立的生產者，而不稱之爲所有主，因爲俄國自布爾札維克革命以來，土地的所有權理論上是屬之國家。但是這所謂屬之國家，在農人眼中看來，無關重要，因爲他們能够把他們土地的生產出賣與人，已經合了他們的心意。

是則只能說單是工業中的工錢制已在普遍化。可是事實也不盡然，自由勞動者在工業中還未消滅。馬克思和共產主義者所未曾預料的一件意外變化顯現於吾人之目前，那就是在許多小技藝成羣消滅的同時，另外有別的小工業發生出來，有如雨後春筍，有如森林中古老的樹幹倒落之後，新的小植物即於其地茁生。我們在大街小巷就可以看見不少的手工業者和小工廠修理汽車與自轉車，製造并出售照相機器或無線電器械。

不過我們也不否認工錢制正在大大地發展，而且發展到使我們要問是否應使這種制度成爲普遍的勞働制度——或者反是應得設法把牠廢除——更要問這個問題是否關係重要，變爲所謂真正的社會問題。

第三章 工錢制所受的批評

但是在這裏有一個先決的問題亟待解決：即工錢制是利抑或有害？

經濟學者認工錢制的普遍化爲一種進化，應看做好的和確定的東西，這是大家所知道的。

這個原因何在呢？他們說，工錢制即是勞働的自由，爲曩時所沒有。勞働者出售他的工作，甚至有人要說他是出售他的人格，但總算能够和買者競論價錢，全如農人出售他的產品一樣。人們要說這種自由久爲工人所夢想，這是不錯的，因爲他們在從前沒有方法知道價錢和爭論價錢；但是自從有了同業會社的組織和集體的契約以後，我們不能說工作的出售沒有爭論價錢的自由，如同一種產品的出售一樣。

有人說，在工錢制中，勞働者可以找到他們所需要的東西；即確定報酬之安全。這是應該的，因爲他們既不能和工業家、商人甚至小手工業者一樣冒虧本的危險，也不能生活在收入一天一變的情況之下；他們是必得靠着一週或一月的工資來維持的。

末了要問的是：即從一般的利用上而論，不是可以說工錢制創造了現代的經濟嗎？所有勞働力之能集中於工業大王的手中，也是牠；而且正是因此，那些改換世界并增進富庶至於令人難信的比例的大工程，才得以實行——歸根起來，工人階級從中還是得了一部份利益。假如把工錢制廢除，有什麼別的勞働制度可以代替呢？

布爾札維克黨人即算能把所有權廢除，也不能把消滅工錢制的工作辦到。愛利歐（Herriot）君由俄國回來後，曾說那裏的工錢制正在普遍化。

雖然有這種辯護，可是工錢制的敵人仍一天一天地增加。

今日不惟社會黨人和同業組合會員在他們的綱領的第一條上書着工錢制的廢除；不惟合作主義者這樣主張；就是有產階級——布爾喬亞（Bourgeois）！至少一個大政黨即法國的所謂緩進社會黨的代表，也是這樣主張。

我們應該知道，緩進社會黨是想右邊有別於反革命的舊教君主派，左邊有別於共產黨的。所以尤其於選舉之前夕，必得找出一個社會綱領，能够十分表出這兩條鴻溝。

其與社會黨和共產黨不同之點很容易分出，因為他可以說，共產黨人們要將私人所有權消滅，而我們則主張保留。

但是對右邊一看，就得尋着別的標準，而這個標準却不易覓得。

他們終竟找得了什麼標準呢？那就是工錢制的廢除。急進社會黨說：我們一方要維護私人所有權，和共產黨人正是相反；他方面要廢除工錢制，又和保守黨人背道而馳。

二十年來工錢制之廢除已成爲緩進社會黨一切宣言的標語。米葉郎 (Millrand)，偉偉晏尼 (Viviani)，白里安 (Briand) 以至於克雷孟梭 (Clemenceau) 等都是反復地唸着。我們這裏且引前克里昂大學教授，現任緩進社會黨總理的愛利歐君的最近一段演說詞於下：

「在大戰之前，我們的政治綱領已經完備了，我們現在的任務是在發展我們的社會的綱領。

「我們是私人所有權的擁護者，但我們相信最好的防護方法是反抗某種佔有者的過於濫用此權。

……

「人們聽了我們肯定工錢制將不能成爲勞動的確定制度的話，深爲詫異。實則這種肯定，誠心的真正的信仰共和者對之，不能再有懷疑的餘地。」

這正是一個有力的肯定：「誠心的真正的信仰共和者」對於工錢制再不能有猶疑的態度，不主張廢除！

人權同盟的宣言中和該同盟的會長蒲易尙 (Buisson) 君所撰的文章中也有相同的議論 (註二)。

我們當合作員的也是一樣，我上面說過，我們三十年來所主張的即是這個，我們以為不能把工錢制看作確定的制度，而且經不了多久。

然則有什麼東西可以令我們相信工錢制的不能久存呢？這其中有兩個原因，一是工人階級的特別理由，二是一般利益的理由。

這個我們要次第指示出來，茲先述公共利益所受的障害。

第一節 勞動的不生產

主要的障害，是工錢制之在今日，已不能再如從前數世紀中所給與的有用的收入。

我們承認工錢制在前世紀創造了很大的財富，這種財富雖然經過前次大戰耗去百數十億，仍能使歐洲各國不致陷於破產或極端貧困。這是實在的。但是工錢制到了今日已達到不生產的地步；工人不再願意生產，或至少也多方限制其勞動的生產量。

前世紀的工錢勞動之所以為生產的，因其有許多特別的經濟條件，而這成串的經濟條件之內容，我們這裏不能加以敘述，但是為什麼自工錢勞動發生之日起，牠即顯出一種不生產的缺點呢？正是因為在我剛才說過的工錢勞動的定義中勞動者已經把他的工作的生產預先拋棄了，故所以他們對於生產量的多少，毫不關心。

個人利益的鼓勵，即爲收穫而耕種的希望既經不存在，那麼還有什麼可以刺激他們的東西呢？

有是有的，即算不能說是一種鼓勵，也可以說是一種制裁——被辭退的恐懼。但是失着飯碗的恐懼，乃是一種約束的形式。不過無論是奴隸制下的約束抑或是工錢制下的約束，都不能取得一個人的工作的最大量。工人只做了不致於被辭退的必需的最小限度，要想他多做一些是辦不到的。

應得有一種別的原動力，這種原動力往昔已在勞動史中存在，即職業名譽的情操，職業的良心，或少也有一種創造者對於其所創造的物品的愛情。但是這些原動力中之最後一個原動力，自分工（Division du Travail）實行以後，零件的工作令工人不能看見也不能找到個人工作的產品。至於職業的良心，不幸也正在消滅，工人和雇主間的怨恨和仇視的心理漸漸地擴大着。工人自認爲在被剝削的日子，不再覺得盡心工作於心乃安；他們所想的且正與此相反，以爲他們在最低限度上所多做的工作都是用去養肥他們的雇主，即所以使他們本身的剝削的程度更形嚴重。

我說過這種壞現象由來已久。這是無時不存在的，而且在最初就可找出不少的例證。我剛才說在聖經中已經可以找着不少的關於工錢工作的記述；就是耶穌也曾親口提到，我們可以說他的說話，已經對於工錢制加了切實的批評：

「牧人爲他的羊羣可以捨命，但是爲人放牧者，那羊羣不屬於他自己的牧人，當狼來時，早逃跑了，不

管羊的死活。爲人放牧的之所以逃跑，因爲他對於他的羊羣毫無牽掛。」（註三）

這是基督對於工錢勞動——爲人勞動的設想！至於自由勞動者——「那羊羣所有者」（注意：這幾個字正是和勞動工具之擁有同一意義）全心注在他所辦理的事情之上，工錢勞動者對之都是毫無真心，第一聲停工號一響，就棄之而歸。

第二節 社會的敵視

從公共的利益上說，還另有一個障害，那就是工錢制在雇主的利益和工人的利益間，必然地創出一種敵視。在多久以前，社會問題還沒有發生之時，英國的大經濟學家李嘉圖就說利潤率與工錢率是成反比例的。

樂觀派的經濟學者批評這個肯定時，意見相反，說是工錢率可以和利潤率平行增加，譬如在美洲或者別的工業最發達的國度當生產增加時，我們看見利潤與工錢同時增加，是則並沒有所謂敵視，反有利益的連鎖性。

這種論調，在我看來，沒有充足的理由。

當李嘉圖說利潤與工錢是成反比例時，當然包含有：「所有相等的東西」一意在內。設有用來分配的糕餅，每塊的大小因全糕餅的大小而異，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如若在量的方面有一定，則這定量的東西

由工錢和利潤來分配時，彼多則此少，此少則彼多。

這種利益的衝突，一天尖銳化一天，在工人方面表現的是罷工怠工，在雇主方面所表現的是盡力減少工資增加工時，聯合把工場關閉 (Lock-out)，破壞罷工的組織和其他一切通行的策略。

第三節 勞動者地位的不安定

但是假若我們不講公共利益而來談勞動者本身的利益時，很容易懂得工錢制度在工人眼中爲什麼是很難容受的東西。他們在從前不是怎麼樣地感覺到，但是現在感覺到了。其中的原因是這樣的。

根據一切政治經濟著作的說法，我們已經提起了工錢制度的主要利益，是工人對於翌日不要擔憂，是在工錢制之下，他們得有確定的收入，一種包定的收入，這個對於工人，較無定的收入譬如紅利要強些。是的，但是這種翌日的安全，在工錢制中已經不再存在！工人在市場受了欺騙，因爲由勞動的契約把他的工作的生產拋棄給他的雇主，以對換他所希望的明日的安全；可是他們白送了，因爲這個安全已經不再存在。

翌日的安全在工人方面已經不再存在的原因，第一是他們無時不可以爲人所辭退。「勞動契約」到底是一個什麼東西，須得加以研究！法學家所用的這個契約一字，與我們所聽到的婚姻契約、賣買契約、租賃契約等的契約一字的意義相同，即是相互的擔負，對等的承認。但是勞動契約中，並沒有這種意義。

當一個工人找工作時，跑到任何一個工廠、一個大商店去，普通都是由工廠的門房那裏領到一張紙，這紙上印好了許多的問題，有如當我們要求護照時所應填的請求狀一樣。這是那上面所印的要工人答覆的許多問題（註四）：

- (一) 國籍？
- (二) 兒女人數？
- (三) 列舉最後五次所任工作？
- (四) 雇主姓名？
- (五) 地址？
- (六) 上工日期？退工日期？
- (七) 任何工作？
- (八) 因何退工？
- (九) 每小時最低工資？
- (十) 曾否受過刑事處分？
- (十一) 曾否參預戰爭？

(十二)所受編制?

(十三)戰時曾否受傷?

(十四)列舉所識之人名?

(十五)由何人介紹前來?

(十六)要求何種工作?

填答清楚簽名其後。

經過這種手續之後，如若工人收到了好的答覆，才簽訂所謂契約：

「簽約人承認并聲明對於工廠所懸示之規章悉已入目。願意全盤接受永不違犯。」

已否入目，實無關重要，但得簽字爲憑。這裏還有通常的最主要之點：

「工人於通知工頭一小時後，無論何時，均有離開工廠之絕對自由。於離開之前得要求即時將工資如數發給。他方面，工廠在全然相同的條件下得有權謝絕并辭退之。」

簽字

這後面的條款正是這一類的傑作。牠好像是關懷於工人自由的保障。對工人說，你如要離開這裏，你有你的自由；是則似乎只是因爲對等的正義，雇主保有同等的自由。但是最顯然是這第二個條款，即由

此工人得隨時被辭退的條款，是唯一的最關重要的條款。而且即是沒有這種條款，雇主也可用預先通知的方法，將工人辭退，這所謂辭退期限或為八天或為半月，因規章而異。

一個在某工廠過了大半世的工人，有一天有人對他說：我的勇敢的人，我並沒有不滿意的話對你說：只是，你年紀稍為高了，我不能再留下你。對於這種工人有什麼酬償沒有呢？

沒有的。這個生命已經耗喪，不能在他處求一個安身地——理由正和他之被辭退相同——的人，除了因為沒有預先通知，領添十五天的工資外，沒有別的權利要求什麼酬償。

民法固有一條規定，說是有方毀約時，對手方可以要求賠償損失，但是法理常認為——在法律方面是頗有理由的——工人假若不能證實他的損失由雇主而來，即是說雇主有惡意使他如此，無權要求賠償；但是這種證明幾乎是不可能的：雇主確可以說他並沒有永遠雇用他的工人的義務。

一個真正的慘局從此發生。對於年老的工人，因有工人退老的法律，現在已經不如從前之甚，故此種慘局也算不了一回什麼事。不過有一點，就是這個法律只在達到六十歲時才發生效力，而工人却在這種年齡之前早已被人辭退了。

工錢制在另一方面也不能得有安全：他對於失業沒有保障。

失業是經濟界的許多啞謎之一。一個工人有作工的需要與欲望，竟在沿門尋找，常得一個相同的答

覆：沒有工作可以給你——譬如大戰後的幾年，是全歐洲都得另起爐灶的時候，情形也是一樣——這似乎真是無從解釋！然而這却是實情：英美和別的國家以往和現在都有數百萬失業的工人。法國比較好些的原因是她的人口不足，而且要向外國找人工。至於大工業國所受失業的損失幾和受大戰的損失相同。就是在正常的時期，——「正常狀態」之下竟也有失業存在！工錢制爲得使牠的運行不發生窒礙，也常保有一些未用到的工人，留在一旁作爲後備，工業得以因自己的需要，在這種後備隊內抽取其所需的人工，或把多餘的人工拋入這種後備隊內。這是馬克思主義用作批評材料的事實。

不用再作進一步的討論——因爲可討論的地方還多——這已足說明在合作者不惟是思想好的合作者，而且就是較爲保守的合作者的眼光中，何以不能把工錢制看做法正的和確定的制度去接受的原因。

第四章 用什麼來代替工錢制

那末用什麼來代替工錢制呢？這真是一個難於解答的問題。

第一節 個人生產

對於這個問題，第一個呈現於吾人腦海的回答自然是這樣的：在走進工錢制的時候，「勞動者」跑

錯了道路；應得回到十字路口從新找出一條大道。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最嚴重的時期，是勞動者沒有勞動工具，迫得他們賣力於人以爲生活的那個時期。

那末我們豈不是可以回到出發點，給勞動者以勞動的工具，使之和往日一樣，得以再變爲獨立的生產者嗎？

這種解決必得假定是小的生產制度，因爲要使一個工人成爲他的生產工具的所有者時，必定所有的資本不大。

這種主張，並不是不經之談，有如人們所常批評的一樣。而且這種主張在農業方面正在實現的行程中，加之還是在邁步前進，因爲自大戰以還，無數萬的小所有主在大產業的分割下組成了。這其中可以說是有了一個革命，這個革命我們雖已指出來了，但普通人對之沒有十分留心。

有人會說這種全東歐正在建設的小所有權將永遠是可憐的，不會有什麼進步，這種批評很有理由。假如沒有農業合作的最強的補救劑，確是不免發生這種流弊的，農業合作用無數的會社——農業同業組合，肥料購入合作社，種子購入合作社，機器購入合作社，牛油製造合作社，牛酪製造合作社，供給增進耕種必需資本的信用借貸合作社——以聯合新的小業主。假如這一串的農業會社能够組成，使農人

可以於保有個人的獨立，不致墮入工錢制中外，更得受到大規模耕種的一切利益，以增進國家的生產。這是蒲魯東已經想到的：「個個自由但互相聯合」的制度。

這種農業會社最爲政府所保護，尤其是在俄國，我們知道俄國所有的土地已經由政府完全無償沒收，除了大的被認爲有工業性質的經營，由國家——蘇維埃直接經營外，悉以授之農民，希望由這些農業會社來陶冶這些小業主，使他們總有一天較舊式的大業主得利特多。

但是對於工業中的工人，問題就不是這樣容易。因爲小經營受合作的補助，雖不致於阻礙農業的進步，而謂小工業和小商業亦能藉合作之力，得以適應現代生產的需求，殊難令人相信。

然而即算沒有經濟學家，至少總有工人們對於這事的可能保有不可搖動的信心。半世紀來在里昂（Lyon）在聖德鏡（Saint-Etienne）的一羣勇敢的工人，就專爲這個希望奮鬥着。他們在家裏，在他們的簡陋的住所內從事他們的本行工作，而他們居住作工的所在，常是用擔保的分期償還方法去買來的。里昂的出名絲貨或聖德鏡的緞帶，正是由那班工人製造的，他們並且對於低下的工資十分滿意，因爲在大工廠作工的工資雖較高，而沒有他們的獨立。誠然，這所謂獨立不再是我在上面所下的定義，即所謂親自出售其貨物於主雇。不是的，里昂或聖德鏡的業紡織者不是爲主雇而工作，乃是爲供給他們以絲料和模式的商人而勞動，不過他們終竟是在自己家裏任便工作。

但是無論人家對於這種個人主義者的解決，加以稱贊抑或加以攻擊，似乎牠的前途很不可樂觀。這班家庭勞動者不能夠和製造廠抗衡；即算老年者還忠於他們的舊業，青年人却拋棄了，而到製造廠去找更賺錢的工作。

第二節 合作生產

但是工人如若不能個人去求解放，難道不能用會社——生產合作會社來達到目的嗎？爲什麼剛才我們所贊賞的會社的對於農人的好處不能同樣在職工身上實現呢？

許久來就有人相信着這個，現在還有數十萬工人一心信服。

無疑地這不是工錢制下的個人的解放，因爲工人是爲會社而勞動的；即是在法律上也只有會社是在活動着的生產工具的唯一所有者。不過事實上工人們大家都被認爲老闆，並且已從工錢制下解放出來了。做會員的並不是工錢人。

假如照我前面說過的較爲單簡的方式來說，我們可以在奴隸勞動、農奴勞動和工錢勞動之外，加上一個第四階段：聯合勞動 (Travail associé)。

緩進社會黨的總理愛理歐君在我上邊引用過的他的口頭宣言中，大約就是說的這個解決辦法。他在提出了「工錢制不會是勞動的確定法則」之後，更明白地說：

「由生產合作，平民信用借貸，給與工人以自求解放的方法。」（註五）

平民信用借貸，這也是一種合作的會社，但是牠的目的在供給職工以必需的資本。牠或者可以貸給工錢工人以自己立業的必需數目，但是即算有成效，信用會社也只能建設一種小工業的制度；牠是不能與大工業抗衡的。

生產合作社在某種情形下是可以的。法國就頗有幾個大的生產合作社。去年我曾經將我兩講中之一講專談生產合作社。我曾特為提及幾司會社（Famillistère de Guise），這是一個大的汽爐器具的製造工廠，所用工人計二千五百人；這當然是大的工業。幾司會社的工人確沒有自認為工錢勞動者的感情；他們當是完全從這下面解放出來了的，而且有人問到他們時，總常是這樣答覆着。

還有別的：還有巴黎木工合作社，這是法國木業企業中的一個最大的。

再有一個這樣的會社，不幸牠使人家常常要引來作談話的資料：這是亞兒比工人玻璃廠。可惜紀律不好，時生糾紛。否則一個生產達數十萬佛郎的工業，不能說是小，而不為人重視。（註六）

總之，在五百個法國的生產會社中，有二萬至三萬的工人，他們都有一種在他們「問題已經解決」的感情。他們走入了救生船中，用了同情的好意望着在他們下邊的那些工錢工人們正在掙扎着的世界。但是正是他們走進了救生船中的事實（工人階級却還沉入水底），把這個解決的效力減到最低

的程度。是的，生產合作會社誠然把工錢制消除了，但是受惠的人數很是有限，可以說只是一些選出來的脚色。迄今七十餘年，未見發展。在生產合作發祥地的法國，尚且如此，別的國家，更無論矣。

加之這種進展的遲緩，很是自然，因為要創造這種會社，有兩個很困難的條件，即籌得資本和找得主顧。大部份在法國能存在的生產會社，確是靠了國家的贊助的；牠們的資本，更有牠們的主顧，都是由國家供給。

第三節 人工的結社

難道勞動合作會社不能夠由這個太狹隘的圈子內跳出來，而把大工業的工人併在一起嗎？我相信這是可以的，不過必得不在資本上着想，立在人工合作社的地位，將個人的勞力結合起來，成爲意大利的所謂「臂勞息安地」(Braccianti)社。

願這樣縮小時，則合作社定可以在大工業中取得一席之地。

所謂工廠合股公司 (Commandite d'atelier) 是一個不容易了解的名詞，牠所取的正是這種制度。工廠合股公司是一個勞動的組織，其中的老闆不和每個工人單獨生關係，而和一羣工人——工人所集的團體訂契約；譬如規定製造多少汽車磁電發動機，多少火車頭的車輪。老闆和他們的關係如同他和代理企業人 (Sous-entrepreneur) 一樣。

集團的首領負責徵求同伴的意見；由他考慮一個工程所需要的日子，多少時間一個工作才可以完成，再去討論價錢。是則這竟是一個市場，一個供給的市場。

在這個情形下，工人不再是工錢勞動者；他是一個真正的企業者，或者至少是一個代理企業者。老闆只負供給地方，工廠大廳，工作發動力，而集團則就自己的意思來安置。這是一個人工的合作會社，寄生在資本主義企業的體內，而有其固有的生命。這是建設在雇主專制政體內的一個小共和國。

工人看工作多少去分配他們的工作；看價錢——不要再說是工錢——包定的價錢的多少去分配應得的數目；或是平分，那是平等股份；或是看個人的能力，個人的加入久暫，個人的工作性質，如若集團內部的組織有這種分別。

假設這種制度已普遍化了。那末這時的工錢勞動豈不是有了變化呢？工人和雇主不再有什麼關係，就是和比較更不能得工人同情的管工也無往來；他們只有和自己的同伴與集團中的首領——也只是——一個同伴而已——生關係。

爲人所企待的最大的利益還不是爲工人獲得滿意而已，却在保證收量的加增給予公共的利益。在此處不再怕這個勞動的馬爾薩斯律（*Malthusianisme du Travail*），使工錢勞動者有意地限制他們的生產，因爲從前剩餘的生產爲雇主所奪取，不能分到他們名下，這種條件如今已不存在了。

工廠合股公司可以說是計件的勞動，可是這種計件的勞動是集體的而無個人計件勞動的不方便之處。

爲什麼計件的個人勞動得以發生而且逐漸增多呢？因爲牠能消滅工人的不好的存心，用計算每日所作件數多少來給工資的方法去鼓勵，俾工人盡其可能以事生產。

但是這個目的在計件的個人勞動方面並沒有達到，因爲即算工人其初還存着生產多收入亦多的心，但是不久即覺到每次從新領到工作時，工錢雖因生產較多而增加，惟工價隨即降到舊時雇主所承認與慣例所規定的法正的工錢的工資率下去了。因而工人雖盡心力多生產，而不能多賺錢，並且人工的一般價格反因而減低，因爲雇主於懂得人工生產力之後，使工人在同一工錢之下供給較多的產品。

有人會說工廠合股公司的情形不也是一樣嗎？不會的，因爲這不和個人計件勞動一樣，由雇主規定每件物品的工資：這是由雙方議好的，且每次訂立合同之時得以重新商酌工錢——說正確一切些不如叫牠爲從事的價格，因爲在這裏已不再是工錢——的數目。

這種制度在某種企業中已經存在，尤其是印刷局方面。法國國立印刷局就是應用這種制度的，但是沒有普遍化的趨勢。

這是什麼緣故呢？在我還是一個沒有找得解決的隱謎。我不知道爲什麼同業組合和工人階級不留

意到這上邊去。

不過使我引以為慰的是全國勞動總會評議委員會的委員屠布樓意君 (Dubreuil) 在他新近出版的書中正是這樣主張。(註七) 還有國際勞動局局長托馬君 (Albert Thomas) 也加以提倡。(註八) 然而他們這裏所說的，意在工錢制的方式之廢除，而在工錢制本身的廢除，這是我們不能弄錯的。工人所組織的這種小羣會社，都是迫處在資本主義者的企業之中，即算工人是很自由地從事他們的工作，可是在罩着他的籠子內不能有什麼活動。我們上面指出的獨立勞動者所特有的利益，即他們的勞動工具的所有權，以及向顧客直接出售他們的生產等，他們確是毫沒有得到。

第五章 消費合作社中的工錢制

此外還有別的希望麼？

我們現在要講到消費合作社上來。我們可否從這裏面找到一個解決工錢問題的方法呢？消費合作社目下在全世界的社員總數約五千萬家，是則和生產合作社比較時，牠的活動的範圍要廣泛得多了。

在消費合作社中討論工錢制問題時，應該分為兩層來說明。

對社員說嗎？消費會社對於牠的社員——至少對於牠的屬於工錢階級的社員，是不是使之從工錢

制中跳出來的工具呢？

從前有人這樣主張：這是前世紀後期的自由學派經濟學家的議論。在那時候，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對於消費合作表示同情，因為他們認定在合作中可以為工人找到一個儲蓄的方法，這方法不惟不要刻苦節省，不要減少消費，反且在每日的消費上實現一種贏利，得於年杪領回！合作在他們的眼光中是自動的小儲蓄銀行，使工人得以積集一筆資本，從此完成自身的獨立。

但是即算能夠得到這種結果，與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仍毫無關係。向工人說：你靠着合作，將能變成一個所有主，變成一個老闆，一個雇人作工的人，自然不是什麼工錢制的廢除。

這和在現行制度下，不少致富的工人向上變成老闆或巨富的事實一樣，毫沒有分別。這不過一個工人升了幾級走進有產階級；僅可為這人慶幸，但從社會的觀點上看來，沒有什麼意義。

那末我們且把這方面放下不提；這全在我們所研究的範圍以外。

這裏所討論的不是社員問題；我們在社員身上所看見的只是消費者，不管他們是不是工錢人。在這問題中佔地位的是消費合作社中的雇員和工人。

合作社對於我們上面所提出的工錢制的不便之處是很明瞭的；牠們知道牠們的進行，常為牠們的缺乏合作精神的雇員與工人所阻礙，這種不良之處，且因合作運動的擴充，雇員數目的增多而加甚。英國

合作社的職員達二十萬（其中計銷售處雇員十三萬，製造廠工人八萬）是則合作社較之別人更欲找出一個解決這個可怕的問題的方法。

爲得這個，合作社試行創設「負責代理人」（Gérants responsables）的制度來對付。

這個生硬的名詞所表示的意義只是這點。這是合作社有銷售處若干所——譬如巴黎合作者聯合有社員七萬人，在巴黎和其附郊有銷售處四五百所——在這種銷售所所安置的售貨人，不是工錢的雇員，而是負責的代理。這就是說把貨品點交給他，規定賣價，而於每年年杪，依照全年內所售貨物之多少，給與百分之幾，而非預先規定他的工錢。

在這個制度上，合作社找得了避免疏忽、推諉、耗失的利益，因爲這幾種弊端，不幸不惟在資本主義者企業中的工錢制下有之，即在消費合作社的工錢制中莫不皆然。消費合作社所推行的辦法，使雇員變爲一個獨立企業者。每個負責的代理所處的地位，和他的隣人他的競爭者——同街的小商如雜貨店主麵包店主相同。是他去設法吸引顧客使貨物的銷路盡量擴充。這裏他且有一種別的商人所沒有的利益，即因爲自己沒有投資，不致有什麼危險。其唯一的危險，是假如生意不好，年杪賺不到錢。設使商品有損失和耗費，所差的數當然是由他負責的。爲得這種關係，所以進出的貨物都有登記；如年杪數目不符，其爲數甚小的耗損，可以原諒，但是貨物如有缺少，當令其賠償。這就是「負責代理人」一字的意義。

這內邊同時有責任亦有自由。所以我們可以從中發現一種工錢制的改變處來。

但是這制度推行不廣。而且我們雖是不能否認這種改變的效用或者甚至是必需，可是在他方面必得承認因這種方法，消費會社反把牠們存心代替的小商業復活了。我們再回到小商人的地位了！我知道這裏的小商人是浸沉在大企業中的；但是終竟不能算是含有爲合作主義者所當具的連帶精神。這是個人主義者的甚至可說是拜金主義的藥劑。因爲這種藥劑是直接由商業上借來的；並不是合作社自己所發明；這是由一種有分銷店甚多的公司所創設的制度，很是聞名，而其重要且超過今日的大百貨公司多多了。在美國這種連鎖店(Chain store)尤爲發達；中央管理處縮成一些辦公房和帳房，而無數的一種近於觸角鬚的連鎖店遍立於各國，即窮鄉僻壤人民的金錢也被牠們吸收。(註九)

在戰事中，常有應用與敵人相同的軍器之必要，就是到用毒人的瓦斯時也是如此；但是在社會方面，合作却宜應用和商業不同的方法。

總之無論如何，負責代理的制度只能應用於擔任出售貨品的傭人，而不能應用到製造廠的工人身上去。

是則這裏所當研究清楚的，是消費合作社的內部，即以那些銷售處中的不能得到負責代理的一部份傭人，和其製造廠的工人而論，是否可以說真真實實了工錢制的廢除呢？

消費合作社的領袖的答覆是肯定的。當新近有一個合作麵包廠的雇員發生罷工時，全國合作總會
的總秘書波亞尚君和批發所的主任克樓爾（Claret）君用了一種很爽直的口氣答覆工人的要求，說
合作社中是沒有工錢人的。

「資本主義和無產階級絕不在合作中存在，因為勞動的工具同時屬於雇員和其社員；他們的權利
與義務也是相同。做一個雇員和做一個經理，地位並沒有貴賤之分；職務雖有不同，而各人的責任却完全
平等。」

這並不是一種空話。至少在法律方面是真理。證據是：法院不管合作主義的綱領如何，工錢制的廢除
與否，承認合作社的雇員和工人不是工錢生活者。

這裏有一個十一月五日的大理院的關於最近事件的判決。麵包店工人與雇員的作夜工是由新訂
的法律所禁止的；但是對於不是工人，而為自己製造麵包的人——這種人為數不少——假如本人願意
作夜工，是不在禁止之列的；他們在自己家裏，完全自由。同樣雖有八小時的勞動律，假如有人自己喜歡在
家裏多作幾點鐘，也是聽他們自己的便。

曾經因為麵包廠合作社的四個工人在晚上十點和早上四點鐘之間作工；被人告發說是違犯了法
律，要他們吃官司。法官對於這事的判決怎樣呢？

「查上列諸人並非工人而為社員和合作員，」沒有加以追究。

檢察官對此提起上訴，但高等審判廳却承認地方審判廳的判決，說是這幾個工人既是合作社的社員，自己就是老闆，不能認他們為工錢生活者。

是則在法律上已經有了無可置辯的憑據。但是應得留心的，是只可用於取得正式會員資格的傭員與工人，這就是說必得自己是作工的消費合作社的股東。

惟是一個合作社的雇員而不是該社的社員却是常有的事。

其所以有這種情形，第一是因為他們不願理這個。很有不少的工人和傭員，並不是合作員，而願意立在這個運動之外。

還有一種可能：他們之所以不入合作社，單是因為合作社不願意接受他們。讀者會對此很為詫異，甚或引起反感嗎？然而這却是很常有的事。要問為什麼有這種例外嗎？因為恐怕發生某種由會員兼雇員而來的流弊，即他們可以把自己消費的物品向自己買來。然而雇員能够自己賣給自己，常有危險；這是不良念頭的來源。雇員得以將賣給自己的賬不上，以及為自己保留質地較好的貨品之類是。

反之，有的合作社，尤其是社會黨的合作社，却限制牠們的雇員一定要是社員；牠們除了已經入社或答應加入的人，不肯招為雇員。

這第二個制度更與合作的原理相符合。最近有一條法律，在資本主義者的會社之旁，創設一種所謂「工人分紅會社」(La Société à participation ouvrière)，這就是說給與工人以若干股份（誠然不是授於工人個人，而是授與工人全體。）應用這種方法的企業，不可多觀，消費合作社豈不應該做個立榜樣的第一人，而且工人分紅會社一名，豈不即是為消費合作社而造的吗？

執行這種條件的會社，誠然給了商人方面以報復的藉口，商人反過來說：我們也將只雇沒有加入合作社的人為雇員！

合作社在牠們的雇員一方面，最好還是既不強人加入，也不閉門不納，使雇員有完全的自由。但是我們得重複說一句，雇員常因有了這種自由留在社外。

加之，單是加入為社員，還沒有把這種問題解決。要能夠對工人和雇員說：你所作工的會社，是你的會社；你是你本人的雇主，你所用來工作的工具——麵包機、貨物櫃是你所有。而且不僅應許他們加入為社員就夠了；而且要他們得以成為會社的經理人；應得使他們有被選為擔任這種職務的希望。

是則還得再上一步。但是承認牠們的工人有被選為經理人之權的消費合作社，却是很少。

這其中的原因，很易了然。這是因為有一種不能白天當雇員，晚上又改負了指揮的責任的兼任的事實在。當這個雇員在白天受了他的首領譴責後，在晚上難免不有譴責那在白天譴責了他自己的人的存

心。這裏面是有一種職權的交替與轉換，使管理方面難臻良好，權力無從建設。

這不僅是在資本主義者的社會中爲人承認，即在社會主義者的社會中亦然，服務執役的人，必不可即是發號施令的人。否則再也沒有統治的可能。

在最近共產主義者的組織中，在蘇維埃的組織中，也不是雇員自己管理自己最初本試行過，但是結果很壞，隨即拋棄了。

然而要如何辦才好呢？因爲工人目下在資本主義者的企業中的主要要求，是在工廠的「監督權」(droit de contrôle)，換言之，在某種程度內，對於企業的管理，工人有參預之權。

欲使合作社的工人與雇員有在本家工作的情操，更不能不給他們以這個監督權；應使他們得有其他的社員的同一銜頭，即被委爲經理人，否則他們將只是半個社員。而且假如真認合作主義的目的在廢除工錢制，怎樣而且有什麼權限能拒絕一班工錢人變爲本身主人的權利呢？

是則這裏已真是「此路不通。」要怎樣才得打破這個難關呢？可以用混合的解決法，即是在議事會中限定雇員所佔的人數。

不幸問題仍未得有解決，因爲即在雇員與工人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會社內，不管合理與否，他們仍然自認爲是工錢人，與在資本主義者會社中工作的人所處的地位一樣。無疑地，至少他們內面的有良

心的人承認消費合作社給予他們以很大的利益；牠們幾乎常給他們一種最大限度的工資——同業組合所規定的工資。牠們執行法定的八小時工作制。不是雇員與工人有重大的過失，牠們不予辭退。而且有如我們前面講同業組合的綱領時所看見的一樣，合作通常與同業組合立有契約，互相承認，以誠相見。

是的，但是所有這些，只能說明合作社是一個好東家。事實上就很有不少的工人和雇員，對合作社毫無不滿意的表示。他們很常對之表示一種對待雇主的感情；當他們不滿意時，也起來罷工，用的正是工人反抗雇主的作法。而且在英國法國以及其他各國，都有他們創立的合作社的雇員與工人的同業組合。

請讀者注意這件事實的意義。我們知道同業組合是一個職業會社，是一些同一職業的勞動者所結合的，如麵包業工人、商業中的雇員、機械工人等各職業的組合是。但是從職業方面論，在銷售處的雇員，與在總批發所服務的製鞋工人或製罐頭工人，各人的職業不同，到底有什麼共同點呢？

他們中間只有一個共同點，那是在同一的利益關係上以反抗雇用他們的合作社。

職業同業組合即很爽直地不以這種合作社的雇員和工人的同盟為然，認為是對於組合的一種叛逆行動，或至少是反對組合組織的一種分化政策，這是很合理的。所以他們對這些雇員和工人說：來我們這裏罷，各人回到各人的職業中去。

最近英國合作批發社——曼徹斯特批發社（Wholesale de Manchester）的雇員和工人有一次

大規模的罷工；職工同盟對之甚不謂然，並且說：我們不認識你們，你們已出了範圍以外了。

合作社的管理人說是在法律上合作社中已沒有工錢制之存在，而工人們却說是完全與以往一樣，他們仍然是工錢人。這真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我們當初的轉換經濟的政權之企圖，似乎是白費了氣力。

這裏正是合作運動前途的關鍵問題。

勞維紐 (Bernard Lavigne) 君最近寫了一本關於消費合作社的書，對於這個問題，曾專立一章加以討論。勞維紐君雖是尼墨學派的門徒，但是他的結論却與經濟學者的沒有兩樣，即是說：「工錢制事實上成了大工業制度計算勞資的唯一的可能方式；」而且不僅認為這是確定了的和必需的制度，而且認為是比較好的：「假如工人要想有一種確定的收入，這是與勞動者最有利益的制度。」

但是他方面他又承認由合作制度之普遍化，可以把工錢制改善，而為工人所應當完全接受。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他們從此可以分得紅利，因為他們有參與他們所工作的企業之權，因為他們不再用一種嫉妬的眼光去看着紅利分與閑蕩不做事的人。還另有一個較深切的理由：那是在合作制度中工錢率的問題將完全失去了牠的意義。在這裏似乎有一個令人難於相信的肯定，但是這個肯定是合作制度普遍化後必然的結果，我在兩年前講的平價問題中已經說明白了這層，現在且讓我引用其中的一段在下面。

「假如我們設想一個消費合作社擴充到全個國家內，這就是說同時包括生產者與消費者。那麼這一個有待解決的工錢率問題，將不再是一個重大的問題。」

「事實上在這種想像的社會中，一到全體大會之日，主席將問：我們要規定下次的售價了。你們願意出什麼價錢呢？你們願意將原價加倍，還是減至原價之一半呢？……總之，當然你們在勞動者的地位所收入的一切，將由你們現在所規定的售價而轉移。」

「在現行的經濟制度之下，成本與售價之間，有一個不小的部份成爲利潤，工人工資增加時，不一定要提高貨價。但是在合作普遍通行的制度之下，勞動價錢直接地和相互地在貨物售價上發生影響。」

誠然的，假如我們設想有一個不是合作主義的社會，而在這個社會中的利潤已經被取消，那末規定成本的是什麼東西呢？除了爲數甚微的資本利息與企業開支外，一定是工錢了。是以當工人看見他們的工錢增加時，也會看見貨價在完全同一的比例上增高。反之，假如他們所得的工資較少，貨價也跟着低落。這裏從工人的地位所獲的，在消費者的地位中喪失了。

在這樣組織的社會中，會社的每一員將分而爲二，同時感到立在天秤的兩端，要一端上升，必得他端下降，這種天秤兩端之一昇一降，在他們毫沒有重大關係。

但是，我得重複說一句，這個只在合作制度普遍全個社會時，才能成爲事實，這個社會中的每一員同時成爲生產者與消費者，每一員向合作社買他一切的消費品，把他所有的生產交到合作社。但是我們還沒有到這個地步，而且離此甚遠。我們在合作不普遍的狀態下時，合作爲數甚少，這種價錢起落的補償，只是完全學理的。

這是顯然的，當目下合作社的工人與雇員要求增加他們的工資的百分之十時，不能如在我剛才所設想的社會中一樣地答道：聽你們的便，我們承認增加百分之十的工資，但是你們要多出百分之十的價錢買你們消費的貨物。——這是不可能的，因爲今日合作社中的工人或雇員，只佔消費者的最小部份，而且出售的貨物的價錢是由各種複雜的原子所決定，合作社不能有什麼大的力量加以左右。

總之，即使我們能够早日達到合作社普及的地步，還仍然是一種工錢制：所能免除的，只是一大叢荆棘中的一把，即工資增高的爭鬥；餘下來的荆棘還多得很，最顯明的如企業管理的爭鬥是。

或者可以用我們前面說過的「工廠合股公司」來使之消滅，但是我不知道有沒有人在這方面有所企圖；——或者和工業生產或農業生產的獨立會社成立一種諒解，以達到一種即非把工錢制消滅，至少能使之改良的制度，而爲其他制度甚至爲共產主義制度所不及。

第六章 以利潤之廢除達到工錢制之廢除

我們到頭來還是沒有找出一種解決方案。勞動制度的解決方法，事實上只有兩個。

(a)個人主義者的解決方法，勞動者為其生產工具的所有者；但是這個解決的方法似乎只能在農業生產中和小規模的工業生產中實現。

加之，不要過於為此可惜，因為即算可以相信在一個各自為本身生產的社會中，年入能够達到最大的限度，他方面不應諱言個人主義——直可以稱為自我主義——也會達到最大的限度。這個只要看看農人所有權已能明白。

(b)集體的解決方法，勞動者為國家或社會而服務；但是在這種情形下，無論給與牠一個什麼名義，仍然是一個工錢勞動者。

在這兩種解決方法之間，我們可以試行一種混合的方法，有如生產合作社、工人分紅社、工廠合股社，但是這幾種社所能實現的東西也很是有限。

這正是「工錢制之廢除」為什麼在工團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中失了勢力的原因。我曾經指明當前次選舉之時，全國勞動總會的綱領中，已將工錢制之廢除，用「工人監督」代替了。或者這個有名的方案全因既經左翼的小資產階級的政黨用為政綱後，即在工人階級中失掉了信仰。

然則當我們年青的時候將「用工錢制之改革以圖工人階級之解放」定為合作社之目的，是過於

冒昧了嗎？（註一）我們是否應該改變並且拋棄這在目前一天多一天被人取爲口號的老主張呢？

不，只要把這個太簡略的方案修改就好了，不應說是「工錢制之廢除」而應改爲「利潤之廢除」
 （Abolition du profit）這樣一改，內容並沒有變更，因爲利潤與工錢制是一件事實的正反面。

事實上到底在工錢制中有什麼東西引起工人的反感呢？這當然不是因爲那每月或每十五天支取規定的工資的物質事實——這和大總統支取薪水完全相同——而是那種爲人家、爲雇主去勞動，或少是以爲其勞動所生產的一大部份，將變爲利潤以養肥他人的思想。（註二）

是則假如我們能够把加於工人勞動的生產之上的剝削即把在資本主義的現組織下被變爲利潤的東西來廢除，則工錢制中使工人懷恨的性質不再存在的餘地了。

可是，這正是消費合作社所實行的辦法。牠們的規章我常常談起過，是不謀利潤的。貨物是照成本去售，而放棄一切的營利的思想，利潤從此消滅；或者通常雖是實現一種普通的利潤，却於年杪分配給這利潤所從出的購買人——消費者。

是以在消費合作社作業的工人與雇員應該知道他們不是爲養肥他們以外的一個階級的人，而是爲的他們自己所屬的社會的幸福。這樣一來，可以希望他們的工作將更是生產的。這是最重要的地方，不要隨便看過；我只說可以有希望，而非絕對肯定，因爲經驗告訴我們，共有的所有權（Co-propriété）永得

不到私人所有權同樣的結果。

無疑地，利潤之廢除與工錢制之廢除是一樣東西，不是無論什麼人都一見就了然的，尤其是那些應得令其信服的合作社的工錢勞動者。他們認為這只是一種遁詞。

但是我要請他們回想並自問，設使即算能够把正真的共產主義的制度完全實現，是否可以得到更好的結果？

假如讀者願意，我們可以用現在的俄國來作例證。這是今世共產主義的最完備的試驗，而且算是達到了最高的程度：工錢制是不是真的廢除了呢，而所用的又是什麼方式呢？

在最近這次競選的時候，急進社會黨總理愛利歐君曾提出一個很動人的肯定（這個我在前而已經談到）：「一個好的共和國民極不能認工錢制爲一個確定不變的制度；」隨又說道：「工錢制的廢除不是社會主義可以實現的；布爾札維克黨人就沒有把牠現實。」

這可是真的嗎？曰：唯唯否否。資本家的財產被沒收了，所有一切大工業大商業社會化了，從這方面言，工錢制度確是沒有廢除，因爲曩日一大羣的獨立生產者，如今只是蘇維埃的雇員和手工勞動者與精神勞動者，每月或半月領取一筆確定的金盧布或紙盧布以爲工資。

另一方面，無論什麼人要得到工作，必先向同業組合要求，然後才得其介紹。從這一方面言，確也不能

說是已經現實了工錢制之廢除。他們的位置是由同業組合指定的，他們的工資是由同業組合規定的。工錢共分爲十四級，他們的工錢每月約在三十至五十金盧布之間。假如沒有位置安插（這是常有的事）可以領取一筆失業生活費。

惟是這些工人與雇員不覺得自己是工錢勞動者。我曾經親眼看見莫斯科合作社聯合的糖菓製造廠的工人，甚至在國慶紀念日坐在塗了工廠顏色的車子上去遊行時的國立工廠的工人，都有中世紀行會工人的神氣。他們在工廠中好似就是在自己家裏。（註一三）但這是什麼緣故呢？爲什麼他們所處的經濟的地位和資本主義工廠或合作主義工廠中的工錢勞動者相同，而感覺異致呢？豈是因為每個工廠都有相當獨立，有一個管理處，演講廳和戲院嗎？豈是因為經濟的生活有政治的生活作條件，知道他們是勞動者和共產主義的共和國的工人，而有自己是自己的主人的情操嗎？或者是的。（註一三）

爲什麼列甯在宣稱「合作足以擔負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和極言「對於俄羅斯有莫大之重要」之餘，將合作提出來當作革命推翻了資本制度後所必需的條件呢？其原因便在乎此（合作社養成工人們自己是主人的情操。）我們希望這種條件不會成爲不可免的東西，只要能够達到一個工業的德謨克拉西的組織，在這個組織內，我在他處曾經說過，有如在政治制度內一樣，勞動者不僅是臣屬，而是公民。

這個要回說到工錢制問題有關經濟的少，有關心理的多，應該使工人對於勞動世界有一種和以往

不同的印象才是。

要到工人自以為自己不是工錢勞動者的一天，他才不是工錢人。

(註一) 自由勞動者、職工和傭工三者。職工 (Artisan) 那時被稱為 "démoureur" ——這是一個很可贊賞的字，因為意是為人民而勞動的人——工錢勞動者那時被稱為 "chèto" (傭傭) "chèto" 的境遇通常都是很可憐，而且大概多是外人——參看格羅慈 (Glotz) 的「古代希臘的勞動」(Le travail dans la Grèce antique)。

(註二) 這種宣言也可以在山尼爾 (Marc Sangnier) 君的基督教德謨克拉西派的選舉綱領中找到，然而舊教社會派却和自由經濟學派一樣，把工錢制看成一種確定的制度，並且承認極合神意。

(註三) 聖約翰經第十章十一至十三條。

(註四) 這裏所引用的是根據勞働總會的屠布樓意君的工業共和國 (La République Industrielle) 一書。

(註五) 愛利歐君在公民進步 (Progress civique) 雜誌發表的一篇文章內，說得更為詳盡：「照我看來，將來的方式，是生產合作。我很抱歉未克把這個主張加以發揮。」——見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的公民進步。

(註六) 參閱拙著生產會社一書中之「幾士會社與亞爾比玻璃廠」 (Le Familistère de Guiso et la Verrière d'Albi) 一章。

(註七) 屠布樓意君的工業共和國。

(註八) 近曾創設一個同盟以宣傳此種制度，或者至少可以說是有意引起工人與雇主對此的同情。

(註九) 參閱拙著與生活騰貴戰 (La lutte contre la cherté) 一書。

(註一〇) 拙著平價意義之形成 (Formation de la notion du juste prix) 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法蘭西學院演講集

第二冊。

(註一一) 一八八六年里昂大會講稿，見協作 (Coopération) 第四十一頁。

(註一二) 見法科教授寇時 (Gache) 君在一九一二年博學會社 (Société des Savants) 大會所宣讀之報告中，該報告名「副屬關係，勞動契約之構成要素」(Du rapport de dépendance, élément constitutif du contrat de travail)。這個命題很值得注意！著者專在法律方面立論，但這命題在經濟的觀點上也一樣地確切：勞動制度確是一種「副屬的狀態」，假如勞動制度能消滅，什麼都會跟着變更的。

(註一三) 一九二三年確是這種情形，但自這時起，或者這種精神狀態已經改變了。

第七編 國際商業問題

一九二一年在巴兒（Bale）舉行的國際合作聯盟大會中，曾決定在次屆大會的議事程序中加入這個問題：「合作者對國際商業政治綱領態度如何？」我們隨後就可以看到這確是不很容易規定的，而且確有不少的合作者想到不如把這個問題拋開不談，因為牠的本性能使合作者彼此離異，或者至少能令人們所禱祝的農村裏的合作社與工人們的合作社的接近難以實現。（註一）在農村合作社中——即是名爲消費，其社員全體所預先顧慮的，多在其爲生產者的利益方面，少在其爲消費者的利益方面：換言之，他們所特別留心的是想方法增加他們的收入，而不怎樣留心想方法減低他們的耗費。

這個我是承認的：不過總不能因爲鄭重起見就置而不論。我們有立定一個合於合作運動精神體制和目標的合作主義者的綱領的責任，而且卽算這能暫時把牠的推廣遲緩下來，也得去做。

但是在去確定一個宜於合作主義的國際商業制度之前，得先看已經實行中，能否覓得解決牠所期待解決的問題的方法？

這個先決條件的考慮，確是事實上所必需。

講到國際商業政策，彼此雖然常致錯綜，但是大體可以分爲三類：第一是保護政策；第二是自由貿易；

第三是商業協約制。這三者各有牠的特性：保護制是法律所規定的條文；自由貿易制是自由競爭；商業協約制是契約。

我們且把這三者中所關於合作運動之點略加考察。

第一章 保護制

關於第一個商業政策制度——保護政策，我們可以說是合作者所不願接受的，理由有三：

(一)因爲這個制度限制了供給，即是說限制了市場上所待用的貨量，並且正是因此造成了物價的騰貴，合作者所希望的乃是貨價的低廉。

(二)因爲保護政策旨在以專賣造成本國生產者的利潤，保證生產者的利益而增高之，至於合作者的目的，正在利潤之廢除。

(三)因爲保護政策是戰爭的因子，而合作者所希望的却是和平。

第一節 保護政策與物價騰貴

在考查這些不同的商業政策之時，合作者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那一種制度能使需要得到最大的滿足，一言以蔽之，即生產的豐富。

保護制度對於這點的答語，似乎至少在外表上看來是負的。事實上保護制度的特性，即算不說是絕對排斥外國產品（可是對於某種產品確是完全禁止輸入），至少也是加以某種限制。用了所謂關稅權設立關監以阻止輸入，是很顯明地在減少國內市場上的國外產品之量去增加物價。

我們可以把這個和巴黎中央菜市來比較。巴黎的大市場是開放於法國各地的產品的，各地所產的食品，都可運來求售，貨品越多，消費者越滿意。所以每當那不大自檢的商人或經紀設法阻止各地運到中央菜市的貨物時，立法者即加以干涉。近幾年這種事情就發生過許多次，中央菜市的經紀因為欲提高市價阻止法國各省貨物如蔬菜、牛油、雞蛋之輸入，而被處罰。政府搜得了這些經紀打去給諾爾芒帝（Normandie）或博亞篤（Poitou）農人的這種電報：「今日停送牛油。」爲什麼他們因此受了處罰呢？爲的使貨品稀少而增高市價；可是這正是保護政策所用的辦法。

對於這點，毫無可疑之處，要想證明這個，只要指出保護主義者不斷地用爲他們的論戰時的遁詞是什麼已經够了，這種遁詞爲外國產品的「充斥」是。人們所畏懼的「充斥」只是外國貨品的豐裕；竟把這種豐裕看作洪水猛獸，定要設立隄障，至少也想設立水閘以抵抗之，使不致超過某種水平線。（註二）

譬如葡萄耕種者不絕地要求對於西班牙、葡萄牙，甚至於突尼斯（Tunisie）所輸入的酒量有一定的限制，結果他們真的如願以償。

是則這恰是一個和我剛纔所指出的真正合作者的意思相反的政策。這是「擡高價錢」的政策，是咖啡栽培者的和托辣斯 (Trusts) 的政策。

保護政策不僅是排斥外貨，使市場的供給稀少，並且傾向使國貨騰貴，這種政策的反響可以分爲兩點來說明。

第一個反響是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所有一切輸入的貨品價格高時，同樣的國貨的價格也隨之而高，這其中的理由很簡單，無論工業抑或農業生產者，原則上常常傾向取輸入貨品所增加的價格以爲本國貨物的價格。所以法國的麥價因美國輸入的麥子的價錢而起落，糖價也因美國或其他各國所輸入的糖的價錢爲轉移——而且即算輸入的糖和麥在本國生產中的比例最弱，亦莫不然。近幾日來，更把這個證實得毫無可疑之處了。當美金和英鎊漲價之時，糖價與麥價隨即在同一的比例中增高——不僅是美和美糖的價錢隨之增高而已，因爲這是很自然的，而且法國自己用糖蘿蔔所製的糖價，以及法國領土內所收穫的麥子的價錢也一樣地增高。這是古典派的經濟律，即市場上同一貨的價格由最高者而決定——當然必是供給不多過需求，這個在工業產品中常是如此，而在農業產品中則少見。

第二個是保護關稅反應到生產上面，並且使由外國輸入的用爲營養本國工業的原料品——炭、鐵、絨、煤油之屬，價格騰貴，數量減少。更因爲食品價格的增高而發生生活程度的增高，因生活程度的增高，

而反應到工資率。所有生產的原素的價格，在被保護的國家內就這樣地特別增高。（註三）

關稅權因徵收關稅而使運輸費用增加，也是很顯明的事。長久以來就有人指出保護政策與交通政策間的矛盾，交通政策所策劃的是減低兩國間貨物的運輸費用，保護政策所策劃的是設立關監在各邊境徵收入口稅。單為縮短幾公里的距離和幾百公尺的水平面，人們毫無猶疑地耗費數千萬，但另一方面人們更毫無猶疑地用關稅權加予貨物以浩大的擔負！難道專為旅行者或軍隊的方便，才不惜一擲巨金開闢了阿爾卑士山（Alpes）的隧道，巴拿馬和蘇彝士的運河以及將要開闢的英法海峽的隧道嗎？難道不是特為減低貨品的運輸而有這種工程嗎？一切自然的境界是一個不便的障礙，這中已有一種保護存在：既於廢除自然的境界之後，再要建設人造的境界，又何必耗費鉅款去破除這自然的境界呢？

然而保護政策者不讓人家肯定地說關稅權能令貨價增高，因為據說這種關稅的擔負人是外國貨物的出售人，而非買者。

這種答案的不能成立，只要把一個是用保護政策的國度和一個用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度相比，或者同一國家把她在輸入稅未設立以前和設立以後的情形相比，就能證明。

假如再要一個別的證據，這裏就是一個最確鑿的：每一次有一個令消費者叫苦的生活騰貴的生活恐慌時，政府怎樣辦呢？牠把關稅權取消。這是大戰時所實行的辦法。這是最近對於麥子的辦法：不過這不是將

關稅全部消除，而是將每五十公斤原收十四法郎的，減為七法郎，即減少當時關稅之一半。

誠然在某種情況下，保護政策的擁護者找得了一個很好的論據，那就是外國出售人爲得不至失掉他的顧客，願意擔負關稅的全數或一部，但是這個情形，完全是一種例外。在一般的條件下，關稅都是開入售貨清單之內，有如一切別的稅款一樣，甚至商人們通常還在出售時另外把貨價增高。

第二節 保護政策與利潤

消費合作社不能接受保護政策的第二個理由，是因爲牠的目的很顯明地在保護生產者的利益，並保證生產者的最低限度的利潤。每次規定一個關稅價目，其所顧慮的專是這一類或那一類的工業。在規定價目之先幾月，議會的特種委員會內常有一切工業家和一切耕種者跑來訴說他們的困苦：「我們賣得不够貴，我們沒有利益可圖；甚至」他們爲使他們的論據更有力量，加重着說：「不惟無利可圖，而且爲蝕本而勞動！假如政府對於競爭的貨品不徵收或提高稅款，我們不願繼續生產。」政府爲之感動，於是將法國的生產費用和外國的生產費用加以比較的計算：假如外國的較本國的爲低，則規定一種使之達於同等程度之關稅——和賽馬時因騎士之輕重而在馬背上加以不同的重量，使各馬所負的重量相等。這樣，使消費者不能因購外國貨而有所經濟，不專門去買外國商人的東西。

並且每次有一國在工業上實現了什麼進步，其隣國即憂慮得如同遭受了一種失敗。我最近曾在

個大的日報看到一篇陳述德國近年來成就的運河開鑿的偉大工程的論文，而有這樣一種結論：「這是對於法國、比國和荷蘭內航的一種直接的可怕的威嚇。」

在真正的合作者的眼光中，再沒有比這種國際商業理想更可痛恨的了。

即是這樣地，保護政策變成了各國間不斷的衝突之原因。他們對隣國說：「我們不願意要你們的貨物，但是你們得購用我們的！」他們更設法在定期市場上用了許多爾虞我詐的手段，去達到販賣的目的，這樣的政策，是多麼令人憤慨的事呵。法國禁止了這以酒爲出口大宗的小國葡萄牙的酒入口，雖是重傷了葡萄牙國，但是仍然沒有效果，因爲法國的日光，不能產出製波爾托（Porto）的葡萄。西班牙酒在法國雖是競爭甚烈，却只有不惜重收關稅，以引起兩國間不斷的關稅價格之鬥爭，而不敢禁止入口。

這樣造成了衝突的原因，因爲每國都是努力於入口稅的名義下令他國繳納稅款。美國南北戰爭的耗費達數十萬萬金，戰事告終之後，北美合衆國有一個閣員曾經說道：「我們要使歐洲列強繳納她們爲延長美國內亂所耗費之款項。」同樣今日之因大戰而負債的國度也說道：我們要使他國在關稅的形式下繳納我們的債務的利息。

自然的，保護主義者要提出抗議！說道：我們的目的不是爲生產者覓取利潤，而是爲他們保證一種最低限度的價格，使其得以生活。（註四）還說，假如讓外貨進口，而毫無限制，結果將如何呢？一定是目下的過

將來的缺乏，因為本國工業的大部份不堪外貨的競爭，以致消滅。這種例子甚多，就以汽車製造而論罷。汽車製造已成爲法國一個最大的工業，全國工業中最大的一個，不僅是供給國內的消費，而且輸運出口。但是如不是自開始之時即從美國汽車——顯然的是福特（Ford）汽車的禁售，至少是人爲的擡高美國汽車的價格以保護之下手，則這種工業一定不能得有保證，而且甚或不能發生。人們會說法國人不買西托歐盜（Citroën）公司的，而買福特的並不致有什麼不滿意之處，因爲他所耗費的還要少些。但是法國的這些製造汽車的工人將如何安插呢？

次之，人們可以說汽車工業不是一種那末樣關係重要的工業，即算沒有，也不能致法國人於死地，但是沒有麥子，是不是也可以不吃東西而活呢？然而對於麥子的情形，仍然沒有兩樣：美洲、坎拿大和俄羅斯的麥子得自由輸入，難道結果不致使法國的廣闊的種植麥子的土地荒廢了，因而麥子稀少嗎？換言之，因而發生和合作者所觀察到的相反的結果嗎？

這種論據不能說是沒有力量。總之，我們合作者對此所受之感動和我們痛恨競爭一樣，至少當這種競爭在爲生活而爭鬥的方式下如此。我們不願讓強者欺凌弱者，而且隨後要談到的，我們對於自由貿易不滿意的原因即在於此。是則我們雖是常時留心去找一些反對工業方面的強國以保護工業方面的弱國的方法，但不主張犧牲弱國的消費者，而使之出最高的價錢！應得找出一個消滅或減輕這種不平等的

競爭的方法，如兩國生產者間的，在今日最有力的商業協約、商業「互讓」這一類的方法，但是不應妨礙消費者受到外國所完成的進步的利益。

有的人大膽地肯定「保護關稅不致提高價格，」我們對此只有這樣回答好了：那末爲什麼你們要這種關稅呢？難道專爲國家收入着想的嗎？

誠心的保護政策者承認他們的制度是在於付給生產以最高的生產價格，或者甚至於爲本國的工業提高這種生產的價格，但是，他們說，這是一種預付，應該照繳的，在將來會能好好地收回。國家向納稅人不斷地要他們繳納款項，原不僅是用來製造軍艦和飛機，更用之以建築大學、戲院，在外國從事宣傳；那末爲什麼不向他們要供給同樣的犧牲，以發展本國的工商業呢？耗費數百萬去創設新的製造廠，爲什麼不和開鑿一條運河，或一個港口，或一個爲工廠之用的試驗室一樣的正當呢？在這幾種情形下，當然也是全國的利益，而不是某幾種社會階級所獨有的利益。

每國的義務是開發她所有的財富，所有的國力；惟是要使之能够發展，應該給予某種的款項。請看小孩！在最近的將來確不會繳還他們的教育費，總而言之，永不會繳回給他們的父母。正是爲的這個，每國的生殖率都有一種減低的傾向，而這種傾向是在法國起始的。但是假若爲的是因小孩耗費甚鉅，而不願生育，有如資產階級的做法一樣，則將來的結果如何呢？那將是國族的消滅。同樣國家不欲花費點錢以扶植

新生的工業，是存心令工業滅亡。

我們對於大部份的工業，認為沒有在一國比在他國更有特別產生和發展的理由；所有的工業差不多都因某種特別條件而誕生，而且這種條件常是完全偶發的，在這種意義下，無論說所有都是自然的，抑或是人造的，悉可聽便。當人們研究一國的工業史時，常很詫異地看見這種工業因這種奇怪的意外而產生，那種工業因那種奇怪的意外而產生。譬如法屬頌拉（Jura）境內的聖克魯（St.-Claude）一帶，多久以來，即專門於金鋼石之琢磨與旱煙桿之製造。這不是聖克魯和頌拉一帶特別宜於琢磨金鋼石，因為那兒本來就沒有金鋼鑽石的鑛脈；也不是特別宜於製造旱煙桿，因為製造材料大都是由戈爾斯（Corze）運來的灌木根。無疑地是有幾個由荷蘭和他國回來的工人把這種工業移植了過來；有如一顆種子無意中落在那兒，在一塊肥沃的地面抽芽發條，長成一株大樹。

通常私人的創意足以使這些企業產生，而找到一種新的出售地。我不相信我上面取來作例的這兩種工業有任何一個是因保護關稅而產生的，而且從大體上看，不見得在保護政策制度下的國家，其工業的門類會比在自由貿易政策制度下的國家的來得多。

我們也承認在某種特別情形之下，應有政府方面的好的政策以鼓勵私人的創意并維護之，直至牠能獨立之日為止；這種制度在經濟教學上的名稱是保護撫育；但是國家能够應用我們下面所說的方法

如獎賞和利益的保證等以實現這種制度，不必借重關稅政策。合作企業就是在墊支與補助的方式下受有國家這種幫助的，我們自然更不能對此有什麼異議。

總之，假如這種工業保護的論據是誠懇的，則所及的只是新生的工業，而且時間有限制。像酒或麥一類的和高盧（Gaulle）歷史一樣老的企業，還要應用這種方法，未免見笑大方。

保護政策者對於人家說他們為生產者而犧牲消費者的利益之時，也提出抗議。他們說：這種利益是不能分開的：保護生產者即所以保護消費者，不過得從前者下手罷了。事實上一個國家之富裕，在於其所生產的多少，而不在于其所消費的數量。造成一國的富源與其工業的力量，乃是生產，而非消費。要生產了之後，才可以拿來消費，或是生產了多少，才可以消費多少。

是則假如把消費者送到外國生產者的手中，無異把消費者自己犧牲了，就是消費者因為外國生產者用了暫時的廉價為餌被釣引了去，其被犧牲初無二致。

加之當消費者的利益因某種貨品的缺乏而發生恐慌時，保護政策即起而保護之。是以當法國政府看見某種生產物稀少時，即禁止該貨物之出口，最近對於牛油和蔬菜就是這樣辦的；政府禁止出口，正是防止供給的減少和國內市價之增高。四月間就有三十餘種貨品是被這樣留在國內的；這時用了百分之十至十五的出口關稅代替了入口關稅，而讓外貨輸入，據農部總長的說法，是為的「保護消費者。」但

是這樣一來，當再欲恢復貨物出口的原狀時，已把顧主失掉了！

這樣地一時不許消費者買外貨，犧牲消費者的利益而保護生產者，一時又禁止生產者將貨售與外國，為保護消費者而反抗生產者；這種相互的損傷有如一個平衡的傑作，把兩種相反的利益予以調和。

第三節 保護政策與戰爭

為什麼戰爭能夠推進保護制度呢？

第一因為戰事期間所實行的封鎖政策，在歷史成爲一個惡夢。德國為協約國所封鎖，曾在一種可怕的困難中受過磨折。同樣協約各國，即算沒有為潛水艇所完全封鎖，即算交通沒有因此斷絕，至少兩年間無時不在交通斷絕的恐慌之中。那時，各國只有一個憂慮：即如何使本國的生活資料不再仰給於他國，如何求本國的自足；其目的為在本國的領地以內，設法扶持一切基本的工業——有如英國人所說的「鑰匙」工業（*Industry "Claf"*），不過意義稍有不同，因為所謂「鑰匙」工業，是許多別的工業賴以生存的工業；譬如油漆雖不是基本工業，却是一種鑰匙工業。

其次戰爭留給參戰各國以一種驚人的債務的重負，應按年償還息金。當一個像法國一樣的國家，每年要償還的息金有一千八百萬萬佛郎，四五年後，且將增至二千五百萬萬佛郎，在這個數目之旁，還有一個達一百二十萬萬佛郎的國家預算，應得開支，這樣大的一注款項，總得找到一個來源。人們第一就想着

了關稅，在希望上是將由外國人繳納，即算不是全由外國人繳納，至少也有一大部份——這種希望我們上面已經說過，是一種自欺欺人的癡想。

其三，戰爭在各國間創出了許多大不平等，因而國際的關係很不容易在正當的情形下成立。

這種不平等的第一個原因是各國幣價之參差。這個原因自從參與前次大戰的各國的金融穩定以後，已經差不多完全消滅，但是還餘下戰後債務和國庫擔負所造成的不平等。

自前次大戰以後，甚至還有一個新姿態的保護政策，較我們所敘述過的更帶攻勢；不僅有進口的關稅，還有出口的關稅。大戰之前只有入口的限制，以防止外貨之出售，現在這個限制擴充到出口上來了。

法國自前次經濟恐慌起，在貨量上已實行了這種限制，瑞士雖是一個比較更是自由貿易的國度，情形亦與法國相同；甚至於英國也是如此，去年對於煤炭所取的政策，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

這種限制的目的，僅在為國內市場保留一種暫時稀少的貨品並從而消除貨價增加的事實。普通這是我們剛才談過的那種限制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下，可以說是為的消費者的利益；可是消費合作社並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

然而這種限制能夠發生一種更嚴重的特徵：這是牠的目的在為本國留存自己所擁有的富源或不讓外人以代價購去。所以以前保護制度的目的，在為牠的製造者保留本國市場的專賣權，如今竟更進一步。

步傾向爲他們保留對於某種工業的國際市場，不給外人以購得必需的原料之權，即或不完全拒絕，也是把價格特別提高。

大戰之前，智利國對於爲他國所無的特有的海鳥糞肥料即已徵收出口稅，但是這種出口稅只有一個國家收入的性質。當這種稅變爲一種國君的稅，一種所有權的稅時，已經不是一樣東西了。

假如人們走上這個道路，而且這種政策普遍了，定必因而發生一個嚴重無比的各國間互相衝突的原因，譬如設使法國擁有一個歐洲的最大的產鐵礦脈，設使俄國或北美合衆國擁有大量的煤油礦井，設使德國因爲她的煤炭最宜製造焦炭，佔有焦炭的專賣權，（讀者知道焦炭的製造能產出許多的副產品，而這種副產品正是關於化學的或醫藥的或染料的產品）一言以蔽之，假使每國想成爲某種財富的唯一所有者，而用某種她認爲最合於她的利益的規律去經營，這樣把工業生命的不可缺的原料獨佔之後，其他各國將如何自處呢？

人們會說，這只是把已被認爲私人所有的所有權擴充而爲國家的罷了。但是這正是嚴重的地方！直至現在，天然的富源如煤油、石炭、鐵類均屬於一些私人或一些私人的會社，他們只知圖謀自身的經濟利益，從沒有拒絕任何能出價錢的人的念頭。

但是假如法國政府擁有了鐵礦脈，北美合衆國政府或俄國政府擁有了煤油礦脈，德國政府擁有輕

養化鉀鑛脈，這時這些天然富源之開採，不再是經濟的性格，而是政治的性格，其他沒有天然富源的國家，自然除了用政治的獲得，換言之，即外交或戰爭的方法外，沒有第二條路。

這些國家為公共利用豈不是可以要求把這種富源充公，並且兵力充足時，不是要用武力（*Munition*）來推行嗎？——我們應該知道這內面是有一個戰爭的新的原因在的，並且這個原因或者較任何別的原因為正當。

不要以為這是一個妄想的假定：事實上大家正在朝着這個方向進行。輕養化鉀鑛的大部份就是為德國所擁有的。法國從德國取回亞爾薩斯之後，該處的輕養化鉀鑛脈也為法國所有，才分了德國這種鑛脈的一部份。

有人會說一國對於某種富源，天賜獨厚，國用之外，尚有餘裕，不惟不致有禁止出口之虞，且因本身利益自願以其多餘者出售於人。假如法國的鐵礦，不把其產品輸售他國，留下來有什麼用處呢？——誠然的，惟是出口時，必徵收一種用益稅或者僅願售給與國，別的國家要買時，也被拒絕。

總之，保護制度是一種經濟戰的狀態，目的在於彌補政治戰爭之不替，但是正由這裏種下了戰爭的種子，並且激發了戰爭的火花。

是則可以在戰爭和保護政策間發現了一種綿互的互為因果的關係：戰爭的醞釀使保護政策成為

不可缺少的東西；而保護政策再從而激起戰爭的原因，恰爲武裝和平制度所發生的結果一樣。方安伯登（Van Embden）教授在一篇題爲自由貿易中的倫理要素文章中說得好：「當人們只使人想到戰爭，並且設法來反對牠時，戰爭反因此預備而鼓動了。」

第二章 自由貿易制

第一節 合作者眼光中自由貿易制的利益

現在來談第二個商業制度，卽我在面上提出的所謂自由貿易。

我們在保護制度中很難找出一個與合作主義相近之點，但是我可以說，自由貿易在合作者的眼光中，却有同類之感，而困難反在於找出彼此相異之點。

初視之，彼此間確看不見什麼分別。事實上自由貿易能給我上面所列舉的合作者的各種希望以滿意。我們合作者所要求者是什麼呢？豐裕嗎？最大量的財富嗎？好的，自由貿易者答道：我們對全世界的生產都是門戶開放。

合作者還有什麼要求呢？說是應先於生產者的利益，而謀消費者的利益嗎？是的！自由貿易的目的就是在使消費者能在他所認爲方便的任何情形下購買他的用品，無論在價錢的貴賤方面，物品的質料方

面，甚至於花樣之如何方面，都可自由選擇。最近巴黎且以把襯衣送至倫敦去洗以爲時尚。這不是因價錢比較便宜，多是爲的時尚如此。人家要這樣辦，完全是個人的自由！應該讓他去，不必對於由倫敦來的襯衣徵收入口稅。有的人用慣了一種叫「喔多」(Odo)的擦牙科，而這種擦牙科的製造廠却在德國；我就是這些人中的一個。但是自從大戰開始起，所有一切關於化學或醫藥的製造品，來自德國者，均被禁止，因而人們要得到這種製造品，只好祕密去買。

自由貿易把這些小小的困難，這些困人的事情消除，而將全世界各國的生產擺在消費者之前，如同我們可以在埃及王陵園場的浮雕上所看見的一樣，一羣敬神隊伍中的人們，肩了來自各國的貨品供在埃及王的足前。這豈不是我們所預言的消費者的朝統嗎？「謹遵台命」豈不是各種商人給顧客函中的慣語嗎？在商人的口中雖僅是一種玩弄人們的假話；然而自由貿易制度却能使之見諸實行。

合作者所要求的還有什麼呢？那是利潤之廢除或者至少是朝着這方面進行的。——是的，自由貿易即非以減低利潤，並用各國生產者之競爭以限制本國生產者之利潤，使消費者享有世界市場上貨價不能抬高的利益爲目的，豈不是實際上確有這種結果嗎？保護制度下的貨價是由最高限度的價錢來規定，而自由貿易制度下的貨價却由最低限度的價錢作主張；能以最廉的費用去生產的國度把其他的國度淘汰了。這不是可以由工資高的國度、反對工資低的國度或金融好的國度反對金融壞的國度的怨聲表

示出來了嗎？這不是由那反對傾銷（Dumping）（國內售價反較高於國外售價）的震怒證實了嗎？我們不要忘記自由貿易正是爲得對抗最不合理的一種利潤方式——地租——而產生的。

英國的地主，即所謂“Landlords”，曾在人口激增的當中，把土地所有權佔爲專利，要養活這些人口，所需要的糧食也一天一天地增加。地主們乘着這個機會，要想人家一天一天地對糧食出更高的價錢，所以使政府對外國的麥子徵收關稅，使之不能運入，以免減低他們的「國」麥的市價。這樣一來，既不用什麼自身的勞働，也不用儲蓄的方法，更不是因爲他們的工作能力，有如別的收入一樣，而單從人口增多在物價上所發生的影響，就可以獲得莫大的地租。柯布登（Cobden）和布萊特（John Bright）曾指摘此種富人犧牲貧人養肥自己，極力加以攻擊，終竟得到取消麥類關稅的大勝利。

自從這個時期起，英國人民得以吃到歐洲其他各國人民所吃不到的廉價麵包，而且有如一位閣員庇得（Pitt）曾經說過，「不再爲不義的苦根所毒害」一樣好法。

不僅是在於消滅在地租方式下的利潤，而且在於消滅其他一切的利潤；工業的利潤，商業的利潤，都是自由貿易全力反對的。尤其是來自卡特兒（Cartels）和托辣斯這些今日甚是聞名的協商的利潤，工業家是在這種組織下面互相結合，把價錢規定，防止低落的。曩昔當生產者彼此間不能調協的時候，能够給予消費者一種機會，假如某個生產者要價太貴，他可以買別人的；但是如今當生產者間有了協同，把價

錢定成一致，消費者還可以找到什麼救濟的方法呢？只有靠自由貿易了。

托辣斯也可以有國際的。實際上確有這種托辣斯存在。譬如金剛鑽，有一個南非公司，掌握了全世界金剛鑽營業的專權，不過我們對於金剛鑽的消費者，不必為之擔心，他們自會有法子買得的！然而還有更嚴重的國際托辣斯：最顯著的是煤油國際托辣斯。我這裏不能為讀者敘述美國煤油托辣斯（美孚煤油托辣斯——Standard Oil Trust）的有名的歷史，但是應該提及這個托辣斯在一手握有全世界之後，也不免遇到一個敵手“Royal Dutch”，這在名字上雖是荷蘭的成份多，而在實際不如說是英國的。

惟是自由貿易不僅有消滅國內托辣斯的雄圖，而且有消滅國際托辣斯的大志。我想自由貿易恐怕沒有這種力量，不過較之保護制度，把握確實多些。

我上面所組成的合作者的心願，還有什麼呢？那是想要在純然政治的立在日內瓦的國際聯盟之旁，另有一個真正的國際聯盟，一個經濟的聯盟，一個商業的聯合。

是不是自由貿易也有這種願望呢？今日還存在於各國間的關監，曩昔也存在於各省之間。往日法國內部有過地釐卡；今日到處可以聽見的索取，在先於各行省中也可聽見：郎格多克（Languedoc）不滿意於法蘭德爾（Flandres）的競爭，法蘭德爾也有相反的論調。如今法國各省的政治統一，成為法蘭西共和國，在商業上同時闢做了一個單獨的市場。郎格多克的居民再想不到對北方的布正禁止入口。然而往昔

法國確有某些行省的許多工業，爲他行省的同樣工業所破滅。但是人們說道，法國是整個的，而工業必能在最有利之點好好地分配牠們的利益。

自由貿易者所欲在各國間實現的，就是這種演進。牠以爲比京不魯捨爾 (Bruxelles) 和法城里兒 (Lille) 也同巴黎和里兒一樣，巴黎和里兒間沒有一條鴻溝存在，不魯捨爾和里兒也沒有一個分水嶺存在的理由。

末了合作者想要有一個商業的制度，能够給予世界以和平，而他們所最不满意於保護制度之點，乃是因爲牠創出了一個戰爭狀態。這裏自由貿易的創意人和信徒又與之有同一的理想。所以在一封致秀瓦利耳 (Michel Chevalier) ——在第二帝政時代佔有重要地位的一個經濟學者，曾在法蘭西學院任教職多年——的信內，柯布登談到一八六〇年的商業條約時，曾經寫道：

「應該是兩國的人民互相依賴着，彼此交換他們的補充生產。泯滅言語與種族的對敵之方法沒有第二個，那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建築於友誼的諒解上的方法。」

請看這個友誼的諒解一辭，在成爲正式的名詞之許久以前，柯布登即已用到。

自由貿易甚且曾經被認爲一種福音書的學說。在我上面提起過的那個可敬仰的英國奮鬥中的一個演講內，有一個演講人曾經以自由貿易主義反抗保護主義，而發出下面一段言論：

「專賣的教義是你們互相背叛，你們互相剝奪。」

「難道可以用這樣號令以對待人家，而願人家這樣對待我們嗎？」

「可是商業自由所指點給我們的是一個全然不同的學理；在人們日常的交易中，導入以愛的宗教。我敢說，商業的自由是行動上的基督主義。」

巴士幾亞是當時法國的甚或可以說是全世界的宣傳自由貿易最有力的人，他曾寫道：

「沒有較在各國人民的對外政治上以及世界和平上去作自由與限制的實效的比較之探討，更有用處的了。」

這種說法是很好的：沒有較這個爲更有用的探討。巴士幾亞意識到這種理論之後，有如柯布登一樣，以爲可以肯定地說，給世界以和平的是自由貿易制度：

「牠傾向於把國際間的嫉妒掃除，把征奪和侵略的思想消滅，把各國人民團結起來。」

有一個政治經濟——不是正統的而是異端的——的大師曾說：「和平同時是自由貿易的主要的條件與當然的結果。」（註五）

最近當威爾遜總統草他的十四個提案中之第三個時，也是受了這個同一的和平主義精神之靈感的。這個提案的造詞是這樣的：

「經濟的壁壘之拆除，為維持和平起見而結合的各國間的商業條件之平等。」

誠然凡爾賽條約的緒言中所根據的，已經不全是威爾遜總統提案的原文，而且大大地修改了。內面不再提到各國間壁壘之拆除，單只說「商業方面的，」這種句子很是空泛。不過值得留心的是在國際聯盟的鼓吹者的思想中把自由貿易當作國際聯盟的基礎。

物價便宜，利潤之廢除，各國間之合作，這些合作者所希望的，似乎都由自由貿易授予了。

第二節 自由貿易的流弊

既然我們證明了在自由貿易主義者與合作主義者間，有一種相同的心願，惟一的可能的結論，豈不是不用再去找更好的辦法，應該全部接受自由貿易制度以為我們的嗎？事實上，大部份的合作者的結論，確是如此，英美合作者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證。英美合作者宣稱他們只知“Free-trade”(自由貿易)說，是這已經够了，不用去再找一個別的政綱。

但是我現在應該說的是為什麼我們法國的合作者和我自己不預備這樣地全部接受自由貿易主義者的綱領——至少直至現在所實行的是如此——並且為什麼我們以為合作者應該有一個特別的綱領。

自由貿易已不再是柯布登和巴士幾亞的基督教的綱領，兩者相去甚遠！可是我們不要忘記“Free

Trade”曾經特別是曼徹斯特的商人們的功績，並且和個人主義的自由學派的學理最有密切的關係，甚至使人稱這個學派爲曼徹斯特派學派，即德國人之所謂“Manchesterthum”。

這個已經能够引起我們的懷疑。說曼徹斯特的商人能够遵守福音的靈感，或者甚至於能够關心消費者的利益，有什麼人可以相信呢？他們之所以關心於減低麵包的價錢，特別爲的是減低人工的工錢和其產品的成本。曼徹斯特的商人是代表德謨克拉西以反對“Landlords”（地主）的土地貴族的。是在政治的觀點上，也和在經濟的觀點上一樣，自由貿易確是一種進步，但是牠不能使我們從私人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制度下解放出來。自由貿易不是「行動上的基督主義」乃是一種方法，一種爲一個國度的貨品開闢一個較大的市場，因大幫的發售而實現一種較大的利潤。

正當自由貿易的綱領在曼徹斯特組成，和我上面所說的擁護這種主張的人大告凱旋之際——取銷麥類關稅法在一八四二年發表——幾乎同時（一八四四年）有十幾個織工在曼徹斯特鄰近的一個名羅時達的小城內也訂了一個綱領，這個綱領正是我們承繼了的合作綱領。這些先驅並沒有想要定出一個國際商業的綱領——這時還嫌早熟——但是假如他們竟真定出了這種綱領，是不是有人要說牠將是和曼徹斯特的綱領一樣呢？

有如我常說的一樣，羅時達諸先驅的綱領確也是在於建立廉價，更確切點說，在於建設平價，但是他

們的方法却絕不是競爭；而是合作，與利潤之廢除。閱者或以爲自由貿易也以廢除或減低大商人的利潤爲目的嗎？以爲各國主張自由貿易的商人和製造者，要求人家把國門開放，把對於他們的貨品的稅收取消，而含有作慈善事業的存心，將他們的利潤拋棄不要嗎？

自由貿易當然是「自由」，合作者自知敬重「自由」，但是「自由」也是競爭形式中的最完備的一個。自由貿易是工業中的比較強者比較點者和比較進步者常得勝利。自由貿易是國與國間的生存競爭。有如國內商業，大公司與小商店間的自由競爭，其結果必致小者破產，大者告勝一樣。一個組織得好，資本富，機器多，達到工業進化的頂點的國家，和一個還是落後的國家並立疆場之上，結果強弱之間，定不能發生一種會社或合作，而能發生的是弱者爲強者經濟的附庸。我只說是弱者將成爲附庸，而不說是破滅，因爲即最落後的國家也可因和經濟方面優良的國家交易時得着利益；她能有廉價的貨品，不過被降到行省對京都的地位罷了。

自由貿易主義者的政策比較保護主義者的政策不見得和平；牠們所不同之處僅在手段。一個是國家主義的，一個是帝國主義的。前者的目的在禁止外貨輸入本國的疆域內——大約和賽足球一樣，在阻止敵方把球踢入自己的場面上。這樣看來，可以說是防禦的策略。後者對於外貨進口，不屑反對，因爲牠相信自己的貨品非外貨所及，可以把外來的競爭嚇跑，其唯一的目的在於使自己的貨品穿進外國的市場，

如同賽足球時大家都想把球踢入敵人的場面去一樣。這是進攻的策略。這如西格扶里特 (André Siegfried) 君在一本最近出版的書中所說的一樣：「曼徹斯特的商人不絕地把眼光注射在五十國的統計之上，去根據來計算她們的吸收力，一見其中有的市場行將喪失，他們即驚惶莫知所措。——假如有用戰爭和別的競爭者相見於疆場，以維持並奪得此市場之必要時，他們是毫無猶疑地去進行的。」

自由貿易的宣傳者贊揚自由貿易有維持各國和平的德性，這全不是事實。自由貿易一點也沒有這種德性。然而這是一個試金石，應從此以判定牠的價值。

巴士幾亞用了很可令人景仰的正直態度判定了，他曾說：

「我們很爽直地承認，假如有人能夠證明自由貿易是使各國陷於同一的妬嫉和敵視的精神狀態之下，有如約束的制度時，我們很願把我們的企圖永遠拋棄。」

是的，假如巴士幾亞能夠再生，並且能夠把他的此種宣言發出之後的七十餘年的情景觀察一下，豈不是也會用了同樣的正直態度承認他所要的證據已擺在面前，實和他的肯定相反嗎？豈不是會承認即是在接收自由貿易的國家中也同樣地有一種「嫉妬和敵視的精神」存在嗎？

行自由貿易的國家是不是較行保護政策的國家更愛和平呢？我們且來看看那最能代表自由貿易的國家的政治到底如何。

英國是自由貿易的誕生地，而其工業的發達也是受自由貿易的影響，是則英國是一個最好的代表。可是在全世界各國中，要以英國和別人開戰爲獨多，卽算不說是在歐洲如是，至少在其他各大陸是無疑的事實。難道有人可以說英國的商業政治與這種無間的戰爭毫無關係嗎？這種自由貿易的政策可不是致力於獲得全世界以爲英國貨品之尾閥或供給其工業的原料之產地，如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e）之與煤油，蘇丹（Soudan）之與棉花嗎？豈不是又因爲要保有商業的航路如直布羅陀（Gibraltar）馬爾太（Malta）錫埠兒（Chypre）埃及和亞丁（Aden），而不顧慮國體的原則嗎？最近報載英國新近又把南極劃入了她的版圖；她雖然不能從那兒爲她的商品找到多大的尾閥，可是那兒有鯨魚和海豹，鯨的油和豹的皮都是最貴重的東西，此外還有旁的利益，因爲有如一位英國的殖民政策的英雄——似乎是洛寺（Cecil Rhodes）——所說的一樣：「只要那兒有一塊地皮，就有希望。」

但是北美合衆國爲得對付英國，也趕快把北極歸併於自己的版圖之內！兩極之一個，爲行自由貿易的國家所有，而他一個則爲行保護主義之國所有。是則商業制度雖則不同，而嗜欲却沒有二致。

在前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各國都欲闢近東與非洲爲尾閥，後來這個欲望在大戰爆發的原因中實佔重要的地位。

歷史使我們相信自由貿易不能在相互自由貿易的國度間創出一種真正的合作，有如我們所禱祝

的一樣。

自一世紀以來，西班牙即是英國的一個最忠實的顧客；可是西班牙已經變成了英國的藩屬，不再是一種與國。有什麼人可以在這英吉利大帝國內找出一個以創造真正的合作聯合爲目的的政治呢？其所留心的豈不是在於阻止她的殖民地 and 保護國的能够自行生產之經濟的獨立嗎？

印度擁有人口三萬萬，自爲英國征服之後以至於今，其工業仍在未被英國征服以前一樣，而沒有進展。而且印度雖能自己紡織，可是英國甯願印度把棉花送到曼徹斯特的紡織廠，織成棉花運回，再賣給印度人。英國以爲（合理與否且不去管牠）一到印度紡織自出的棉花之日，已經發了大財的英國的舊的紡織工業將要壽終正寢。

同樣，英國的別的保護國：澳洲、南非洲、坎拿大在工業方面，還很落後，因爲英國擔任了她們所有的需要。英國所受自由貿易的利益較其保護國爲多，證據是保護國（事頗奇異）欲從自由貿易下解放出來，而設立保護關稅以反抗英國貨品！在政治方面，保護國既有絕對的自由——這實是英國殖民政策的最可稱頌之處——英國不能禁止她們設立保護關稅；她所尋找的只是保有她的顧客，而給與她們在英國市場上的優先權以爲交換。但是英國市場是公開的，怎樣能够爲她的保護國維持此種優先權呢？在這裏英國只得把市場封鎖，給與保護國的產品以這種優先權。這樣一來，由一種不及預料的演進，自由貿易竟成

丁保護貿易。

惟是英國亦有一種正義，就是她無時不把她的殖民地對各國和各國的商業公開，使之成爲國際化。這正是爲什麼她能夠創設她的廣大的殖民帝國，而又不大引起何種抗議的原因。反之，每次法國殖民的展拓，必引起其他各國的極大的不滿意，因爲法國的殖民地的佔領逐漸擴大時，她們就覺得自己被法國由那兒排擠出來了。人們對於法國用於突尼斯（Tunisie）的商業制度擴充到摩洛哥去，即引以爲懼，而這種恐懼是前次世界大戰各種原因之一個。

在這上面，英國的政策比較法國的要寬大而巧妙，法國每於佔領一個地段之後，即在其周遭樹立屏障和界柱，刻上「禁止狩獵。」在這一點上，自由貿易較保護政策要高明得多。

英國的這種自由貿易主義確是從她的唯我獨尊的情操而來。可是目下這種自信心已沒有這樣深。許久以來，英國很有理由地自認爲有超人之處，可以戰勝她的競爭者，用不着什麼保護關稅來作保障，但是這種高超的信心，在大戰之前已爲其他各國的尤其是德國的經濟的突進所搖動，自從德國藉紙幣的發出，把大戰前的私債與公債償清，能夠以最低的成本和最低的工資生產之後，英國的那種自信心即爲恐懼的情操所取代，於是也不得不借重於保護的——說是矯正的亦無不可——關稅，藉口爲防衛傾銷政策而施行。工人階級雖到前幾次的選舉之時，還是忠於“Free trade”——自由貿易，但是却把失

業之罪歸在牠身上。

我希望人家不要說我有意向英國尋釁，因為用來對抗曼徹斯特商人的羅時達諸先驅，仍是一個我們所接受的英國理想；而且這個理想（重說一句）不僅是諸先驅的，還是英國自由學派諸大家的，是柯布登和白萊特的。我們只說這種商業制度在牠的一些創建者的理想中，本是在保證各國間的和平的，而事實上反和保護制度一樣，造成了侵凌爭鬥的局面。（註六）

英國合作聯合的很受人尊敬的顧問哈耳教授（Prof. Hall）指摘我們的批評，說是把自由貿易和自由競爭混爲一談；但是這豈不是事實嗎？豈不是自由競爭把自由貿易的特性表示出來，而使之和保護主義有別嗎？（註七）

有人說自由貿易的最終結果，豈非是將各國間的分工建立，藉這分工能把競爭消除嗎？這或者可以辦到，惟是非至把那非專門化的消除了，是不能把分工建設的——而且當分工建設了以後，還怕從此就確定下來，在各國間創立出一種勞動的門閥制度。

第三章 通商協約制

第一節 本制度與前兩者之區別

這個制度與前兩者的分別在於既非國家的獨存制度，也非放任制度；而是一種契約的制度。

這是一個兩國間的契約，由這種契約把雙方的意見規定了，經過討論和辯駁之後，再把每國產品所應繳的關稅規定。這種契約的年限大約都有一定，普通是十年，但雙方同意，得自動延長。

人們可以相信這種制度是前兩種——自由貿易制度與保護制度間的調和制度；而且更可以相信事實上商業契約制度是和上兩者同時並行的。通常各國間——無論其為保護主義的抑或為自由貿易主義的——都有一些通商條約。

可是這確是一個特別的制度，不論絕對保護制度，與絕對的自由貿易制度，都是和這個通商條約制度不相容的，理由如下：

先說自由貿易吧。自由貿易就不知道拿了通商條約有什麼用處。當一八六〇年法國的談判員秀瓦利耳等要求和英國訂立一個通商條約時，柯布登就曾以「訂立了又有什麼用處呢？」的話來答覆。

事實上，商約也和一切的條約一樣，假定了要有一個互惠的交換：你給我這個，我給你那個。但是假如我們是自由貿易者，我們的門戶對誰都是公開的，願意者請進，是把應給的已先給了，你還可以向我們要求什麼，而我們還有什麼可以給你呢？難道應先把門戶緊閉，以便專為你半開嗎？

法國對於這個的答覆是：是的，但是你的門戶雖是開放的，而我們的却不是，假如你不承認給予以我

們的競爭者所得不到的利益，我們的門戶是不會爲你開放的——自由貿易的國度繼續道：聽你的便！假如你願意把你的門戶封鎖，吃虧的是你自己，我們仍然把我們的向你開放。我們以爲保護關稅有如一條鞭子，行保護政策的國家打在自己身上；你願用鞭子打自己，我們只有爲你可憐，可是沒有理由藉口互惠，我們自己也打自己一鞭。

是則真正的自由貿易主義是不願有通商條約的。

加之所有一切商業條約，有如政治聯盟條約，成立一種反對別的國家的聯盟，兩締約國之一方均得承認對方有走入本國疆域以內之特權。但是自由貿易不知有所謂保留市場，所要有的是無國界的世界市場。

就是爲得這個原因，所以英國以不締結過通商條約爲原則。不過事實上她竟訂有好幾個我下面要談到的條約，所以嚴格地說，還不能算她是純粹地實行自由貿易主義的國度。她所徵收的關稅也和其他實行保護政策之各國的一樣高，甚或過之。誠然，通常這種關稅只有一種國家歲入的性質，但是因此不啻爲本國的這一類產品造成了一個實際的保護。譬如酒的關稅，其目的不在保護英國的葡萄業，因爲英國本來就沒有葡萄，可是對外國酒的徵稅爲英國的造酒業造成了一個間接的保護。

反之，一個真正推行保護主義的國家，也不願有通商條約，但是動機却完全不同，因爲一個真正推行

保護主義的國家，應該以自己常是訂定關稅價目的主人翁爲原則；然而要和人家訂約，無論所訂立的是什麼條約，均得有雙方同意，所以訂立條約是一國的無上權之轉讓。

我們甚至可以引證一個這類的帶有永久性質的條約。那是一八七〇年戰爭之後所締結的佛蘭克福（Frankfort）條約的第十一條。這一條把受優待的國家和他國間的一切商業關係規定了；因爲這個政治的條約，既沒有年歲的限定，從而包括在這政治條約中的商業協議亦無年歲的限定。及至因前次大戰和凡爾賽條約之結果，把第十一條連同佛蘭克福條約一致取消後，才換了一個局面。在通商條約上，這算是唯一的無年歲限制的特例。

關於這一點，即使仍然沒有人相信，我還要再來趁這個機會指出法國一切歷史書中幾乎同有的錯誤。那是這些歷史書中都說佛蘭克福條約第十一條所規定的關於最惠國和他國間的締約，是德國強迫法國承認的。實則不惟與事實不符，而且適得其反，因爲這個規定確是當日法國的交涉員蒲耶格爾（Pouyer-Quertier）君要求俾斯麥（Bismarck）親手加入的。這其中的理由，是不能說明的，大概蒲氏以爲在一個關於法國失敗的條約中至少要能够加入這種相互平等的條件，才可以使他的愛國心滿足。然而法國的保護主義者，由拿破崙第三大帝用政治的陰謀使法國人接受和英國所訂的一八六〇年的條約，還另外保有一個痛心的回憶。

拿破崙第三大帝對於英國是存有感激的心情的，因為當他放逐到英國的時候，曾備受保護。英國對拿破崙第三大帝的這種款待，實欲購回當日虐待第一個拿破崙在聖黑侖（Saint-Helene）的反感。而拿破崙第三則更欲維持塞巴士托波兒（Sebastopol）之役所鑄成的軍事和政治的聯盟。他既然由憲法受予了一種近於絕對的政權，當然想對英國表示一種可愛的行動，把法國市場的口岸向英國開放。他委了秀瓦利耳為交涉員和柯布登開談判，并令各報不要宣布此事，俾在暗中進行，所以當衆議院探聽了這種放棄保護制度而取自由貿易制度（至少是協商制度）之時，對之駭然而極致不滿。

保護主義者對於訂立通商條約之本身，已極端反對，如此種條約只是由外交官，由非實業界的政治家所訂立，更難取得他們的信任，因為他們說是這班人不懂什麼是農業和工業，所關懷的僅在政治。

即在今日，政府每於和他國磋商之時，總要徵求有關係的工業發表意見，而且已經不再在第二帝政時代的政體下，有議會對於一切的條約作最後的取決，而這種不信任的感情，却仍未稍減。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當政府經過長久的討論之後所協訂的條約，一送到議會，總是照樣通過。部長說：應該通過；我們不能從新再去爭論一次。

這就是為什麼保護主義的信徒不願有通商條約的原因。一千八百七十年戰爭之後，當拿破崙第三所締的條約期滿時，大家要求完全取消。「不要再有通商條約」是全體一致的呼聲。當時的大總統吉爾

(Thiers) 君全心想令其實行。惟是不能即刻將牠們取消，因為曾經答應得以繼續延長幾次，所以直至一八九二年保護主義者才得到他們長久以來所欲實現的，即一切通商條約之廢除（和德國所訂的除外）。在這個時期，他們終竟能很奮勇地把自主的關稅建立。

然而法國不能和北美合衆國一樣，毫無例外。換言之，即只有一個關稅價目，再沒有爭論的餘地。却終不免對於某種交易把門戶開放，而有建立兩種不同的關稅價目的新奇理想。我們今日正是在這種制度之下。這兩種關稅價目，並不是和外國討論的結果，却是由議會用法律的形式通過頒佈的。最少的關稅價目是和一般的關稅價目平行的，惟是稍爲少點，即在一般關稅價目的下層。

爲什麼有這種雙頭的關稅價目的配合呢？同時有兩個目的。

第一是不完全把對外國的談判取消，使政府的行動受到限制。最小的關稅價目的作用有如謹慎的太太們的住宅門口可以看見的保安的鍊條。這種鍊條只能使門稍開數分。法國政府不能把門戶開放到最小關稅價目之外。

第二個目的在於給對方以恐嚇，使之就範。先設立一個關率最高的一般稅價，俾談判人可以向結約者說：你們竟這樣地來爲難我們！假如你們不接受某幾種條件，假如你們不讓我們的貨品進口，我們將給你們定下一種真可算是禁售一般的稅價；只要你們能給我們以方便，我們也很和氣地收你們一種最小

的稅價。

當然再沒有比這一種約束的甚或可以說是欺詐的政治精神，更與合作的精神背道而馳。

但是我上面既然說過自一八九二年起已經把通商條約取消了，那末還有什麼談判可言呢？誠然不再有什麼通商條約，但是却有一種所謂通商的協議。兩者並不是一件東西。真正的通商條約是把兩國連接得如兩個任何結約者，至於現時由法國簽訂的協議，並不和任何人——既非法國，也非和法國簽訂條約之他國有什麼關聯。國家願意改訂時，或是對於一般稅價，或是對於最小稅價，都有全權。這不是簽訂一個協同，僅是臨時向人讓步。假如你願意的話，可以比之於有契約和無契約的租賃住宅兩者間的那種差異。當一個房客以契約的方式租賃一所住宅時，租賃期限由契約去規定，或是三年六年九年，或者更長，房客在期限未滿以前，總是很安全的；假使是無契約的租賃，房東却握有隨時辭退房客之權，即是要預先通知，也不過在一個短短的時期之前。

關於商業協議，取消的預告期限從前是一年，但是目下僅有三月了。

然而應得把我剛才所說的安全鍊條延長一點，使得在門楹內更有伸縮的餘地。

因為有的國家曾對我們說：假如你們不有所承認，我們是不能和你有所商議。所以只得答應在某種時期內對於某幾種貨品規定一種特別的關稅。這即所謂一種關稅的「固定」。

另有的國家會對我們說：你們的稅價，即算是最小的，仍不免太高了；我們不願意在這種情形下來協議。於是又不得不同意於把最小的稅價減低一點。

第二節 這種制度是否能給合作者以滿意

現在我們要對前兩種制度一樣，問合作者對此作何感想？他們終竟能在這內面得着他們所覓取的東西嗎？

初視之，協商制度似乎是合作者所最合意的制度，這所謂合意，不僅是對保護制度而言（這是當然的），而且是對自由貿易制度而說。

事實上協商制度從定義本身看，第一牠是建立在一個協約，一個善意的協商之上的。假如和我們上面所說的一樣，各處推行着的商業政策是在一種戰爭狀態之下，那麼商業協商正是在把這種戰爭狀態泯除，而且使將來不致發生；或至少在那條條約所規定的期間內不致發生。

正是這樣，在別的範疇內，在勞資衝突的情境內，勞資間所訂契約，無論是集體協同、分紅制度、工人股份會社等，都是我們認為最妥善的解決勞資問題的方式。在這種方式下，既能有解決過去衝突的利益，也能有預防將來衝突的好處。

是則這中間有一個使雙方同意的性質，而這種性質，是能使合作者贊成商業協商制度的。不過要是

這種協商是一種真正的商業協商，而非那種商業協商的變形的——現時的法國的商業協商。

而且商業協商之能被認為和平的解決方法，還另有一個證據，那是每逢國與國間簽訂了一個商業協商，大家即爲此種幸福的事件稱慶，有如從此已能把戰爭的危機摒除一樣。

還有第二個動機，能够令我們對商業協商制度表同情；那是牠成就關稅的減低，更因關稅的減低，使物價下降，消費者大受利益。

事實上當人們辦理一個商業協定之時，一國即向他國說，假如你承認減低對於我們所收的關稅，我也承認減到同一的程度。是則這種商訂結果必然地達到相互的減低關稅，關稅既能影響到貨物價格上，是不啻貨價亦因關稅而下落。

可是我們雖然承認締約制度給予消費者以利益，仍覺得商業協商制度不能完全實現我們理想中的商業政策。

這其中有許多的理由，我們將逐一討論。

第一不要就以爲這個制度在各國人民間的和平一個觀點上有大不了的效驗。我在前面指出不要相信自由貿易制度能够建設世界的和平，而說商業協商制度能够辦到這一點，亦是自欺欺人的事體。這只要回想一下我剛才講到的德法關係就可明白，德法兩國自五十年來就締有通商條約，而且這是世界

唯一的條約，因為牠是有永久的性質的，然而人們不能說牠真有把兩國間的和平永久保持下來的效力。甚且這種經過多少討論爭執所締結的條約，常致在雙方的精神上留下一種「受人愚弄」的情操！報紙和議會中的演說更不時激起這種彼此都覺失望的情操。

他方面，即使協商制度真是善意的結果，合乎合作的精神，仍不要忘記了這只是一個雙務的契約，而非一個會社。

依我的解釋：相互的條約是有兩種的。一種是雙方的或雙務的契約，如關於買賣、租賃、借貸等事的契約是，但是這種兩方的契約，通常不能使兩方的和睦的情操發展，那是萬萬辦不到的！賣者與買者，租主與佃戶，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所存在者只有衝突，且常是戰爭。兩方的契約是一種決鬥。

但是還有第二種契約是社會的契約。這不再是一對的契約，而是包有某種數目的人員的：至少三人；拉丁司法的諺語有云「三成夥」（*Tres faciunt Collegium*），要成一個會社至少要有三人。關於合作社，我們法國的章程定為至少七人。這和前者完全不同。會員不把他的夥友看作對方的敵人，而且相反，大家都在一方。各人的利益不相衝突，而且一致。

是的，商業協商是一種似乎賣買，似乎租賃，似乎借貸的契約，一種兩方的契約，這內邊彼此的利益是互相衝突的——而且雖是因契約簽字之後而停止，實際上仍然繼續存在。

不過我們隨得更正剛才所說的商業協商僅只有雙方的性質。這一個說法，商業協商不一定是由兩國所締結，因為一個國家可以和其他許多國家訂立，歷史上確有這種事實；譬如自一八六〇年英法協商存立之後，各國都願意締結同樣的協商，不到五六年的功夫，歐洲各國都用這種辦法結合了。

誠然，假如這些每兩國所訂立的協商，各自獨立，則協商雖有增加，仍無改於我剛才所說的那種雙方的性質，不過事實上因為大部份的協商中，都加入了一種在商業政策制度上表示新的階段的條文，即所謂「最惠國條款」，使牠們中間有一種相互的關係存在。

這種條款第一次被引用於德法所締的佛蘭克府條約的第十一條中，這個我上面已經說過。法國承認德國的，是當法國對其他各國（或者至少是其相鄰的六國）將來有什麼協商的條件，德國都得援例應用，德國方面亦承認法國得採取德國和這些國度所訂立的條件。這種最惠國條款乃漸漸地變為所有一切商業協商中的模範條款了。

是則各國間的結合，不僅是兩國一組，而是一種會社的形式，各會員均有同等的權利。

這正是各國國家主義者反對最惠國條款的原因！他們要求在今日的商業協約中把這個正式廢除。他們說——應得承認這是十分確實的——由這種條款的援例的功用，可以使聰明的談判失其效力。法國多方退讓所獲得的酒業市場，假如產葡萄酒的競爭國如西班牙、意大利不用向人家有什麼退讓也受

同樣的優遇，則法國何必多此一舉呢？

至於我們合作者，所見與此相反，以為最惠國條款之普遍化，是在國際連帶關係的道路上的一種進步。不過對於牠的可以援例的性質，（雖是原因不一）我們也頗示不滿。無論對國家抑或對私人，都不能算是一種真正的合作，只是使人勉強使人懷恨而參加的那種合作罷了。

是則即使我們已漸漸地接近了我們的目的，可是還沒有完全達到：難道不能用別的方法去達到這種目的嗎？

第四章 合作組織化後之國際商業

既然剛才一一考察過的制度在我們看來，沒有一個能夠完全滿足合作主義的要求，那末應得再覓一個新的。

然而我得說明，通常合作者認為這是一種不必有的探尋，而留在單純的自由貿易之上（見前自由貿易章註七）。而且就是那些認為應把這問題提出來的人，如瑞典合作之出名的領袖奧爾勒（Anders Orne）也說，「為合作運動組成一個政策上的確定計劃的運動，還沒有到來。」這是我承認的！但是假如沒有人去從事，永不會有這一天到來。

確切地說，只有法國的合作者曾經有過草訂一個特別合於合作精神的國際商業政策綱領之企圖。但是在去設法建立一整個的系統之前，應先看已經有沒有有點起首在實現的東西，真真含有合作的精神。

第一節 現存各合作組織間的國際貿易

是的，雖然還在胚胎，但是確實有的：這是各國批發所間的貿易運動。

我在別的書中會說明合作批發所——英人之所謂“Wholesales”是一種什麼東西。這些第二層的消費合作會社：這些些合作社的聯合，對於加入的會社所負的任務，和這些會社對其私人的社員所負的任務一樣，這就是說大批地將各加入的會社所需要的貨品購入，而分配之。

這種批發社有的組織很是偉大，譬如曼徹斯特的批發社，其營業數目達八千七百萬英金（合二十二萬萬金佛郎）。

莫斯科的批發所——“*Centrosyuz*”，也是一個強而有力的組織，是全俄一個頂強而有力的組織，因為資本主義者的企業已經消滅了。牠的營業已達（一九二八年）十萬萬金盧布，合法幣一百四十萬萬金佛郎。

法國的合作批發社，地址在巴黎，本年的營業數目為六萬萬五千萬，僅合一萬萬三千萬金佛郎，惟是

即以此而論，已經大有進步，因為在大戰之前夕，即是說在十六年以前，還只有一千二百萬佛郎。

這些合作社的總批發社，難道不能把相互間的交易組織起來嗎？

可以的，而且已經這樣做過，惟是規模較小而已，自大戰之時起，因國際合作聯盟的鼓動，各國的合作批發社間已經有了一種來往。

俄國的合作批發社——莫斯科的“Centrosoyuz”，在去年和外國的營業為三千八百萬金盧布，合法幣一萬萬金盧布。

俄國的合作批發社不僅是在牠的購入上與其他批發社不同，而尤其在牠的輸出。這種輸出佔上述數目的四分之三。俄國批發社之能有這種為其他批發社所不及之處，乃因俄國批發社所處的地位，特別優良，即俄國的輸出事業，國家僅許批發社參加，事實上，對外商業是已經國有化了的，這就是說成了國家的專利。國家只讓“Centrosoyuz”有向外國買入賣出之權。

俄國的合作批發社出售俄國通常的產品：牛油、蛋、向日葵的種子、麻、皮料等。我在里加曾於一些專門經營俄國出口貿易的堆棧中看見堆積如山的用為輸出的貨品，由許多的海船裝運。俄國合作批發社不僅有堆棧在里加，就是美媚兒（Memel）柏林、倫敦也有；甚至於在巴黎也有一個小小的。

這就是一個當作國際貿易機關來活動的合作批發社。惟是牠所賣給合作組織的部份，為數還是有

限。其中的大部是售給私人商業。不是這樣又有什麼辦法呢？俄國合作批發社出售的貨品爲皮、蔬、繭，當然不能售給合作社，因爲合作社拿了這種東西不知怎樣處理。

除了英國的合作批發社與俄國的合作批發社之外，還有捷克的合作批發社，輸出的貨價近二百萬，主要的貨品爲糖；原來糖是捷克斯拉夫國的特產。還有一個合作批發社值得注意，那是設在黑爾新格夫（Helsingfors）的芬蘭合作批發社，這個合作批發社輸出數百萬特別的貨品，卽火柴是。本來在斯干的納維亞各國和芬蘭國的森林內，不僅可以找到用爲製紙的木材，更可找到用爲製火柴的木材。大家都知道瑞典的火柴，惟是芬蘭也一樣地能製造火柴。

最有興味的是當芬蘭和瑞典的合作批發社從事製造自己社員需用的火柴時，遇着一個集合了差不多所有一切火柴製造業的托辣斯和牠爲難。經過數年的英勇的奮鬥後，這兩國的合作批發社終竟得了勝利。托辣斯雖欲以低價出售其貨品將敵人勒死，而批發合作却能與之抗衡，從這裏我們看見了合作的德性！牠們對社員說：繼續向我們買我們的火柴，卽是出價較買托辣斯的爲貴，也要買自己的。社員真的照着辦了。他們既能忠於他們的合作組織，托辣斯到底只好降服。目下斯托克荷姆和黑爾新格夫的合作批發社能够自由照自己所定的價格出售牠們的火柴，而且不惟所製造的火柴，足以供給本身的社員，還有產品輸出外國，有時更能取托辣斯往日的市場，最顯明的如在巴勒士丁，那兒有一個猶太與國黨所創

立的大的中央——合作會社。這個合作社就是購用黑爾新格夫批發合作的火柴的，芬蘭合作社的火柴到巴勒士丁之日，火柴托辣斯即減低其售價的百分之二十五。

至於英國的合作批發社其所購入的，尤其是丹麥和俄國的麵粉、麥子和牛油，牠所賣出的貨品爲數尙小；其中大都是腳踏車。

假如我們把歐洲十六個合作批發社的營業總計起來，則購入的貨品價格達六千萬金鎊（一九二八年）合法幣一十五萬萬金佛郎，其中的最大部份（五分之四）屬曼徹斯特批發合作，是則屬中歐各合作批發社的部份，微乎其微。

假如把這個數目和全世界的國際商業數目相比，當然是小而又小，因爲後者的總數達數千萬萬金佛郎。而且有一點使這個微乎其微的數目還要貶價：那就是這些購入，幾乎全是來自私人的商業。在這六千萬的購入價中，誠然有二百萬是爲合作組織所供給——就是這點，也只是說說而已，因爲這個數目的幾乎全部，只是英國合作批發社從牠的分在外國的堆棧所收來的，而這些堆棧又是從各地私人商業所購入。這些購入既然仍有商業律和利潤律存在其中，所以不能說是有合作的性格；牠們要能稱爲合作的購入，當等到地方會社間互相分配之日。

再進一層講罷。人們可否更好一點把各國的合作批發社間的關係連接起來，有如在國內一樣，換言

之，創設一個國際的合作批發社，接受各國批發社的定貨，依各國之需要再行分配呢？

無疑地，這是人人所希望的，而且是目前的一個重大問題。

四年以來，在每次的國際合作大會中，都提出創辦一個真正的國際性質的合作批發社的方法問題來討論，這個國際的合作批發社，或者可以設在日內瓦，立在國際聯盟和國際勞動局之旁，或者可以設在海牙，立在國際法庭之側。

但是要成立一個國際的合作批發社，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應得籌到一筆鉅大的資本，因為我剛才所說的那種數目不足以正常地保證一個國際的大組織的生命。

加之，被認為這個組織的主要原素，即英國的合作批發社——曼徹斯特的 “Wholesale”，從沒有表示熱烈的贊助，促其實現，反說是這種企圖在目下還屬過早。無疑的，英國的合作批發社不甚感到這種需要，因為事實上這個合作批發社已實現了歐洲國際間所能實現的一大部份。大家懂得牠不能熱誠地把這個地位拋棄，以變成較高的組織——國際合作批發社的一個簡單的分所。

然而有人在勃拉克（Brace）舉行的國際合作聯合的中央委員會中（一九二四年三月）提出一個臨時的辦法，同時不違國際合作批發社的原則，又能使英國的合作批發社心滿意足。即是由國際合作聯合授與英國合作批發社一個自己創設一個辦公處的委任，這個辦公處是一個獨立的特別部份，稱

爲國際合作批發社 (Magasin International)，惟是不從事於賣買的業務，單負鼓勵并推廣已存在的國際的合作交易，隨機爲真正的國際合作批發社打開一條出路。

還得更進一步，因爲要在各國合作者間創立一個交易運動，不是只要有一個國際的合作批發社就夠了，還得再有一個別的機關，那是國際合作銀行 (Une Banque Cooperative Internationale)。

譬如俄國很想購買而且購買了數萬萬金的貨品；惟是她沒有現錢支付。這是很顯然的，因爲經過十年之久對外戰爭和國內戰爭，財政當然困難。

英國合作批發社確會賒給俄國一些貨品，可是繳回這種欠款，總不免延期。但是英國的批發社，尤其是國際的批發社，不能實行這樣的信用售賣，而且這種售賣正反乎合作的原理。

是則應於合作批發所之旁，創設一個銀行，這種銀行也和商業中的銀行一樣，把對由俄國或別的國度所做的賣買兌票折扣預付，使合作批發社賣得現錢，而不受信用售賣的牽累，並且這種信用不是批發社的分內事，如沒有銀行爲之負擔，批發社且或要因此倒閉。

甚至於還要在從創辦國際合作銀行來起首創辦國際合作批發社。惟是困難仍然是一樣，因爲要創辦銀行，還得先籌集一筆資本。

第二節 國際的合作商業之特性

是則總而言之，國際合作商業，還在草創時代，然而這不是已經能夠供給我們所尋覓的一般綱領以方向嗎？

是的，這種方向已經在這裏找着了，只要知道加以研究，并設法使其實行好了。這裏不再有純粹的商業，即所謂購入和售出，而是交換（Exchange）。不再有實現利潤的存心，僅有供給需要的追求。不再有競爭，僅有調劑。

簡明地總說一句，各國的合作聯合間的關係正和各會社內部會員間的關係一樣。閱者知道在同一合作會社的會員間所存在的交換關係是怎樣。在普通的習慣上，人們稱之爲賣和買；說消費合作社賣給牠的社員，社員向會社買入來；但事實上既不是賣，也不是買，因爲每一個社員同時是商人與顧客。人們不能自己賣給自己。是則這其中沒有真正的商業在；一個合作社內部的工作，只是貨品的分配。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在他們自己中間將他們合買來的貨品分用；不過我們不用那分給以各人所需的部份的簡單方法如農業同業組合依所定之貨數而購入而交付的辦法一樣，却找得一個更簡單的方法，即在普通的出售的形式下，由會社預先購入認爲會員所需要的東西——而每個會員取得他所需要的物品之時，即歸還會社以賣入此物品時所繳的價錢。

所以英國人叫這種會社爲「分配會社」（Sociétés distributives），而不叫牠爲消費會社，正是合

於牠的特性的名稱。就是法國，用來指示對內售賣的，也有分配（Repartition）一字。所以在合作字典中應把「售賣」一字塗掉。

除了一個合作批發社之外（我下面就要講到），其餘的合作批發社對於加入來的會社社員的辦法，都是一樣。牠們把一切牟利的思想廢除了，一切利潤的企圖泯滅了，或者照原價出售，或者把實現的利潤退回給買貨的外國批發社。而且在事實的本身，牠們已經無意於任何利潤，從而牠們既不欲和人家競爭，也不侵佔人家的市場。牠們所專心辦理的只是從能够在最經濟的條件下供給其社員需要的外國合作組織輸入的各種貨品。但是牠們的目的不是出售——既然不賺錢又何樂而爲此——其所以接受外國批發社的要求，是因爲應該幫外國批發社的忙。而且應該有對外輸出以補償牠們的輸入。

我剛說這內邊有一個例外：那是莫斯科的合作批發社，這個批發社的對外輸出，較對內輸入多得多，并從買牠的貨品的顧客得到一筆利潤；我甚至於相信這種利潤是牠的收入的大宗。顯然地這是一種商業，毫無合作的意義，更談不到共產主義的意義。但是俄國的中央合作批發社既然是由國家委任，所以在國際商業的觀點上看來，不是一個純粹的合作機關。他方面牠之賣給私人商業，也不是牠的錯處——人們總不能要牠不賺錢賣給商人，因爲這樣一來，倒爲後者謀得意外的利潤，使之笑不可仰！牠所最希望的當然是不賣給私人商業，而賣給合作的組織，惟是合作還沒有相當的組織，不能接受這種生意。

好的，我們現在來努力設想並設身處在我剛才所談的辦法已經普遍了之後的境地下，看看將來世界商業制度變成怎樣。

設想一個完全合作化了的世界，至少也是一個完全合作化了的歐洲，在這內面的各國，交易都在合作的途程上進行；而且其中有一個國際批發所，靠着一個國際的銀行在各國的批發所間創建了一種每國所屬各地方會社相互間的關係一樣的關係。

這將是國際商業中一個澈底的革命，而且這種革命一直達到各國的經濟生活中，或者還要一直達到她們的政治關係上去。

事實上什麼是今日國際商業的發動力呢？我已經說過那是設法去售。這是一種以競爭爲工具以利潤爲目的的爭鬥。無論是在保護制度之下或者在自由貿易的制度之下，其所追求的，沒有二致：大家都趨向輸出。至於輸入，這就是說買進，似乎只是一種無可如何的下策；沒有人願意去嘗試。輸入在某種情形下是不可少的，或者因爲某種產品爲本國所完全沒有，除了輸入沒有他法；或者因爲如不買外國的貨，則外國也以不買你的貨爲抵抗；或者因經濟學者的解釋——對於這點還沒有定論，所以難以取得信任——以爲一國只有在那個可輸入的程度內輸出，因爲受貨的顧客不能無底止地付現款，總有一天非以現物——生產代價莫辦。尤其最近因德國賠款的繳付，把這個證明了。

這種輸出政策，因為無時不以獲得尾閥、覓取顧客爲慮，不僅在政治的觀點上是不幸，就是在道德的觀點，也是如此。牠是一切不道德的結晶。在法國來取一個例罷；法國商業政策的最大的顧慮，是把她的酒賣給外國。

再取我前面用過的比方，則法國的酒是足球運動者的球，這個球是運動員欲送進他國的領地的，但是因爲目下有許多國度採取一種制度——即美國人的所謂「乾制」，所以這件事更見困難。在這種情況下，於是法國說：假如你們禁止我的酒，我對你的貨品也把門戶閉起來！這是法國對付挪威和芬蘭的辦法——然而她不敢應用來對付北美合衆國。

這種政策是和一種改革政策相反的，無論人家對這種改革，作何感想，總不能不承認這是受了人道主義的影響，設法使一國的人民不中酒精的毒，極力加以遏止——而以保護我們的酒和酒精的生產的利潤爲惟一目的辦法，是和五十年前強迫中國人吸印度的鴉片煙而對中國宣戰的政策一模一樣。這個在真正的合作者的眼光中，只是一種最下賤的勾當。

在一個依合作社而建設的歐洲，一切將全然與之相反。

由合作的關係而結合的各國，不再會對於輸出操心。她們既然沒有利潤的追求，要輸出作什麼用呢？她們將只有一個目的，即在最經濟的條件下供給並滿足自己的需要。是則合作商業政策的樞紐將爲輸

入。

輸出在此時不是目的，只是一種手段，一種繳納輸入貨品價值的現物交付；因為既然不能無底止地繳現錢，當然不能不把現物送去。

如果能供給某些國家以其需要而感缺少的貨品，這也是一種親善的行爲。在可能的範圍供給這種國家是一種義務，這所謂可能的範圍，乃留保自己必需者之外，還有剩餘；在這種制度之下，剩餘之數，雖因利潤的鼓勵已不存在，似極有限，可是總不會絕對沒有。

總之，如果在現狀之下，商業的性質是自動的，則可以說在合作組織中，商業的性質將是被動的。那時不和在現時的商業中一樣，把生產推到市場，叫「購取罷！」反會說「送來罷！」

即從政治的觀點而言，一個這麼樣的組織是會發生強大的功用的。

這裏是從一篇論國際合作批發所一事，發表在「正義之和平」雜誌上的文章中引下來的兩段。蒲呂多磨（Pru^dhommeaux）君說：

「試設想這個全世界的合作批發社的定貨集中辦事處，將是一種什麼樣子的東西。接受各國總批發所的一切定貨！牠懂得地面上消費的需要。要獲得並分配地球上的產品，牠必將用牠的意識去支配生產。是牠來決定下年應耕種的作物和面積，以使生產不足或生產過剩之年得以平衡；是牠來應用最少的

成本最小的努力因每種產品所需要之量而規定該產品所應佔的土地面積。」

這裏再引他的對於政治方面的意見：

「設使偶然有一部的人起來反抗天下所公立的制度時，這個全地球批發社的分配局的執行機關是有一種可怕的制裁力的！對於反叛的國度內的可憐蟲，只要拍幾個無線電，就可以給牠一個經濟的封鎖，這是國際聯盟用了九牛二虎之力，終竟等於小兒的遊戲一樣所辦不到的。」

國際聯盟所操有的全世界的怠工制裁，誠然是很薄弱的，而這種怠工一旦操在批發所的手中，就完全變成一個無可匹敵的工具，但是應該聲明的，是正因了這個動機，不大有爲人接受的機會——這和雷項·布爾頓亞(Léon Bourgeois)君之欲以軍力爲國際聯盟之用的希望一樣，都不容易盼其實現。

第三節 現行商業政策之改良

但是如若我們對於這個能够包括各國的合作商業組織的憧憬，有不知遠在何年才可實現的感想；那末我們是不是至少也可以在一種聯鎖主義的本意內，把現行的自私自義者的商業關係引上正路以圖與之接近呢？

難道不是可以在最低限度內，一仍現行商業制度之舊，實現一種與我們所期待的理想多少相接近的某種改良，而這種改良在某種程度內又能給合作者所追求的以滿意嗎？從這個意義出發，頗有幾個改

良的主張：

一、最先令人想起的是假如缺少組織完全的合作組織，如能從私人商家之手將國際商業奪了出來，使變為國家的專賣，不是也可以算是一種精神方面的進步嗎？大家都知道這是蘇俄所採用的辦法，這是集產主義的解決法。有人主張法國也採取這個辦法，但是只限於麥子的輸入一方面。

這個將發生什麼影響呢？不見得對於我們的理想之實現一定就真能有什麼大的好處，這就是說這種專賣的結果，不見得能夠消除利潤的追求和各國家間利益的衝突。本來又有什麼理由可以說交易人由私人商業一為有權威的國家所代替後，就會比較地不如從前那樣誅求呢！

值得留意的是蘇維埃政府今日已變成了商人，盡心覓取對外輸出的利潤並企圖開發市場——簡直完全和資本家一樣。

我曾經指明國家把版圖內的天然富源看做自己的所有權的這種傾向，是對於和平的一個嚴重的打擊。

二、另一個和前者完全不同的解決法，是把對外商業的領導權交給那相互交易之各國內的生產者間所形成的資本主義的組織。這種解決法，由各種商業諒解可以給我們一個例證，牠們雖然至今還未曾實現，然而法國鋼鐵業工業和德國焦炭火油公司正在那裏進行。（註八）

閱者或要說：消費者從中可以得到什麼利益呢？這將是把他們送給敵人——這也不見得，因為這種商業諒解總算能够把關稅權加以一種改良。事實上關稅權除掉保護本國的生產者以對抗外國同樣的生產者外，別無目的。可是設使諒解，會社之類的東西，能在同樣的工業間或是各國的補助工業間——譬如在農業聯合間罷——成立，那麼一切的競爭將由諒解所消滅，保護關稅也變成了無用的長物了。因為他們這些利害關係的本人自己知道設法去解決。

三、將我們對於改良所希望的程度減低一點，至少應得再提到商業協商，不過這裏的所謂商業協商，不是商業協商的變形，即今日的所謂商業合約，這是一個可以憑各人的願意隨便廢除的簡單合約，不能使任何一方結在一起。而我們所說的是真正的商業協商，兩國因了這個協商，在某種相當長的時間以內互相聯結——再把雙方協商的制度擴充，在可能的範圍內包括許多的國度，使得將這種兩方的協議變為「結社的協約」。

這裏我們可以在前世紀初葉中取一個歷史上的先例，德國當日的各小國彼此分立常有相互之軍事上的和商業上的戰爭，後來成立了一個很著名的商業的諒解，即人所共知的“Zollverein”（人民會社。）正是這個諒解使德國統一的。

假如歐洲的各國還沒有預備照北美合衆國把四十八州聯合造成美洲聯邦的企圖，至少可以在她

們中間成立一個商業的諒解，而將她們公共的關卡線移到歐洲與他洲相毗連的邊境。

對於這點，國際聯盟應於以統一勞働立法爲職志的國際勞働局之旁創設一個國際商業局，在歐洲各國內建立一個統一的關卡組織。（註九）

四、在國際商業局未成立之前，可以先設立一個國際商業辦事處。我們暫且不提國際的合作批發社，這個在目下還是一種奢望，只要有一個國際的統計辦公處，擔負調查各國的富源與需要，即某國某物有多餘，可以讓出，某物不足，應該添置好了。（註一〇）

通常有幾種富源，譬如麥或肉，在某種地域特別充裕而某種地域感覺不足。但是目下普通人不懂得這種分別；懂得這種情形的人則利用這種供給的不平衡以覓取利潤。

五、假如因爲國家預算關係，不能把關稅權取消，應該在可能的範圍內使這種關稅權僅含有財政的性質，而沒有保護的意味，這就是說不因排除或限制某種產品而設立關稅權，而在於取得最大的收入。這不是僅僅字面的問題，觀點確已完全不同，而結果亦絕對相異，因爲當國家以財政爲出發點，顯然不以限制爲利，反以增加輸入是圖，因爲這種輸入正是收入的源泉。

合作者不是至少應該爲新的工業接受保護關稅，使這些本國原本沒有的工業，在一定的時期內，得有保護，打定根基嗎？這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我們不反對各國都有權利，甚至於有義務把自己弄得和

別國一樣好，把各種工業都發達起來，也不是不承認爲的這個國家的助力是必要。從經濟的觀點上看來，固應讓國與國間成立一種分工，可是不願分工變爲一成不變和千古不磨的東西，阻止任何國家走向新的道路，非然者，必至形成一種國與國間的門閥制度（Régime des Castes）。

正是在這種情操中，所以我在拙著的「政治經濟原理」和一篇名「非保護關稅的保護政策」的文章中，曾經提出生產獎勵制——這個制度在法國某種工業如造船工業與製絲工業中已經實行了。

獎勵制度誠然有加重國家預算負擔之不便，不能和關稅權制度一樣增加預算的收入——但是他方面關稅權把生活率增高之結果，使消費者所增加的負擔，較之爲補助費而徵稅款所增加的負擔還重得多。加之後一個負擔是有形的，而前者却沒有，這種事實更多有使後者不致變爲永久性質的機會。

然而補助制度還有一個較嚴重的不便之處，那就是專斷和特惠，所以在國家認爲應該幫助一種新工業的情形下，我們以爲最好是採用已經施行於生產合作、消費合作與廉價居所的建築方面的辦法，即國家的長期貸款。這個制度在那工業落後和資本缺乏的國度很爲通行。

六、末了宜拋棄禁止輸出甚至於拋棄輸出稅。在大戰之前並沒有禁止輸出和徵收輸出關稅之辦法的。自大戰的時候起，各國才把禁止輸出或出口稅的法令頒布；頒布這種法令的動機甚多，或是爲防備一種產品的缺乏，最顯然的是在收穫不好的年歲爲然，或是爲得保存所謂國家的財富，或是爲的其他不

易懂得的原因：如最近的對於海螺的輸出之禁止，即其一例（註一一）。

人們或以爲代表消費者的利益的合作社，對於這種禁止輸出和徵收輸出稅的辦法一定極端贊成，但是不要忘記這種辦法常致引起互相排擠的事實。若是法國接受這個，雖是有時可以增進全國消費者的利益——然而犧牲了外國消費者的利益——但是一到這種辦法也爲外國應用時，被犧牲的却是法國的消費者了。

加之即使這種大家都可利用的保護主義，實行在海螺一類的東西之輸出上沒有什麼關係，可是對於原料，則不是無害的。我已經說過，當一個國度要求保有她所領有的土地，以及此土地上所擁有的天然財富的專利，不許旁人染指，從將來的和平上看來，是走上了一個危險的道路。

所以有幾個合作者，最著名的如法國消費合作聯合的祕書波亞尚君和國際勞動局的局長托馬君（也是一個最活動的合作者）主張對於各國間原料的分配應有一個國際的監視。這一種辦法是很可接受的，而且在我已經考慮過的、包括各國間的交易、國際合作批發社的假設中，可以隨時實現。但是，在這個批發社沒有設立以前，應該創立一個超國家的擁有徵收全世界所產的煤炭、石油、銅、鐵、麥、棉、銻等原料之特權的辦事處——是應該辦到這個地步的——俾看各國的需要如何而且加以分配。不過在還有獨立的國家存在之日，很難希望這種國家願意將她們可以不用多餘產品交出來供給大家的需要。（註一）

是則這裏又得借助於一種強迫的辦法——如布爾札維克政府用以對付俄國農民而且已被拋棄認為無用的那一類的辦法。

第四節 資本與人員自由流動的國際合作

我們再上一層罷。合作者以為國際關係的綱領不是有了商品交易自由就算滿足，而且應有資本與人員的自由交換。

資本的輸出是由一九一六年的法令所禁止了的，因為恐怕因資本的輸出使價值容易逃遁，而引起財政上的損害。（註一三）

然而這個法令是多麼非邏輯的啊！

大戰之前，大家都因法國為全世界的債權人和歐洲的銀行家而贊譽之！實則應該祝賀那些存放銀錢在外國，為法國招致世界各國的顧客，並且如此地保證法國的經濟的和財政的真正的無上權的法蘭西人。

一國要成為外國的債權者，必要預先有錢送到外國！在大戰之前，世界上沒有一個企業不要法國的資本可以舉辦，今則相反，無需乎法國的款項，可以舉辦任何企業，因為法國已將這種金錢禁止出口了。

不僅是從財政上的無上權由這個法令取消了的觀點上看，說這種禁止是很不良的，就是從對於佛郎的保障的觀點上看，也不是好的。閱者當能記得佛郎在三月前幾乎倒塌下來。在外國市面露天有人賣佛郎，而法國人却不能，因為要買，必得送去倫敦或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以必需的基金，而這種輸出正是國家所禁止的。

這好似在一個被圍困的地方一樣，人家禁止被圍困的人有所輸出；這種情形當然對他們全然不利。而且維持並增重匯兌紊亂的，也是加於資本自由流動以及因而加於國際支付的那種壁壘。

那末這是什麼原因呢？為得恐怕稅收的逃遁嗎？

但是只有有監獄的地方，才有逃遁的事情發生，總之，由法國市場與外國市場間的法正交通之中斷所加於法國財政地位上之損害，尤為酷烈。

在今日還得要求資本的自由貿易和人員的自由往來的權利，似乎真是奇怪之至！當人們想起在大戰之前，國與國間來往之易以及今日穿過一個國界多麼地困難，當人們看見那對外人最優遇的國度如英國，在歷史上是流放者的庇護地，目下竟對於任何登岸的人加以侮辱的拷問；預備在這裏住多久？有沒有來回票？來此有何用意？你有錢沒有？——我們就可以知道合作的歐洲，去實現之期尚遠。

俄國呢？人家以為這個共產主義的國度應是沒有所謂國界，什麼人都可以進去的；可是沒有私人所

有權，沒有禁地的蘇維埃共和國，反較別的國家更難進去。要想領一張護照，應該填完四十格的問題紙四張，而且填好後非有有力的靠背，還是得不到她的批准。

那有星點旗的共和國，還令人難堪些！第一就有人種中的一大部份——黃種完全被排斥。別的人種則分爲若干類，因其所屬的種族和國度如何，而定其被排擠的程度。英國人和德國人的入境額比較地高，但是對於從前如潮一樣地湧到美洲去的意大利人和斯拉夫人，如今好似點眼藥一樣，一滴一滴地都有數。她說，一個國族有權保護她的種族的純粹。主張在一個國族內應只有一份弱的美洲的純血，真是一種奇怪的貴族的成見！

澳洲的情形也是一樣，她的唯一目的本是保護一些加入了同業組合的工人，然而因此把全個大陸孤立了。她是沒有這種權利的！所有閉關自守的土地，遲早總要爲公用的原因而開放的，要是這樣才是正義。

一個英國的作家韋爾士 (Wells)，本是一個有天才的新聞家，而不是一個經濟學者，他曾很合理地說：「貨物流通的壁壘雖已消滅，然而假若沒有同時把人口遷徙的自由建設起來，使人們得以接近那種勞動條件最有利益的地方，則真正的自由貿易，終不能實現。」

或者將來快要連思想的自由交換，也不能再有！因爲就是這裏，不惟在大戰時由於報紙的檢查，與禁

止入口，使意見的交換變爲不可能，顯然向後倒退，即是在和平的今日，仍然如此，我們常見有許多的報紙和書籍是受了檢查的，有的國家簡直予以禁止，如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是，甚至法國，對於關於殖民地的和亞爾薩斯的作品，都取同一的手段！（註一四）

進一步言，我們要問爲什麼人類間合作只限於交易呢？合作一字的本身即表明是一個共同的工作，所以談生產較談交易爲要。是則一個真正的國際合作政治在尋得一些使各國能共同工作的機會。波亞尚君就很有理由的這樣主張。無疑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在各國徵求股員，已經含有國際的性質，譬如蘇彝士運河是，但是這種資本的合作，只在有大的利潤可圖的地方，才能實現，而我們所希望的要好過這個。大戰毀壞區域的重建，可以算作一個國際合作的偉大事業。

在可以國際化的企業中，我們指出一個頂大的、殖民地的經營來，可是這種經營已劃分得很小了。我們知道凡爾賽條約在將德國的殖民地奪爲列強所有時，議決列強只能以國際聯盟的委任人的資格而領治這些殖民地，而且必得每年向國際聯盟有一個報告。

合作者很贊美這種新的權利之成立，他們之贊美這個，也和贊美從前柏林條約一樣。這個條約把非洲中部和剛果（Congo）都國際化了，使不致爲某一國所獨佔，在其中建立專利阻止別國之接近。他們祝望這種制度能够擴充到一切殖民地上去，這就是說在非洲的差不多全部份和亞洲的大部份。

總而言之，我們對於英國合作者承認自由貿易應是一個真正的合作的國際貿易制度的第一個階段是同意的，但是我們還不能以此為滿意。

如同我三年以前（註一五）在一篇文章中所寫的一樣，我們的理想是在一個僅以自由競爭保證那一手交一手，并且各自回到老家的交易中的正義的制度之外的。我們的目的，不僅是賣買的雙務契約（*buy-sell agreement*），我們不能以一種斷斷續續的接近為滿意，這是一種所謂交易的簡單的契合。路線一換，雙方就各自去忙於各自的私人利益。我們所希望的是在國族間也如在私人間一樣，是一種永久的結社，是一種組織。然而這不是那所謂自然的組織，自然而然（據經濟學者的說法）由私人利益的衝擊而發生，乃是一個用來包括並統御私人契約的組織。（註一六）

（註一）這種顧慮尤其是在瑞士的合作者中表現出來。當瑞士聯合被邀請反抗新的關稅率時，曾經予以拒絕（一九二九年十月），并很顯明地聲言道：「大的會社之大部份如加入這種行動，必至大大地損失其社員的人數，因為這些會社中，農村人的比例佔大多數。」

（註二）麥的稅率，大戰前為七佛郎，佛郎穩定之後為三十五佛郎，近且增至五十佛郎（一九二九年）。這是什麼原故呢？因為全世界的麥的收穫甚豐，不能不預防這種災害！

（註三）在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葡萄業者大會中，有一人說：「關稅制度使耕種的成本增高得比酒的賣價還高。」閱者或要以為這個葡萄業者的結論，想把關稅消滅嗎？一點也不是！他所想的是應該對外酒的稅率加高，使售價漲至和成本相等的地位。

(註四) 事實上保護主義是極致力於利潤之增加的，而且常能如願以償。最近因牛酪輸入的禁止之結果，羅格夫(Rogers)牛酪公司的股票市價猛漲。

而且其所用為稅率的基礎的那種產物的成本，是最高限度的成本，所以其他所有成本較低的生產者，所得利潤更高。社會正義下和自由貿易下之和平(一九〇七)。

(註五) 我們的同事特呂西(Truchy)君在「政治經濟講義」中說道：「商業政策變成了一個充滿了詭計、欺罔和暴擊的爭鬥，在這內邊，手段迅速是成功的條件。」(第二編第五十頁)這是一個很確切的描寫，但是自由貿易主義和保護主義一樣可以從內邊找出自由的面孔。

(註六) 國際合作聯盟秘書梅(Mey)君也是一樣(見他的一九二九年的報告中)：

「直至現在，國際合作運動是接受了自由貿易的原則的，而和保護主義絕無干係；沒有別的制度已被決定當做確切不移的政策。追逐於這一類的單簡的抽象問題之中，只有日趨於混亂。」

但是我們所主張的，並不是什麼抽象的東西，因為這只是把合作批發社間所實行的交易方式普遍化而已。

(註七) 在一九二四年五月舉行於里昂的國際商業大會中，里昂工商聯合會的會長傅雪兒(Fourgères)曾有這樣的一種提議：

「屬於同一生產部門的生產者的各會社間，應成立一種連帶的關係，以調和牠們的相互的利益，並一致地發展牠們一部門的財富。」

但是自由貿易論者反對這個，因為他們覺得這種制度已為國際托辣斯所習用。

(註八) 全國合作聯合會就生活騰貴的官廳調查的機會，於一九二四年九月致政府一公函，陳述牠的對於解決這個問題所應取的各種方法，其中有這樣的一段：

「在一般的通商條約或公約的基礎上於國際聯盟內創設一個真正的國際機關，各國間的通商條約或特別契約都應不超過這個公約或一般通商條約的範圍。」

特呂西君在他的政治經濟講義中提起過，在一九〇九年時下議院已經通過一個議案請政府招集一個國際大會，討論一致地減少關稅。但是這個好運動後來沒有結果！

大戰以後這個運動又在一個大的同盟叫「歐洲關稅聯合」的之下重行發生，而且有一個法國支部。

白里安君頃又對於這個為時已久的理想大事宣傳，而提出之於國際聯盟。

(註一〇) 自一九一〇年起即已由一個弗勒特里愛 (Fédération) 所建立的消費者同盟和我們共同提議創設了一個統計局，但如今已不再存在了。

(註一一) 事實上日內瓦的國際經濟會議已經通過將輸出與輸入的禁止取消——但是不能就說將來定會可以實現。可是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會由十五國簽字，並且以能够大家都去實行爲條件。

(註一二) 托馬君主張應有「一個原料的更平衡的分配和一個托辣斯與專賣的嚴格的限制」(一九二一年巴兒大會報告)。但是波亞尙君更確切地說：「國際局要知道世界的財富，國際的委員會因各國之需要而拿來分配。」(一九二二年三月國際合作會報)。

(註一三) 當一九二八年佛郎穩定時，這個法令已經廢止。但是國家對外國人在法國存放的資本，以保護國內的儲蓄爲名，而仍有種種的羈絆，在監督的形式下，使之難以自由流通。意大利和其他各國也有同樣的限制。

(註一四) 甚至於在北美合衆國也是如此，惟是這裏的理由是道德的，這還算比較合理。

(註一五) 見一九二二年法國合作年鑑所刊的各國間的經濟關係一文中。

(註一六) 這是一九二一年巴兒的合作聯合的大會所通過的議案的原文的一部份，應該承認的是當時對於這一部分，頗是

猶豫莫決。

「第十次國際合作聯合會認為商業政策直到如今只是一個戰爭的政策；當某國採取保護制度時，這個戰爭的形式是防守的，即防守那所謂敵人的侵入，這就是說提高關稅以防止輸入；他方面某國對於輸入毫無恐懼，而想侵入他國時，則採取自由貿易政策，這個戰爭的形式是進攻；還有的國家應用『傾銷』和托辣斯的制度進行一種橫暴巧黠的帝國主義的政策，一方對外國把自己的市場關閉，一方爲自己爭取外國的市場。

「合作者對於一切形式下的競爭和戰鬥，都表示反對。他們承認在許多情況下，自由貿易於減低生活程度一層，頗令消費者受得利益。然而合作者自己的政策，既不是國家主義的保護主義者的，也不是國際的自由競爭的。他們的目的，是各國間的結社。

「牠主張通商條約應該加多起來。然而牠希望這種條約不要爲直到現在總是佔優勢的拜金主義的精神所統轄。同樣牠還希望這種條約的修改日期，應有相當的長度，以保證工業的康健的發展。

「大會同意國際聯盟關於食品與原料的平衡分配的規定與建立，以及對於國際托辣斯與壟斷的監督組織等提議。

「牠希望國際聯盟的財政經濟委員會趕早能夠成立一個國際的統計局，擔任收集並印行所有一切關於生產的，供給與交付的，以及各國需要數目的等等問題的必需消息。

「末了大會相信各國合作組織間的商業關係，不僅是把中間人的利潤廢止了，造福全社會，而且使世界的經濟制度得以建立一種堅固的基礎，在這內面，再也沒有競爭和苦鬥精神的立足地。根據這個目的，牠主張國與國間和每國有組織的消費者和農業生產者的組織間，建立一種直接的關係，並且希望國際合作聯合的中央組織把全世界所有的合作組織聯合起來。」

第八編 合作社與政府之關係 (註二)

合作從牠的定義的本身言，已經不承認有約束，而很願意以我時常引用的傅立葉的名言爲口號：「所有因約束而做的是很搖動的，而且標示天才的缺乏。」

然而合作者不是無政府主義者，不否認權力、秩序與法律的必需。但是他們盡其可能用同意的權力代替強迫的權力，并把國家引到契約結社上去，這已是德謨克拉西的進化的特徵。所以牠不願讓自己國家化，而反把國家合作化。

在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蘇維埃政府想把合作收爲己用，并令全國人民必須加入合作，這是蘇維埃政府給予合作的一個最大的敬禮；牠似宜引爲無上光榮，并且應該相信在這種強迫的徵集中可以使牠的力量大大地增加。但牠却不如此，反起來反抗這種政府的包圍，即算這種反抗不發生於俄國，至少在俄國以外由離開了俄國的老合作者和全世界合作者的聲音中叫出來了，而且國際合作聯合會曾經暫時地不承認俄國的合作爲會員。事實上，俄國的合作確是從此已經不合「會社」一字的本義，而變爲「自治區」了，因爲所有在某地的居民，就應正式加入，既不要投資本，也不要繳會金，即算有，也是一種在賦稅形式下所納的會金而已。這種制度的結果這樣地惡劣，使到一九二三年不能不將其廢止，惟

是或者只能說僅是法律上的廢止，因為實際上國家與合作間還有密切的關係在。但是自從這時起，俄國的合作才重在國際合作聯合中佔得一個地位。

意大利的合作社在原則上雖是自由的，可是在實際上仍和俄國一樣，被嵌入在「國有的」的制度之內，如同業組織同一命運。所以意大利的合作直至現在還沒有在國際合作聯合中取得地位。

根據同樣的理由，合作社普通對於命令式的或禁止式的法律取敵視態度，就是牠們的目的似乎是可贊美的，也是一樣：譬如美國對於酒精飲料之生產與消費的立法，物價稅法，尤其是我們前面所說過的，那種幾乎可稱為禁止入口的取締之類，其目的只在令人消費本地的貨品，都是一致反對。

這種非強迫的原則，當然是有例外的，那就是對於公共康健或是公共道德發生危險時，則權其為害之輕重而定取捨。所以甚至對於物價稅和利潤率有時也因無可如何而暫時接受，等到合作運動有足夠的能力將應用於自己內部的法則，即平價與正常利潤的法則去統御一切市場時，然後將其廢止。

第一章 合作社與國家之關係

合作與公共權力之間的關係可以在兩種形式——政治的和經濟的形式下表現出來。

一、對合作組織中的大部份而言，不承認有所謂政治的關係。合作運動應和宗教一樣，立在政治之

外，牠也得接受一九〇六年同業組合在亞米安所發表的有名的宣言：「聯合大會在一切政治派別之外，團結一切勞動者……不論他們的政治的主張與傾向如何。」合作社也同樣而且更應以團結一切消費者為目的，並且應該立在一切的政治的和選舉的競爭之外，不加入任何政黨。

這即所謂中立的原則，但是我們甯願稱之為：門戶開放的原則。國際合作聯合的章程上所規定的和百綵旗上所徵象的正是這個。

可是應該知道這個已經長久來沒有人說半句不是的中立原則，今日却有人對此起來反對，而且反對者之勢力逐漸增大。

比利時的合作運動，向來就不是中立的。牠的誕生與長成，是和同業組合主義以及政黨常保持一種密切關係的，並且以為這三種無產階級的行動方式是永遠不能分開的。

不消說，在新的蘇俄的合作運動是和政治運動保有一種密切關係的。

至於英國，直到一九一八年才決定參加政治的活動，並且在選舉的時候提出候補人，在一九一七年的斯萬塞（Swansea）大會中，老資格的合作者如格勒甯（Greening）之流雖然加以詰責，終屬無效。這裏的候補人是當合作的候補人提出來的，而非一個真正的政黨的。被選的頗有幾人，但是為數甚少。

到一九二五年大會更進一步，並決定和勞動黨（Labour Party）發生關係。這個議決當然沒有強

迫的性質，很有不少的會社沒有照着實行。但是接受這種議決的會社，逐漸加多，英國的合作者為數計二千萬人，人人都是選舉者，這種議決在一九二九年的英國選舉中，必於勞働黨大有幫助，而使其佔得優勝。

(註二)

英國合作運動之所以有這種變動的原因，第一是英國政府的舉動——無論其是合作派的抑或是自由派的，不大留心於消費者和工人階級的利益——他們的觀點只是一個，最顯著的是關於稅率與海關的問題。是以合作者能否在國會陳述他們的要求，很屬重要，然而經驗告訴他們，一個候補者沒有一個政黨為後臺為招牌，很少有當選的機會的，所以最方便的辦法，是加入勞働黨，而取一致行動。

在法國則一九一二年的社會黨的和所謂有產階級的兩個合作組織的統一合約，是在完全中立的條件下成立的；直到現在這個合約還為全體所遵守。

這並不是說法國合作者對左派政黨執政或右派政黨執政認為與合作的進行沒有關係，尤其不是說合作者對於使某種法律通過，或使某種法律廢止沒利益。不過牠以為在任何政治制度之下，合作都能找到牠的地位，因為牠是超於一切政黨之上的。

所以合作聯合於每次選舉之時，都向每個候補人——每黨的候補人提出一個政綱，并請他們簽名；無論左派也好，右派也好，只要願意接受的，合作者就投他的票，次之合作者在上議院和下議院創設了一

個所謂「合作團」擔任監視一切性質和合作社有關係的法律的討論，并使合作社的要求能够實行。

合作社他方面還要求——并且普通已經實現——參預某種立法的行動，牠在那種爲預備立法計劃所創設的國會以外的委員會內是佔有地位的，專爲牠們而設立的「合作高級委員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Coopération*）固不消說，就是在勞動高等委員會和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許多補助政府行動的組織內，合作社都有人參加。而且合作者參加這些組織時，不僅是代表純粹的合作會社，還代表未曾有組織的消費者全體。

總之合作和公共權力間之關係，在先是稀少而疏遠，現在則密切而繁賾，尤以大戰以後爲然，因爲合作社對於國家的糧食與軍隊的供養，是有很大的盡力的。（註三）國家於每年的預算中規定一筆信用借款以備消費會社不時之需，從前是二百萬，自佛郎穩定之後起，每年爲一千萬。這並不是國家對於合作社的特別優待，因爲對於小的商業，國家也同樣的待遇。

然而這種中立的原則，就是最忠於牠的合作者也不能固執而不變通。

第一牠不並要合作者不去訂定一個社會綱領；沒有黨派，不是說即是沒有主張。尼墨學派對於中立的原則的肯定，從沒有變更，而其所訂定的合作綱領又最急進，急進得使人稱之爲集產的，革命的，尤其被稱爲烏托邦的。（註四）惟是牠不願在合作的綱領上寫着階級鬥爭並把合作完全給無產階級作武器。

牠不願意由工人階級獨佔了去。工人階級有他們的同業組合，這種組合必需是一種職業的組合——雖然如亞米安的章程所規定的一樣，牠也要求對一切政黨和「一切學派」都保持牠的獨立。尼墨學派是要讓合作爲消費者服務的，以爲沒有變爲社會主義者的甚或無產者的之必要。（註五）這個是已由事實證明了的，統計告訴我們在大多數的國家內，非工人階級如手工業者、國家職員、店夥、農人、食息者、寡婦和無職業的人，其加入合作社的人數日有增加。假如這個運動繼續下去，工人快要佔最少數了。

第二、假如那所謂中立的合作社以不參加國內的政事爲條規，但是關於對外的政治，却不取同一的態度，因爲這內面是有合作所認爲主要幸福——國際和平問題在的。所以全國的合作組織，特別是國際合作聯盟，自大戰以前經過戰爭時期直至大戰之後，無論在牠們的那個大會中，總是提出反對一切引起彼國與此國的衝突的政治，要求解除兵備，取消關稅和破壞各國人民間的連鎖精神的一切行動。牠們的理想，不僅在造成全個歐洲的合衆國，而且是創設一個歐洲各國間的生產消費合作社（請參閱前章）。牠們固要爲設立一種國際會社的政治而奮鬥，但更應努力和與這種意義相反的傾向苦戰。已經有不少的國家變爲真正的監獄了，有的是禁止出境，如意大利和俄羅斯；有的則禁止入境，如北美合衆國和澳大利亞是；甚至這種情形，因那可恥的奴隸用具——護照，而在全世界各國存在，不過程度有差異而已。

但是真實的合作者覺得那是一種不能放過去的約束方式。假如人們想國家能够逐漸採取契約的性質，就應該授予國民以出境之權，授予外國人以入境及居留之權。這種更易國籍的權能是反抗專斷威權的無上保障。

二、關於國家經濟行動方面，合作社一樣存心較多地并且較好地代表這種利益。然而牠們對於那些不是專為本代的用途而為較遠的後代的用途的企業，沒有存心由國家手裏取來代辦。這是國家的職責，國家是永久的法人，將來的事情是由牠經理的。我們不見人們將蘇彝士的運河，撒哈拉的鐵路，無浪河的電氣工程，在合作的方式下去經理。消費者——無論人家說他的德性如何——是一種不能久待的人。我們不見那些公用機關如郵電之類是在合作的方式下經營的，在生產合作社的方式下經營時，是不管將這種機關交到僱員的手裏，叫大家出高價，在消費合作社的方式下經營時，必需這個會社能够包括全法國的四千萬人口才行。

然而雖是把這些大企業讓給國家，我們仍可以在為這些企業留有一種獨立的管理權和使消費者——有人稱之為用益人——以及僱員等的代表有參加企業委員會的資格的條件下，將這種企業部份地合作化。這是今日一個欲取由國家直接管轄的舊制度而代之的新制度；法國的某種企業如亞爾薩斯的輕養化鉀礦和無浪河的電氣工程（雖然後者還沒有開辦，）已經採用了這個辦法，而且對於電政也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提出而被接受了。

但是目下國家不再自限於大的公用企業；各國的尤其是法國的許多含有工業和商業性質的企業，因公用利益或國庫利益或不欲以之讓與私人資本家之手，國家親自出來經營。但是合作會社自信對於這種企業較國家或私人特權者的管理能力未必較弱；事實上人們可以相信合作會社較國家的這種能力為強，較資本家的牟利精神為少。不幸牠們缺乏了開辦的必需資本。

但是可以應用一種混合的制度：即由國家供給必需的資本，同時國家以所投資之多少，而在該企業中保有相當比例的管理權，以補救這種困難。我的同事拉維紐君稱這個為合作公營，並且以為這實是一個新的經濟之產生。

可是要使牠得有合作的名稱，應該使企業只以全部利益為目的，而不追求利潤；換言之，不應由股東管理，而應由用益人管理，這所謂用益人乃這種企業所注目的人；惟是這種情形，目下還是很少。（註六）

第二章 合作社與市廳之關係

無論自由經濟學派的反對如何，世界各國甚至於英國的市辦企業逐漸增加，而使私人企業逐漸減小，不僅是在交通、電氣方面為然，就是住宅也是一樣，今且擴充到食物上去了。法國在這方面是後進者，因

爲往時國務會議會禁止市廳與私人企業競爭。但是在大戰中因國防的需要已把這種規律搖動，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法律才正式授予市廳以參加工商企業之權，在私人創意不足的情形下，市廳可以從事經營。私人創意之不足，豈不是到處可以看見麼！

對於這種市廳社會主義之擴充，合作者應取何種態度呢？在其初他們是拍手稱慶的。事實上牠的目的不是也和他們的一樣嗎？不是爲得全體需要之滿足，平價之建設，牟利精神之廢除嗎？市廳企業的分不是自由參加，而是以個人居留所在地一事實而指定，企業運行的必需基金，是由稅收而來，非由股分之徵求而得，人們不是可以說市區只是一種真正的合作會社嗎？當市辦企業變爲市區的贏利的來源時，此種贏利既然歸於市區，在稅則減少之形式下再入居民之手，有如合作社的贏利在回扣的形式下再入社員之手一樣，兩者的情形不是相同嗎？

這是實在的，但是假如合作社和市廳的目的相同，則人們會要想到市廳豈不是將把合作社的地位取而代之嗎？因爲設使市廳也創辦麵包店、肉店、奶店，并且隨後也製造靴鞋或衣服，那末留下給合作社來做的還有什麼呢？牠們也只有和商人一樣地消滅，兩個葬儀一前一後地互相輝映。

但是市廳要代替合作社，結果必至使人民大受損害。即是把所有的市區當作一個由該市區所有的市民而成的合作社，這個合作社即變成一種凡是該市區市民非加入不可的組織，只要這樣一來，就可以

把合作社的本性完全改變，活動的意志一概損失，火燄從此消滅。大家知道蘇俄的強迫合作的結果是怎樣的：假如列甯自己不隨即使之變為自由的合作，俄國的合作當早已壽終正寢了。

他方面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所用以反對公共權力之干預的論據——無能，浪費，缺乏綿互的精神，這種說法雖不免過事誇張，雖可以在政府之外創立獨立的辦事局而消滅——有一部是有根據的，而且自市區社會主義一至全盛之日，既不再有合作的企業，也沒有私人的企業與之競爭，以為刺激與節制之用，則那時他們的論據更當理直氣壯。

是則最好的解決是在三種企業——公家企業、私人企業、合作企業間建設一種分工。經濟的世界是很廣泛的，將來的還要廣泛，各種方式的企業都有用武之地。但是怎樣規定牠們的範圍呢？

普通人們所接受的分野是這樣的：說是市政應辦的是由事業本身和法律的關係而帶有專賣的性質：電車、城內火車、電話電氣——所有一切關於公路行政範圍以內的企業；合作所應辦的是所有一切可以在競爭制度下生活的企業，這就是說所有一切關於食品、衣服、傢具的企業。

這種主張在我們看來，不是這樣合於科學的，譬如電話事業就並不是不能用合作方式去辦的——而且事實上北美合衆國已有不少的合作社所經理的電話業。加之不僅應在合作企業與市廳企業間劃出界限，就是私人企業也應加以規定，因為我們不希望把私人企業完全消滅。

許久以前，我們就已提出了這樣一種分類。

屬於私人企業的是在供給那些含有私人性質的需要，那些在價值上正是唯一的而且很少的產品——這不僅是指藝術品、奢侈品、化妝品而言，一切在新生狀態下的需要都包括在內，因為一切新生的需要只是個人的慾望。新行的東西稍後或是逐漸才被大家採用的。

關於市廳的企業，正在反對的方向，供給那種有普通性格的需要，大家都用得着，而且在本身和法律上含有必需的性質。自來水就是這一類事業的模型：沒有人可以不用作飲料的水，沒有人應該不用衛生上所需之水。貧富兩種人所消費的水量沒有多大的分別，至少也不應該有大的不平等，至於質的方面更應該絕對全體一致。所以自來水是公辦事業中之第一件。還有別的：埋葬，普通雖是含有等級，和自來水有所不同，但也有一種必需的性質。電氣、公路、城市運輸，也有一個必需和一致的性質（在許多國內這類東西，沒有等級之別，）甚至麵包和牛奶，遲早也將劃入市廳事業之中。

居住也是一樣，因為這不僅合於必需的需要，而且是法律所規定的，因為沒有住所的人，都應受流浪的處罰。這是唯一的法律上所認為必需的！

但是在這兩類——新行需要與必需品之間，還有一個一切需要的廣漠之地，這種需要是有一個普遍的性質的，其所用為滿足的不是一律的產品，而是同質的、標準化的、大家用得着的高低不等的產品。這

是合作企業的真正範圍，而為合作所領有的還只是其中之一部份。

在這三類間的界線，自然還是很浮動的，但是彼此堆疊一起的意思，是使牠們易於合力進行。這種協作可以用我們在談國家時所提出的所謂合作公營的方式下去進行。市廳可以在用合作方式下組成的企業中募集股份；或者許多個市廳互相間組織一個合作會社辦理關於公共利益的共同工作。我們可以在奧大利亞、比利時、德意志找到不少的例。

(註一) 我對於這一章的不充實，很為抱歉。因為時間不夠，在第一次沒有談到這個問題，為得補救這個缺憾，特於此加上一種附錄式的東西。

(註二) 最近有一個被認為代表合作主義選入下議院的人是亞米羅特爵士，倫敦海軍大會即由他任主席。

(註三) 請參閱拙著大戰時的法國合作社。

(註四) 這個曾經散見我在法蘭西學院的各年演講中，在尼墨學派一書中講得更詳細。

(註五) 現任勞働總長 盤費兒德夫人 (Bonfield) 在她一個最近的演講中曾向女合作主義者——當然同樣也是對男合作主義者說：「第一在勞働同盟中和生產者一樣地活動，隨後在合作中和合作者一樣地活動，末了和公民一樣地在勞働黨中活動。這是聖經中的三位一體，但是每位都有他的固有活動圈。」我們不贊成這個和在聖經中的教義一樣固執，三位只成一體，因為在這三位中或者還不如說這三個職能中是有一種衝突存在的。

(註六) 閱者可以在拉維君所著的合作公營一書中找出少許例證。

本書譯者其他譯著

農業合作（季特原著），（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歐洲農地改革（何推士原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查理季特評傳（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合作文匯（托托米安慈原著），（將由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連鎖論（季特原著），（自二十三年二月起，由合作月刊分期發表）。

歐洲的合作運動（德、比、瑞、意四國合作運動調查報告，將由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合作與保險（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終

標商冊註

